

封面故事

## 在電影中追逐正義的光影

看電視能學法律？

十二怒漢：大審判

KUSO小紅帽

鐵案疑雲

刑法39條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手紙

卡拉的名單

部國之間

最遙遠的愛

特別報導

## 人與天地共存 談生存環境權

談環境權入憲與環境基本法

環評是警鐘不是石頭

倡議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

法律人的環境保護運動

環境基本法形同具文

子孫的未來不能BOT

守護板橋母親之河-滄仔溪

1206全球抗暖化行動日-台灣酷起來

環保倡議團體與綠色年曆

抗議馬政府向中國人權低標看齊

反對國安及警察濫權、檢討集會遊行法存廢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與被害人保護

# 學習思辨的智慧 散播正義的種子

## 推展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我們的孩子是否能夠在班上和同學討論問題，制定共同的規則？

未來是否也能在團體中和同伴理性互動，凝聚共識？

在人權高漲的時代，我們的孩子是否能尊重自己，也尊重別人？

是否學會在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間找尋平衡點？

孩子是否能體認在家庭、學校及社會的責任？

未來能否善盡社會責任，成為社會的好公民？

公平正義是否已在孩子們心中萌芽滋長？

我們的社會是否能藉由教育，而成為講公平、求正義的公義社會？

## 民主基礎系列叢書



兒童版（適用國內1-3年級）

一套5本（含教冊），500元

少年版（適用國內5-9年級）

一套5本（含教冊），500元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訂書及捐款專戶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銀行：台灣銀行 松江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050004060112（共12碼）

或 郵政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帳號：19974939

相關資訊請見法治教育資訊網：<http://www.lre.org.tw> 電話：(02)2523-1178、2521-4258



公民版——挑戰未來公民系列（適合高中以上程度閱讀）

全套660元，請洽五南出版社或各大書局

時序進入深秋，一年又要結束了。

才進入11月，台灣就因為一位中國高層人士的造訪而陣腳大亂，不提那些令人嘆息的政治口水，意外的傳出警察為戒護而濫權，並引發了十數年不見的學運。另一方面，司法史上也創下了首次將前任元首羈押禁見的歷史上新記錄。對於這混亂的一個月，相信歷史上必會留下記錄。

在這麼「波瀾萬丈」（這是日文）的一個月，司改雜誌決定——來點輕鬆的。看了最近火紅的「海角七號」，會不會忽然又想看看其他電影了呢？本期的封面故事為「在電影中追逐正義的光影」，正是邀請讀者和我們一起看電影呢。

這個專題的形成，主要是希望觀眾在欣賞劇情之餘，能了解這些主角們在司法下的處境，提供一些法律上的想法。小編挑選了包括五部電影、一部動畫片以及三部紀錄片等九部，也可以說是新版《看電影學法律》。這些片子從不同的角度切入看「司法」這個問題，有提及司法程序的「十二怒漢：大審叛」（陪審團戰爭）、紀錄片「卡拉的名單」（檢察官控訴一個「國家」的罪名）；觸及死刑的「鐵案疑雲」，觸及心神喪失者犯罪的「刑法39條」。這次選出來的片中，以論及弱勢族群者為最多，包括「他不笨他是我爸爸」（身心障礙者在司法程序中的弱勢）、「手紙」（加害者家屬的身心煎熬）、紀錄片「部國之間」（原住民部落的習慣與國家法律的衝突）、「最遙遠的愛」（受暴婦女）。特別值得提出來的是唯一的動畫片「KUSO小紅帽」，相信看過的人只覺得它惡搞，通常不認為這部片與司法有關；但作者卻巧妙地挖出與司法的連結。

輕鬆完之後不免還是要拉回比較嚴肅的話題。本期的特別報導則是「人與天地共存：談生存環境權」。環境的保護是百年大計，先進國家也因為全球二氧化碳排放嚴重而將這個議題炒得火熱。當政府以擴大內需之名在各地進行硬軟體工程建設，我們生存的環境也正逐漸被破壞。破壞後能否復原是個問號，而這麼做是否真能達到振興經濟的目的，也是個問號。表面上，憲法位階有憲法增修條文，法律位階有環境基本法，執行上有個案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在把關，但在利益以及提振經濟的壓力下，這些法律能執行到什麼程度，頗值得玩味。為此，我們特別邀請綠黨秘書長潘翰聲先生協助我們進行這個專題，徹底剖析台灣與環境相關問題的現狀，希望激起更多讀者對於這個議題的關注。

另外，針對前述11月份因陳雲林來台擦槍走火引爆的警察濫權以及後續發酵的集遊法修法、野草莓學運，本期以司改會參與的兩篇聲明為首，下期將持續報導。

深秋了，鼻水流個不停的小編忍不住呼籲一聲：早晚溫差大，小心別感冒了呀！

## 司改大事記

**2008.09.20**

由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主辦，民間司改會協辦的「台灣社會運動再出發系列：人權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於9月20日假台灣國際會館舉行。會中邀請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黃瑞明律師、台灣人權促進會執委吳豪人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郭吉人律師、檢察官改革協會何克昌檢察官、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理事長黃文雄先生以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林欣怡小姐，分別就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社運團體與民進黨之關係，以及政黨二次輪替後對於國民黨之政局，社運團體的未來展望，提出司法人權的相關討論意見。

**2008.09.30**

由澄社、台灣法學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六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於七月再度啟動，並在九月份對於馬總統所提名之五位大法官人選開始進行評鑑。聯盟於九月三十日上午十點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辦記者會，由聯盟召集人瞿海源教授主持，正式向社會各界發表評鑑報告內容與公布詢答題庫供立法委員參考。

**2008.10.01**

總統提名公布黃茂榮、陳敏、葉百修、陳春生、陳新民等五位大法官人選後，立法院於十月一日進行詢答並表決，「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也於同日組成立法院行使大法官同意權觀察團，進駐立法院對於立法委員詢問大法官被提名人的全部過程作全程記錄觀察，迄詢答結束為止，共回收155份有效觀察問卷，隨即於隔日發表本次立法院觀察團觀察意見與聯盟聲明。

**2008.10.01**

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召開「司法院賴院長就職週年建言－不再為民的司法，要來何用？」記者會，針對司法院賴英照院長上任週年司法政策的缺失進行批判，並要求賴英照院長立即針對一年前賴院長就職時民間所要求的「不要爛法官，我們要法官法」、「不要遲來的正義，要及時有效率的審判」、「不要烏龍判決，要有品質的專業法官」等三個訴求，提出改革方案與回應。



# 司法改革

3	編輯手記	編輯部
4	司改公布欄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聯合聲明
8	抗議馬政府向中國人權低標看齊	聯合聲明
9	反對國安及警察濫權、檢討集會遊行法存廢—聲援野草莓學運之訴求	林峰正
10	不再為民的司法，要來何用？—司法院賴院長就職週年建言	林峰正
11	馬總統！治國不是只有拼經濟	
11	封面故事《在電影中追逐正義的光影》	
12	看電視能學法律？	管中祥
14	正義女神看不見之後—十二怒漢：大審判	王舜微
16	倒了一棵樹的羅生門—KUSO小紅帽	高涌誠
18	死刑V.S.誤判—鐵案疑雲	高榮志
24	處罰？教化？治療？—刑法39條	郭怡青
28	天平上的親情與法律，孰輕？孰重？—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楊宗澧
31	也是被害人…—手紙	謝仁郡
34	讓正義伸張，否則世界會滅亡—卡拉的名單	柯朝欽
36	兩個「主權」的對抗紀實—部國之間	高榮志
39	家人間的愛與尊重—最遙遠的愛	鍾宛蓉
41	特別報導《人與天地共存 談生存環境權》	
43	談環境權入憲與環境基本法	潘瀚聲
44	環評是警鐘不是石頭	潘瀚聲
46	倡議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	林三加
49	法律人的環境保護運動	林三加
51	環境基本法形同具文—以彰濱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為例	粘錫麟、方儉
55	子孫的未來不能BOT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56	守護板橋母親之河—滿仔溪	莊文毅
63	1206全球抗暖化行動日—台灣酷起來	編輯部
64	環保倡議團體與綠色年曆	編輯部
65	辯護人側寫	熊依翎
70	辯護人最好不要來？—吳孟勳律師專訪	郭怡青
72	人權律師媽媽奮鬥記—田鎖麻衣子律師專訪	林欣怡
75	行動紀實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與被害人保護—【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
75	法庭觀察	【Woman's Watch-WOW】拋頭露面工作的女性被告—費力鯊法庭遊記
76	法庭內的怪現象	費力鯊
77	法庭座位的安排顯示層級式權力關係	楊士逸
78	一起來填補司法的月牙缺	葉靜宜
		江昱欣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吳志光、張澤平、郭怡青、蔡志揚  
施慶鴻、陳宜倩、邱奕嵩、夏傳位  
林靜萍、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高涌誠、林欣怡  
執行主編／郭怡青、林欣怡、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瞿海源、陳傳岳  
董事／何飛鵬、李念祖、朱麗蓉、顧立雄  
林永頌、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忠  
林佳範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郭怡青、施慶鴻、楊岱樺  
蔡德揚、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  
蔡志揚、林超駿、高榮志、楊坤樵  
蔡佳吟、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驊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  
執行長／林峰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熊依翎、黃柏璋  
研究專員／宋明潭

#### 法治教育向下紮中心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端鋒、黃旭田  
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張澤平  
李岳霖、黃啓倫、謝佳伯  
顧問／賴崇賢、康義勝、蘇俊雄  
執行秘書／侯靜娟、許珍珍、朱惠美、陳姿吟

####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無為專案秘書／許雅惠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地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8年11月30日

# 抗議馬政府 向中國人權低標看齊

◎台灣公民社會聯合聲明

2005年第一次連胡會時，人權團體即要求國民黨：「政權可以失落，人權不可以失落。」應該要向中國政府強烈要求釋放政治犯，及改善人權狀況。2008年，馬政府上台後，強調與中國的對等交流，然而，所謂的「對等」，竟是降低台灣的人權法治標準，來迎合中國。近日，中國特使陳雲林來台，國民黨政府正是以中國的人權標準，來對待台灣的抗議民眾。

列舉馬政府種種降低人權標準的粗暴作法諸如：

淨空高速公路車道，連媒體隨行車輛，都遭到警察以「逼車」方式強行要求離開；禁止民眾在公共場合舉國旗；禁止民眾在公共場所說「台灣不是中國的」；民眾在圓山附近手持DV拍攝被警方帶走；民眾想要施放印有「黑心」圖樣的氣球被警方制止；民眾騎機車懸掛支持西藏獨立的「雪山獅子旗」，被以「違反集會遊行法」的理由，禁止通行並將人直接從車上架離……

大法官曾表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因此警察在執行勤務時，不僅有義務對表達意見的人民給予適當保護，更應該協助人民行使表達意見之自由。然而，台灣警察在面對人民行使基本權利時，卻常是橫加阻擋和壓制。特別是這段期間警方密集地超越了勤務執行的界線及比例原則，嚴重妨害了人民表達意見的自由。這些活生生的人權侵犯實例，無疑對台灣政府自我標榜為「民主自由國家」是最大的諷刺。

除了強烈譴責警察執法過當的行為，台灣人

權促進會嚴正發起民間社團連署，要求：

- 一、馬總統應該為其出賣三十年台灣人權法治成果、附和獨裁國家，向全國人民公開道歉。
- 二、警政署長王卓鈞、國安局長蔡朝明，應立刻下台。
- 三、號召成立義務人權律師團，接受民眾舉報人權侵害個案，做為進一步向國家提出集體控訴的基礎。
- 四、呼籲在第一線執法的警察同仁們，維護憲法價值是每一個執法者的天職，盲目聽從上級的違法違憲指令，將構成犯罪行為。勿淪為箝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打手。
- 五、呼籲立法院立即修正「集會遊行法」。

發起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



# 反對國安及警察濫權、 檢討集會遊行法存廢

— 聲援野草莓學運之訴求

◎台灣法學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聯合聲明

在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訪前後，國家安全系統及警察系統人員，在維護陳雲林等來訪人員人身安全之工作上採取前所未有的嚴密管制措施，不但對於民間集會遊行反對聲音之表達，有濫用權力過度壓制之嫌，亦不幸造成多次警民衝突之流血事件，整體社會及眾多受影響之人民，亦因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為了抗議警察濫用權力壓制人民表現自由，以及凸顯集會遊行法之違憲爭議，在自由廣場及台灣各地的一群年輕學生，自動發起「野草莓學運」，無畏風雨、義無反顧的站出來表達民衆的心聲。對於爾等學生之挺身追求法治國家之理想及溫和理性之訴求，及積極行使憲法上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我們予以高度肯定。我們除支持學生們之訴求外，同時也代表各團體提出以下幾點聲明：

- 一、任何人民之表現自由均應受到最高程度之保障，不得假借維安特勤及維持社會秩序之名，過度侵害集會遊行及其他表現自由。
- 二、切實檢討集會遊行法之修廢，如認無需廢止，至少應修正為報備制或原則報備、例外

許可制之設計，避免賦予警察機關過大之裁量空間或判斷餘地。

- 三、廢止或刪除違反集會遊行法之特別刑法規定，改採行政罰之制裁手段，違反刑法之規定構成犯罪行為者，回歸適用刑法，依法訴追。
- 四、重新檢討集會遊行禁制區之必要，國安單位或警察機關執行勤務劃設管制區域，應有法律規範，不得恣意踰越必要範圍，並應考量人民表達意見之合理需要。
- 五、對於濫用職權、違法執行職務者，監察院、法務部及相關機關應進行調查、追究責任，並公開調查及處理結果；對於遭到逮捕拘禁及其他違法之民衆，應迅速移送檢察機關偵查起訴。
- 六、對和平靜坐之學生，應保障其表現自由，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不應藉故施壓、威脅、騷擾或懲處，其集會於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並無明顯而立即危害之情形下，警察機關不應僅以未申請集會遊行，便採取強制措施。





# 不再為民的司法， 要來何用？

司法院賴院長就職週年建言

◎林峯正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就職已屆週年。2007年8月31日，陳水扁前總統提名賴英照大法官出任司法院長。9月5日，本會召開記者會，發出「給司法院新任院長提名人賴英照大法官的公開信」，表達關於司法改革的三點訴求，分別是：「不要爛法官，我們要法官法」；「不要遲來的正義，要及時有效率的審判」；「不要烏龍判決，要有品質的專業法官」。

我們所提出的清楚訴求，是本會長期致力司法改革的目標，相信也是全國廣大民衆的共同心聲，除了明確表達要求以外，還希望即將上任的賴院長告訴我們可能的實踐時程，並作出具體承諾。在賴院長於2007年10月1日正式走馬上任以後，本會由董事長暨多位常務執行委員，在2007年10月23日及2008年4月15日赴司法院拜會賴院長，當面提出建言，誠所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二次的會面機會，賴院長都儘量讓我們暢所欲言，極為禮遇，惟對於吾等所提出之司改意見，大多表示茲事體大，應有充裕時間研究評估，方能採取有效又無副作用的具體對策。

回顧賴院長主持司法院一年以還，風塵僕僕走訪全國各地法院聽取法官意見，備極辛勞。由司法院近一年來所提交立法院審議的法案，例如擴張司法事務官（功能類似法官助理）職掌的法

院組織法17條之一，簡化證據提示程序及判決理由記載的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二、310條之一、366條之一，以及難以回應1999年全國司改會議打造法官人事金字塔結論的司法院組織法草案，都在反應出賴院長的政策著重於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但我們也必須指出司法院並沒有提出提昇判決品質與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的政策。

我們同意法官合理的工作負荷絕對是司法改革成功的基礎之一，打造法官合理的工作環境應是司法院無可迴避的核心職責。然而，我們最擔心的是，假如司法院為了達成以上的目標，所採取的手段竟是降低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程度，那就是本會所不能接受，進而要站出來大聲異議的時候了。由中外歷史經驗可知，「司法官僚化」是司法體系最易淪入的陷阱，如何避免司法官僚化應該是司法改革的重點，我們看到世界最近各國相繼推動各種司法改革方案，其中心思想都是拉近司法與人民間的關係，避免司法官僚化。然而環視司法院積極推出以上的法案，卻對於可以淘汰壞法官，提昇裁判品質的法官法在立法院受挫，至今未見有效對策，又將刑事訴訟法人權相關條款的進階改革施以冷處理，反而優先提出簡化判決書記載等顯有獨厚法官之嫌的修法草案，不禁令人擔心司法為民的理想是否已徹底被司法官僚們束之高閣。

司法院是掌握全國司法資源的司法改革總司令部，倘若遲遲無法提出明確的改革願景，帶領官方與民間共同努力，卻只在細微末節之處侈言唯有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才是實踐改革的良方，只怕尚未見到司法改革的實際成果，司法院的改革正當性早已流失殆盡，屆時司法為民的理想只能淪為口號。賴院長最好的對策就是立刻回應2007年9月5日本會所提出的三項訴求，拿出好的政策來感動人民。否則，不再為民的司法，要來何用？



# 馬總統！ 治國不是只有拼經濟

◎林峯正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根據BBC新聞網站的消息，泰國的憲法法庭以泰國總理薩瑪違反憲法第267條規定為由，判決總理必須與內閣一起辭職下台，該憲法條文規定官員不准參與商業活動，薩瑪總理被控在商業電視台主持烹飪節目，BBC網站上還放了一小段該節目中總理炒菜的影像。

自今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為數龐大的抗議群眾佔據了泰國總理府，揚言除非總理下台，否則不會自動解散。薩瑪總理甚至在八月三十日與泰皇見面後仍堅拒下台，可是卻因為憲法法庭的這個判決，必須面臨依法去職的結果。

泰國是一個君主立憲的國家，近年來政治極不穩定，甚至政變時有所聞，只是這次他們的憲法法庭倒是讓我們開了眼界，因為大批群眾包圍總理府超過二週，甚至有人喪命讓整個國家進入緊急狀態，總理都還不為所動，這個僵局最後竟然被憲法法庭的判決所打破，薩瑪總理確定下台。

泰國憲法法庭九位法官作出石破天驚的一擊，判決正確與否並不是我們關注的重點，在這裡所要指出的是以憲政的角度來看，憲法法庭畢竟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在我國，號稱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所組成的大法官會議就是負責類似泰國憲法法庭的功能。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就規定，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自2003年開始，總統便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十五位大法官，之後每四年更換半數以兼顧經驗之傳承。去年陳前總統提名八人，卻有四位被國民黨佔多數的立法院否決，其缺額將由馬總統補提名。

為此，筆者也參與其中的民間團體所組成的

大法官人選監督聯盟自八月初便與總統府聯絡，希望面見馬總統，表達請總統秉持政治良心提名適切大法官人選的心聲，大法官除了應該符合法定資格以外，更應進一步考慮其品德操守、學識能力、專業表現及憲政認知。

可惜，這樣的訴求歷經一個多月的多次催促以後，總統府幕僚的最新回覆竟是，總統已委由副總統辦公室依據聯盟以上的訴求審薦大法官人選，由於總統目前放較多心思在拚經濟等國家政策上，憲政問題已交由副總統處理，且總統近期較忙碌，謝謝聯盟指教，所以就不另外安排聯盟成員拜會總統。

天啊！原來我們所熱愛的國家台灣，是由法學博士出身的總統負責拚經濟，另由財經專長的副總統拚憲政。

天佑台灣！



# 在電影中追逐正義的光影

# 看電視能學法律？

◎管中祥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中正大學傳播系助理教授

法律，距離許多人的生活似乎很遙遠，即使你飽讀詩書，但當你看了精闢卻十分敖口的起訴書、判決書時，恐怕也會覺得是本難以下嚥的天書；就算，你不用讀判決書、起訴書，你也會許也會盡可能的避開法律，因為，能不上法庭就不要上法庭，能不遇到警察就別沒事瞎碰上。

可是，法律其實離我們很近。即使不想碰觸法律，但你的一舉一動，聽什麼音樂，唱什麼歌，綠燈不可行，紅燈能不能闖過去，都和法律息息相關。

電視，距離許多人的生活感覺很近，不少人回家的第一件事就是打開電視，即使不看畫面，聽聽聲音也會感覺滿足。許多人的娛樂與資訊來源也大量依靠電視，就算現在的電視節目很少「寓教於樂」，但我們還是能在電視裡體會喜怒哀樂，也得到不少的知識。

可是，電視其實離我們很遠。電視新聞說的是幾個大人物的瘋狂故事；戲劇裡住著是遺世獨立神仙俠侶的愛恨情仇；歌唱競賽節目裡是一群離我們越來越遠的閃亮明星。我們在電視的這頭看著那些潘朵拉盒子裡的早已習慣的神秘，娛樂肯定是有，但卻不是什麼樣的「知識」都能獲得。

的確，「電視」與「法律」離我們又遠又近，有時又有點難搞或神秘，但，感覺離我們很近的電視，有沒有可能將看似遙遠的法律，幫我們拉近一點？


很難否認，「包青天」是部和「法律」有關的電視劇。這部由華視於1974年製播的連續劇總

共播出350集，創下當時台灣電視連續劇播映集數最高紀錄；1993年的重拍版也播出了236集，除了演員不一樣，但主題曲以及劇情內容與結構其實大同小異。例如，包丞一樣是拍板定案、面惡心善的黑臉法官，展昭類似四處蒐證，明查暗訪的檢察官，王朝馬漢張龍趙虎是群專抓犯人的警察，七俠五義酷似黑幫裡的無間道。雖然劇集大快人心，滿足觀眾正義感，但這個「集團」卻把偵查、審判與刑罰執行於一身，不談程序正義，沒有人權保護，只見神鬼加持，沒有科學辦案，但卻提供了觀眾對「司法」或「法律」的粗淺想像。

相較於包青天，美國影集「洛城法網」裡辯才無礙的律師，及法庭裡的精彩攻防，或多或少告訴我們較現代的法律知識，但可惜的是，都是國外的案例。

前幾年，八點檔酷愛了企業鬥爭，黑幫廝殺的重要戲劇元素，按照慣例，警察、檢察官、律師、法官是這類戲劇不可缺少的角色，其中，收視率一度超過十三個百分點的「台灣霹靂火」算是其中的代表。不過，這部頗受歡迎的連續劇，在享受觀眾目光及廣告的金錢愉悅時，卻遭到「民間司改會」及「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的聯手批判。

司改會指出，「霹靂火」經常出現許多與現行法律制度相悖情節，容易使民眾誤以為真，產生不良影響，劇中檢察官、法官角色不分，法官還干涉檢察官人事，和實際情況相差十萬八千里，法律程序描述更是問題一大堆，都與實情不符。媒體觀察基金會則表示，媒體應有社會責任，但電視節目的教育功能總是被遺忘，如「台灣霹靂火」出現法官指揮檢察官辦案等錯誤的法



律觀念，卻無人去注意，無人去公開討論，顯見台灣司法教育不足。「台灣霹靂火」雖然不像「包青天」一樣正氣凜然，但同樣給了觀眾不正確的法律概念。不過，這樣的批評並不值得大驚小怪，德國法學家耶林（Rudolf von Jhering）就曾經批評莎士比亞名著「威尼斯商人」提供了錯誤的法律觀念。

不只戲劇無法告訴我們正確的法律知識，電視新聞也無能從法律的觀點幫我們解析社會事件。在前陣子喧騰一時台開案中，我們從電視新聞得到印象，大多只能記得趙建銘微微上抬四十五度角的下巴，趙玉柱用來遮臉、閉羞的名牌毛巾，或者扁家人高來高去的權力鬥爭，但到底台開案涉及到那些法律問題？台灣的金融商品交易在制度上出了什麼漏洞，我們卻鮮少在媒體中看到。

「台灣霹靂火」編劇鄭文華面對批評時毫不客氣的回應：「我們本來就不是專業，這個情形就好比要真正的法官去當編劇，也無法想出好的劇情，因為真的沒有專業磨練，只能說我們已經盡力去克服和模仿。」同時，也有人認為：「戲劇只是為了娛樂，本來就是虛構，何必太在意呢？」

這樣的說法和鄭文華的回應也不是全無道理，只是許多知識的建構與形成其實是在享受看電視的輕鬆娛悅時，不知不覺學習、建立的。特別是我們很少會主動接觸法律事務，一般人未必會透過的法律專書或條文認識「艱深難懂」法律，但相反的，大眾傳播媒體卻能輕易建構我們法律常識，也最有機會利用各樣的表演方式提供我們法律基本的觀念與知識。

然而，節目製作真的不能將法律知識寓教於樂？電視製作真的不能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事實上，大眾媒體只要稍用點心，多花點成本，是有能力提供我們各樣的豐富知識。例如，日本製作的「恐怖家庭醫學」以及「稀世珍寶開運鑑定團」不就用簡單易懂的方式告訴我們醫學及歷史知識！而頗受歡迎的華視綜藝節目「快樂有GO正！」也打破了綜藝節目的窠臼，在製作成本相當有限情況下，仍然讓觀眾在歡樂及嘻笑中對生活法律有初步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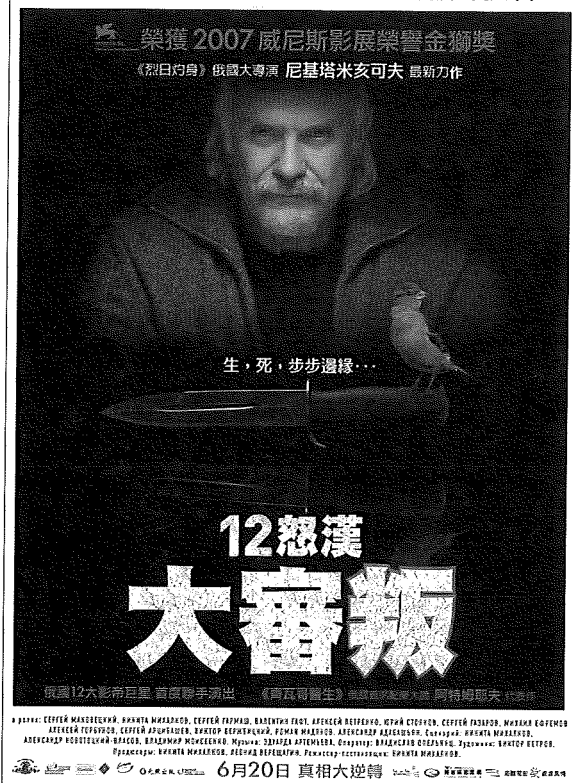
其實，在電視之外，我們還有更多的媒體可以提供法律的知識與見解。例如，民間司改會出版的「司改雜誌」推出的「看電影學法律」專題，便邀請法律人介紹「12怒漢：大審叛」、「鐵案疑雲」、「手紙」、「kuso小紅帽」、「刑法39條」、「他不笨他是我爸爸」等和多部法律有關電影、卡通撰寫影評，以及「卡拉的名單」、「部國之間」、「最遙遠的愛」三部紀錄片，協助讀者從法律的觀點解讀電影，也提供了我們在休閒中認識法律的好方法，將看似遙遠的法律逐步向我們拉近。

# 正義女神看不見之後

—十二怒漢：大審叛

◎王舜薇 \_ 中央社記者

榮獲 2008 奧斯卡金像獎 最佳外語片提名



## > 影片介紹

片名：十二怒漢：大審判  
導演：尼基塔米亥科夫  
演員：尼基塔米亥科夫等  
出品：俄國/2007  
發行：海鵬影業

## > 劇情簡介

俄羅斯發生了一起離奇謀殺案，一名來自車臣、剛滿18歲的少年，因為涉嫌殺害他的繼父，而被判處了「一級謀殺」的重罪。由於被害者是一名前蘇聯軍官，他過去曾參與對車臣的鎮壓；加上案發當晚，沒有任何人親眼目睹行兇過程，使這起謀殺案仍存有許多的疑點……。

當來自不同行業、不同地位的12名陪審團員，正討論完這起特殊案件時，其中1位團員卻不

願「有罪」已經確立，力排眾議要求大家重新再討論，給這名少年最後一個機會……。不料，這項要求卻激怒了其他11名陪審團員，因為大家都一致認為：沒必要浪費時間去為一個已經“蓋棺論定”的案子翻案。然而這名陪審團員卻不願放棄，他不但重新提出對少年有利的說法，並設法個別突破這11名陪審團員的心防，企圖說服他們以扭轉原審判的結果！

車臣少年究竟有沒有殺人？這名陪審團員又為何堅決認定他是無罪的呢？當他對其他陪審團員一一展開反駁時，他能成功說服他們？還是會更激怒他們？！一場震撼人心的世紀審判，自此登場……。

## > 劇評

對於正義的浪漫想像

希臘神話裡，掌管法律、秩序的女神賽米絲（Themis）一手執長劍、一手捧天秤，象徵法律的權柄和公平。不過，十六世紀之後，女神目光炯炯的眼卻被蒙住了。據傳有人不滿當時的司法濫用職權、審判不公，因此替女神蒙上眼罩以表達抗議。後來這個蒙眼女神的形象繼續被沿用，並轉化為另一種涵義：女神看不見，表示對眼前的當事人六親不認、無視於其種族及身分地位，一切只用法律天秤來衡量，不容許偏見的陰影染指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這或許就是人們對正義的一種浪漫想像。

案情是這樣的：年輕的車臣男孩被控持刀殺害了他的俄國軍官繼父，主要證據有兩項——自稱為目擊證人的證詞、以及一把兇刀。法庭上的攻防結束後，來自各個社會階層、共十二位男性組成的陪審團另外關室密談，共同討論被告是否有罪，不巧法院碰上整修期，於是陪審團只好借用隔壁學校的體育館做為討論場所。

從交出手機給法警、關上館門的那一刻，十

二個陪審員彷彿進入了一間催眠室、一個適宜冥想的空間，裡面堆積了許多與他們的任務毫無關聯的東西：足球門、籃球架、廢棄的鋼琴、體操用的跳馬、平衡木、賽跑柵欄、一件女學生沒帶走的胸罩。正因為這些物件的毫無關聯性，反而有助於想像。陪審員們墮入天馬行空，在激辯他人生命的同時，一鏟鏟挖鬆記憶的土壤，反身關照：「我是誰」。

### 從理性分析到動人寬恕

於是，他們慢慢發現，法律之外的世界從來就不是依循非黑即白的規範而運轉。最初當微弱的異議出現時，他們還想用秘密投票的方式，避免受到別人意見的干擾；但在說故事的魔幻種子以一種緩慢的節奏播散開來後，竟情不自禁地走入敘述與聆聽個人歷史的心理分析室。這群陪審團員是法律門外漢，卻用「模擬犯罪現場」的科學方式輕易打倒粗暴的「基本常識」，在法庭上慷慨陳詞的「證據」頓時公信力蕩然無存；而所謂理性分析的尊嚴，也隨著偏見不斷被挑戰，漸漸受到質疑。然後是動人的寬恕，將自己的生命揉合進對他人的審判，抉擇。

若將美國導演薛尼盧梅（Sidney Lumet）在1957年拍的《十二怒漢》（The 12 Angry Men），以及俄國導演尼基塔米亥科夫（Nikita Mikhalkov）這次翻拍的版本並置，其中都有固執偏激的陪審員，之所以固執，是因為他們的生活裡有秘密。最後讓這些人卸下武裝的關鍵原因，還可以看出思考模式的差異趣味。例如盧梅版中，陪審員從女證人鼻樑上的壓痕，推論出事發當時，已經就寢的她其實沒有戴眼鏡，根本不可能目擊兇案，順利推翻證詞，十足的實證精神；米亥科夫版則發展出另一個更富哲思的理由：嫉妒，從生命經驗的最深處撞擊不肯低頭的陪審員。車臣、俄國、貧民窟、中產階級，這些只是標籤和位置，把個體分割成瑣碎的斷片，但卻逃避不了內化的生命經驗，總是必須與他人糾纏不清。

### 「判他無罪 等於下了死刑令」

然而，尼基塔米亥科夫片中最精彩之處，竟是當陪審員們漸漸「看不見」他們加諸在被告身上的偏見、卻「只看見」明確的證據後，一直保持沉默的陪審團主席（由導演尼基塔米亥科夫親自飾演）冷不防丟出一句震世之語：「判他無罪，等於下了死刑令！」，實實在在地給了蒙眼正義女神一記當頭棒喝。一個失去親人、無依無靠、不會說俄語的車臣男孩，獲得法律上的自由後，卻還要面臨更兇險的世界。所謂的偏見；在柴米油鹽的現實生活中，竟然可能是隨時傷及無辜的地雷！在不執行死刑的俄國（並未立法廢除死刑，而是實際上停止行刑），這名少年就算被判決有罪，頂多是面臨無期徒刑，一旦離開了監獄的庇護（？），他的未來是一片大霧瀰漫的荊棘，充滿潛在的敵人。這番警語點破了法律的限制性，也讓人不禁要問，正義女神看不見了，可這就是正義嗎？

陪審團終究完成他們的任務，領回離開身邊過久的手機，各自返家去了。男孩將要何去何從？電影並沒有清楚的答案。大雪紛飛的夜裡，一位陪審員打開氣窗，讓一隻誤入室內的麻雀飛出去。是自由？是桎梏？誰有資格評價甚麼是「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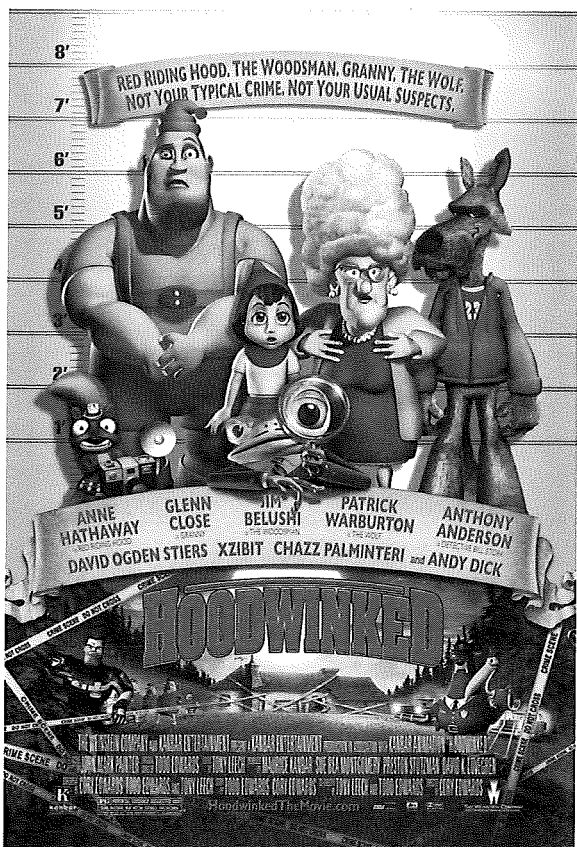
跟盧梅版比較起來，米亥科夫版的「十二怒漢」在影像表現、文本層次上顯然更加豐富、也更複雜，還多了幾分黑色幽默。美國劇作家 Reginald Rose 的故事架構可以鑲嵌在任何不同的文化脈絡裡，難怪半個世紀以來不斷被改編成其他版本或是舞台劇。俄國人比較不愛賣弄英雄主義，也因此，這部電影要比五十年前來的可愛一點。

※本文首載於放映週報第160院線影評，網路連結：  
<http://www.funscreen.com.tw/review.asp?period=160>

# 倒了一棵樹的羅生門

— KUSO小紅帽

◎高涌誠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



群體電影公司 提供

## > 影片介紹

片名：KUSO小紅帽

出品國家：美國

出品時間：2006年

導演：柯瑞愛德華、陶德愛德華、東尼李奇

動畫配音：倫克羅斯、安海瑟威、安東尼安德森

## > 劇情簡介

這是我們熟知的【小紅帽】故事：「有一天，媽媽對小紅帽說：『外婆生病了，你幫媽媽帶一些點心去探望她。』……她剛一走進森林，就遇到一隻大野狼……」，但是這一部【KUSO小紅帽 Hoodwinked】動畫電影，則用令人捧腹大笑但又睿智雋永的手法，完全顛覆了這個大家耳熟能詳的經典童話。電影場景從小紅帽抵達卜培梅奶奶

的家開始，大野狼帶著奶奶的面具，打算誘騙小紅帽，卜培梅奶奶則五花大綁的從衣櫃裡跳出來，這時獵人金剛芭比則拿著斧頭一邊揮舞一邊大叫破窗而入……。然而，真相到底是如何呢？神探蛙南遵循著無罪推定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抽絲剝繭找出了真相……。

## > 劇評

「一棵樹倒了，會有三種說法，你的、我的和樹的說法。」風度翩翩的神探蛙南在電影的最後這麼說。大哉斯言！這是多麼睿智的一句話。

我一直認為，【KUSO小紅帽】應該列為司法官訓練所的基本教材，因為它透過令人捧腹大笑的劇情，讓觀眾瞭解到原來「眼見不能為憑」！而事情的真相是，每一個人對於某一事件的發生，背後都有不同的觀點與故事，而且每一個人都有外人甚至是最親密的人所不知的秘密（例如卜培梅奶奶喜歡極限運動、小紅帽是空手道高手、大野狼是狗仔記者、金剛芭比的志願是當演員）。

理論上，這是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再熟悉也不過的生活哲理，但是我們往往因為對於某件事或某個人的刻板印象，而忘記了「多元」這個名詞的真正意義。神探蛙南查案的方式，應該只是我們刑事訴訟制度下的基本要求，然而在真實的世界裡，神探蛙南式的法官或檢察官竟然只是少數。令人坐立難安的是，坐在審判席的法官常常流於主觀，習慣用刻板印象看事情，比較好的只是忽略了「眼見不能為憑」，下焉者卻是把無罪推定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丟到一邊，一切是老子說了算，不要狡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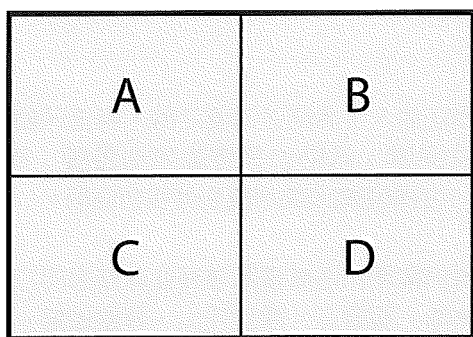
其實我們也瞭解，在台灣當法官壓力很大，人們對於法官有不切實際的期待，往往要求法官像神一樣無所不知、無所不能，部分法官久而久之也自認為自己跟神一樣，是正義的化身，完全不知道自己盲點。事實上，由【KUSO小紅帽】給我們的啓示可以知道，一個看似單純的事件背



後，是存在著多元的觀點，如果我們不謙卑一點，確實遵守無罪推定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耐心聽完所有人的陳述，那我們永遠不會發現真相，自然也就無法做出正確的判斷。

換句話說，無罪推定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是避免我們陷入盲點、用刻板印象思考的重要利器。可惜的是，這二項原則在我們的社會裡都不受到重視。我相信，多數人（包括我自己在內）像小紅帽一樣，在森林裡遇到大野狼，牠又突然對你大吼時（電影裡的真相是大野狼的尾巴被照相機捲片器夾到而大叫），應該都會受驚嚇而逃跑。所以，如何避免「刻板」而「單一」的反應，真正將無罪推定原則內化，是我們大家都要不斷學習的。

心理學上有一個理論，稱為「喬哈利之窗」（Johari window），是將方形的窗框分隔成四個象限，標示為A、B、C、D：



整扇窗代表一個人真實的人性，每個窗格就是從不同的位置看這個人，包括：別人看到的你，和你所看到的自己，而且窗格間彼此無法穿透，A是你認為別人所看到的你的部分，B是你認為別人看不到而屬於真實的你的部分，C是別人認為但你自己並不知道的你的部分，D則是別人看不到而你自己也不知道的隱藏人性的部分。事實上，真實的人性可能要比四個象限的交錯更錯綜複雜，睿智的審判者應該知道，人不可能完整

透徹地瞭解另外一個人，更何況每個人都不瞭解自己。因此，我國以往死刑判決常常引用的所謂「被告惡性之重已無教化之可能」、「已泯滅人性」、「求其生而不可得」等等用語，應該都經不起檢驗，因為法官不可能真正瞭解被告的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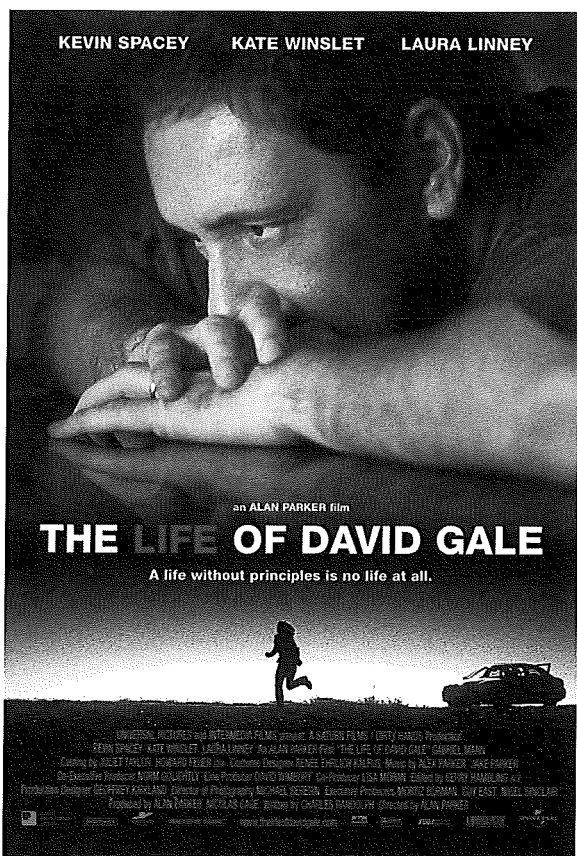
【KUSO小紅帽 Hoodwinked】這部電影，就讓我們體會到「個人侷限」的意義，各人從自己的觀點看事情，永遠無法得知真相，有權掌握他人生死的判官，豈可不慎乎？



# 死刑V.S.誤判

## — 鐵案疑雲

◎高榮志 —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專職律師



引自 [www.imdb.com](http://www.imdb.com)

### > 影片介紹

片名：鐵案疑雲

出品國家：美國

出品時間：2003年

導演：亞倫派克

主演：凱文史貝西、凱特溫絲蕾、羅拉琳妮

### > 劇情簡介

德州—美國判處死刑最多、執行死刑最積極、最信奉死刑的一州。

大衛·蓋爾是一名天才型的哲學教授，任教於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的哲學系，以優異成績畢業於哈佛大學，博學多聞、學問精湛、著作亦極具創意，同時也是位積極參與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社會運動工作者，後來他因為一連串的陰錯陽差，而與女學生發生性侵害醜聞，導致身敗名裂、妻離子散、遭學校停職、朋友離棄、被迫失業。

而在他人生最窮途潦倒之際，身邊只剩下系上之女同事、同時也是廢除死刑團體「Death Watch」的親密戰友哈洛威對他包容諒解。

某日驚傳哈洛威遭到強姦並以殘忍的方式謀殺，大衛·蓋爾在「鐵證如山、罪證確鑿」的情況下，被判處死刑確定，並即將在四天後處決。

另一方面，因為「拒絕供出消息來源、而被判藐視法庭罪」入獄七天，甫才剛剛出獄的新聞記者碧西，被蓋爾「指名」要求採訪，希望能在執行死刑前的最後三天，由碧西每天單獨對他進行兩個小時的專訪，而由於蓋爾從來不接受採訪、也從來不曾在開庭時說半句為自己辯解的話，所以，碧西的雜誌社認為若能專訪的話，新聞價值必定很高，因此也願意付出高價，以獲得獨家報導謀殺案真相的機會。

在三天訪談的過程中，碧西從一開始不相信蓋爾是清白的、到後來主動想為他洗刷強姦謀殺犯的罪名，並且，在碧西鏗而不捨的調查、採訪之下，她發現本案看似「鐵證如山」、實則「疑雲重重」，即將被注射毒針的蓋爾，竟然真的是被「冤枉」的？但是，就在碧西認為蓋爾是被誤判死刑的同時，案情卻急轉直下，「真相」，已經全然超乎想像。

## > 劇評

### 電影的核心主軸：死刑vs誤判

一以殉道的精神，來實踐、證明誤判的可能

(一) 由於人死不能復生的前提，所以死刑是完完全全禁不起誤判的，因為，如果完全無罪的人被誤判了死刑，一旦被處決了，司法制度將會完全沒有更正錯誤的機會，而這將也會是正義的最大諷刺。

(二) 劇中男、女主角的信念是：凡人皆會犯錯，司法制度一定也會犯錯，所以，司法一定會有誤判的時候，於是，死刑制度是一種不能被接受的懲罰制度。

(三) 劇中男、女主角都選擇「殉道」：實踐自己的信念，即便犧牲自己也在所不惜。

### 幾個分享：談談「死刑」與「鐵案疑雲」

#### 1, "They're practicing being cruel and unusual."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1972年曾經作出「死刑違憲」的判決，所引用的理由，就是美國憲法條

文裡的文字：「禁止殘酷且不尋常的懲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在劇中，當大衛·蓋爾和碧西第一次見面的時候，監獄裡的警衛透過擴音器大聲地命令大衛「坐下」！大衛只是用反諷的口氣、冷冷地對碧西說了這句話：「他們在作『殘酷且不尋常』的練習」。

是的，監獄裡的警衛只不過是社會的縮影、大眾的代表、我們每一個人的化身，正因為，對於死刑犯，我們如果沒有「殘酷」一點、如果沒有「不尋常」一點，甚至於要站在被害人的位置久一點、感受他們的驚恐，然後再「殘酷且不尋常」地轉換成殺人犯的凶狠，實在是很難將他們置之於死地，警衛必須要常做這樣的練習，才能不把死刑犯當成一個正常的「人」，然後才能殺的下手，所以，從日常生活的小地方就要練習起，不能和死刑犯當朋友、不能有感情的交流，因為，怕一不小心、就會殺不下手，其實，我們也是一樣，想殘酷的話，需要練習。

#### 2, "No one who looks through that glass sees a person. They see a crime. I'm not David Gale. I'm a murderer and a rapist."

我們的社會，是透過一些「貼附」在人的身上的一些「東西」，來認識一個人的，《小王子》一書中主角就曾談過相同的問題，大人們習慣問身高、體重、外表、收入、家庭，透過這些表徵來認識朋友，但是，在小孩子眼中，卻是透過一些與朋友相處的感覺、情感交流來認識他的朋友；當然，接觸時間的長短、角度、深淺與



程度，都會左右一個人如何認識另一個人。

劇中，大衛的朋友，在他成為「傳聞中的強暴犯」後，都一一地和他保持了距離，正如同劇中的一位教師遴選委員所說的，聘請一位強暴犯當老師，不管那個老師在學問上是如何優秀，都是「政治不正確」的，「強暴犯」的標籤一旦被貼在身上，一輩子都很難被「抹去」，尤其是老師。

強暴犯如此，死刑犯也是如此，死刑，作為一種「極刑」的象徵，同時也是社會對於某一個人的「極端否定」，一旦法院宣告了死刑，被告這輩子的名譽就很難恢復了，除非，能夠有像本部電影一樣「鐵一般的證據」來協助死刑犯平反，不過，電影終究是電影，在現實生活當中很難出現這種場景，一方面，很少人會像記者碧西一樣，不斷去探詢一個死刑犯的一生、去了解死刑犯之所以走到這種地步的背後錯綜複雜的故事，另一方面，死刑犯既然已經被貼上邪惡的象徵，就很難再得到大家的同情了，很少死刑犯像大衛一樣聰慧、情感豐富、表達流暢、又曾經是高社會地位的哈佛畢業生、大學教授，更何況，畢竟，凱文史貝西是奧斯卡金像獎影帝，光這張臉，還不用開口，我們就願意相信他是被冤枉的了。

那麼，透過我們評價一個人的那片glass，我們應該怎麼去「看」死刑犯？

大家看到的不是一個人、而只是一個死刑

犯、一個「壞人」，這其實很正常，單純是一般人的反應，對他們，我們自然會舉起了「壞」的這片glass；或許，如果我們願意對死刑犯更靠近一點、更了解一點，就有機會能夠見山不是山地把他們當成是「人」，只要能暫時拿掉那片「壞」的glass。

當然，這與一般人比較起來，可能不算正常，而這也是推動廢除死刑運動者常常不能被人接受的原因之一，因為主張廢除死刑的人比較能夠、比較願意把死刑犯當成人、而不是該死的禽獸來看待，某程度而言，這違反了一般人的道德情感；當然，正如同作家張娟芬在《殺戮的艱難》一文所說的，死刑定讞就是死刑犯，這是事實，至於有沒有殺人、有沒有被誤判，又是另一個事實，把死刑犯當成死刑犯來看，也沒有什麼不對的，見山又是山。

只不過，這是經歷過見山是山、見山不是山之後的「見山又是山」，我想，死刑存廢思辨運動所想要達成的，或許並不盡全然是要「說服某方、臣服於另一方」，而是，每個人都有這種見山不／是山的「自我思辨經歷」，「死刑」是一個很好的起點——不論是對司法體制的檢討、還是對生命的省思。

**3, "Lacan's point: Fantasies have to be unrealistic. Because the moment, the second that you get what you seek...you don't, you can't want it anymore. In order to continue to exist, desire must have its objects perpetually absent.**



**4, "It's not the "it" that you want, it's the fantasy of "it". So desire supports crazy fantasies. This is what Pascal means when he says that we are only truly happy when daydreaming about future happiness. Or why we say, "the hunt is sweeter than the kill." Or "be careful what's you are wish for" Not because you'll get it, because you're doomed not to want it once you do."**

這兩段話，是蓋爾在哲學系上課時所講的內容，也是一個繞富趣味的喬段。他透過法國哲學家拉康的理論和巴斯卡的說法，闡述了「欲望」是如何作用在人的身上，蓋爾引用他們的意見並認為：當我們對某些人、事、物惹起了「欲望」的時候，很自然的反應就是會想去得到它們，而且，也很自然理所當然地認為，當我們得到它們時，我們的欲望才會得到滿足。

然而，這些哲學家們認為，事實上，我們並不會有所謂「滿足」的時候，欲望、渴望注是要不切實際的，因為當我們得到了我們所想要的，那種「想要」的感覺，就會馬上消失無蹤，所以，其實是「尚未得到」之時的那種「想到得到的欲望」，支撐著所有「美好的感覺」，欲望會建造出無邊無際的幻想，幻想著有朝一日、當我們到手了，一切將會是如何地「美好、完滿、幸福、開心」，只不過，套句市井裡的玩笑話，總是「妻不如妾、妾不如偷、偷不如偷不著」呀！

如果上述哲學家的觀點可以成立，那麼，正

可以套用在我們對於死刑的期盼與態度之上，社會整體對於死刑的期盼、對於一個又一個死刑犯的處決，正如同是一次又一次的幻想與欲望，一種我們對於「正義來到」的幻想與渴望，於是，熱切著處死某一個罪惡的象徵－「死刑犯」，他們犯了社會共同體所最不能原諒的罪行，深深地傷害了我們的社會道德情感，於是，我們欲望高張地想處死他們，並認為一切的「罪」與「惡」，都將隨著他們的死亡而不再復返。

然而，這不過是一種對於「美好、完滿、幸福、開心」的不切實際幻想，犯罪仍會不斷地發生著，在死刑沒有被廢除的一天，死刑犯也會不斷地被製造著，一切對於美好、完滿、幸福、開心的期待與想望，又再一次隨著死刑犯被製造、留置、處死的欲望高張、支撐、執行、再製造，而死刑一再地重覆、反覆、再重覆，以支撐我們對正義的「美好感覺」，或許，死刑難以被廢除與放棄的原因是：我們不但都對它上癮了，而且，癮頭還很大。

**5, "If you're not a Liberal at 30, you've got no heart. If you're still a Liberal at 40, you've got no brain."**

「如果你在30歲之前，你不是一個自由派，你沒有心；如果在年過40以後，你仍然是一個自由派，那麼，你沒有腦」，這是在電影中蓋爾和德州州長在辯論時，州長反駁蓋爾的一段話，其實，常常令人不解的是：我們很願意相信那些檯



面上的政治人物，當他們還是學生、還很年輕的時候，必定是熱血沸騰，雄心壯志，想要改變這個世界、改善所有不好的制度，我們絲毫不懷疑他們當時有一顆熱情的心，然而，弊端時而聞之、違法而啣墮下獄者亦不在少數，似乎都大大地違背了他們年輕時的原則、堅持、與奮鬥的目標，甚至於諷刺地，還變成了他們年輕時最反對的、最厭惡的那種人，這真是一個令人不解的弔詭，難道，正如同州長所說的這段老成之語，四十歲過後，人就該「老成、持重、成熟、放實際」，否則，就是沒有「大腦」了嗎？

作家王文華曾寫過一篇文章叫「四十歲處男」，他描述自己和週遭不少的朋友，都已經四十歲了，但仍然是「處男」，這個「處男」守住的不是「童貞」，而是「純真」，而他定義處男的方式，當然不是性行為，而且他一直認為：守住「純真」，比守住「童貞」要難。面對誘惑不發生「性行為」，當然不易，但面對誘惑不失去「信念」，更不簡單。

是的，面對誘惑要不失去信念，真的不是件容易的事，而更難的是面對傷害要不失去信念，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電影《蝙蝠俠3：黑暗騎士》裡的檢察官，曾經打擊犯罪不遺餘力、也曾經被視為是整個城市的正義象徵，後來，卻因為最心愛的人死了、而落入無法回復的黑暗之中，也失去了原先對正義

的信念，本應該是白衣白袍白馬的正義騎士，一瞬間陷入黑暗。

支持死刑的人對於反對死刑者最大的質疑常常就是如此：如果你最心愛的人被殘忍地謀殺了，你還能心平氣和地說：「請不要判他死刑嗎」？正如同作家張娟芬在《殺戮的艱難》所說的，反對死刑的人，常常要待在「準被害人的地位」上久一點、思考一下、感受一下，然後才有辦法像戰國時代墨家主張兼愛、非攻的「東郭先生」一樣，繼續地往下一個國家前進。

在「東郭先生」遇到「中山狼」之後，還能繼續地「周遊列國、宣揚理念」，別人的眼中看起來，或許是只有「心」、而沒有「腦」，也或許是一種不太可能、不太應該、太過理想化的情況，然而，「心、腦」併存是不是我們所更期待的景況，尤其，有「腦」如果是人生淬煉之後的必然，是否，能別把「心」也給丟了呢？

#### 6, Anger, denial, bargaining, depression, acceptance...

這是劇中女主角陳述，在面對死亡時，所經過的五個階段，「憤怒、否認、討價還價、沮喪、接受」，雖然大家不難想像，當知道自己即將死亡時的心情，可能會經過這幾個階段，但是，卻不是每個人都「有幸／不幸」能夠知道自己即將死亡，更別談能明確知道自己的「死期」了。

「不幸／有幸」的是，死刑犯是少數能夠知



道自己生命即將結束、甚至可以明確知道自己「死期」的人，而由於是被人為的司法系統所處死，是故，也懷抱著隨時會有被暫停執行、免除執行的心態，直到被推上刑場的那一刻，「憤怒、否認、討價還價、沮喪、接受」或許會擠在同一個時間點爆發出來，所謂「人道地執行死刑」，真的有可能嗎？或許偷偷地在死刑犯晚上睡覺時給他致命的一針毒劑，還會比較「人道」一些。

然而，現代法治國家卻似乎也不該幹這種偷偷摸摸的事，於是，我們只能很「凶狠」地說，比起他們所幹的壞事，這樣的折磨又算的了什麼，或許，他們所殺死的被害人，生前也經過比他們痛苦千倍、百倍的折磨，當然，這樣「凶狠」的說法言之成理，只不過，背後採用的，卻是和死刑犯一樣的「逞凶鬥狠」邏輯，法治國家可不可以「凶狠」？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憲法層次的嚴肅課題，何況，如果真的應該比照被害人生前所經歷過的痛苦，國家執行死刑用子彈、用繩索、用毒針，會不會「太過軟弱」了一點？恢復「滿清十大酷刑」如何？凌遲？炮烙？真的應該回到一個「殺戮毫不遲疑」的時代？我們懷疑。

如果，我們不太能接受「更凶狠」的方法，就必須回到：真的有「人道地、執行死刑」的方法嗎？深深懷疑。

### 小結：Key to your freedom

拉拉雜雜地談了很多的感想，支離破碎、片段段的，其實，都是緊扣著「鐵案疑雲」這部電影的內容而發出，所以囉，如果完全看不懂筆者在談的情節，相信是因為沒有去看電影的關係，希望各位都能撥出一點點時間來觀賞，相信在懸疑的故事、緊湊的音樂、精湛的演技、高張力的劇情、富爭議的議題之下，看完一定會讓讀者大呼過癮的。

死刑存廢，是一個傳統又古老的爭議，這個議題很容易挑起人們高張的情緒，以致於是一個很好的「辯論題目」，正因為，辯論時不能不帶著冷靜的理智、來分析這個嚴肅的議題，而高張的情緒有助於辯論時的精彩程度，然而，死刑不應該只是一種「純粹理性」的思辨，毋寧是一種「實踐理性」，一種對他人、對自己生命歷程的倫理實踐。

當然，其中的盤根錯節，真像是一個複雜又糾纏的迷宮，一旦走進，似乎就險路重重、艱難處處，在理性與感性之間拉扯，幾乎有遭受綑綁、難以掙脫的感覺，最後，僅能祝福每個關心這個議題的人，能收到快遞來的包裹，像劇中的所有角色一樣，一一地找到屬於自己的key to your freedom。

# 處罰？教化？治療？

— 刑法39條

◎郭怡青 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得利影視 提供

## > 影片介紹

片名：刑法39條  
出品國家：日本  
出品時間：1999年  
導演：森田芳光  
主演：鈴木京香、堤真一

## > 劇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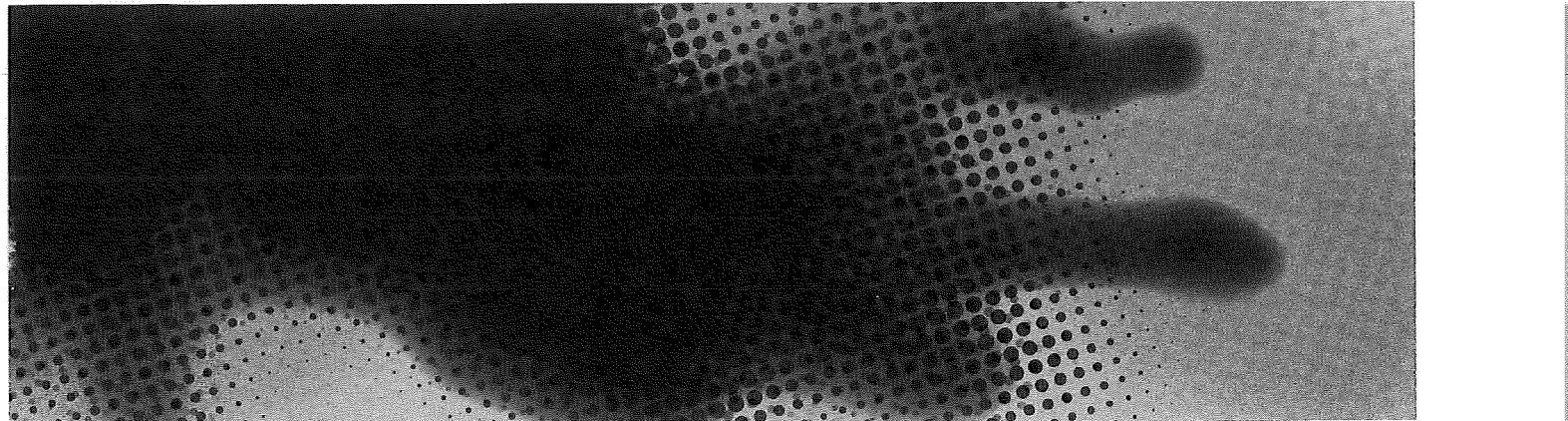
日本刑法第39條規定：「心神喪失者之行為，不罰。（第一項）心神耗弱者之行為，減輕其刑。（第二項）」

本片由真人真事改編而成。舞台劇演員柴田真樹（堤真一）被控殺害年輕的畑田修、畑田惠夫婦。柴田承認犯行，但自白卻稱犯罪當時並無記憶。由於柴田與畑田夫婦生活上並無交集，檢警均無法找出柴田的殺人動機；且柴田於偵審過程中均曾出現不尋常的言語或舉動，對此，柴田的選辯護人（法院指派的義務律師）主張其可能適用日本刑法第39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精神鑑定。鑑定人雖主張柴田有多重人格而為心神喪失之人，但其助手小川香深（鈴木京香）卻對此鑑定結果有疑義，質疑柴田的心神喪失是偽裝出來的，而主動請求法院重新鑑定。經調查被殺害的畑田修於少年時代曾強姦殺害一名小學生，卻因經鑑定為心神喪失者而獲判無罪，和本案被告柴田是否該被判刑的爭點正好相同。小川經過不斷的與柴田接觸，並與偵辦本案的刑警一同深入調查其背景及過往，發現了柴田與畑田的交集點。柴田到底是不是裝病？小川如何究明本案真相？

## > 劇評

本片與一般的懸疑、推理類型的故事最大的不同，在於觀眾一開始就知道殺人犯是誰。他並非被冤枉，既有證據，本人也承認了罪行。但重





點在於，犯罪行為人雖然犯了滔天大罪，卻有可能不用負上任何刑責，因為他可能適用上述日本刑法第39條的規定；本片即在檢證在這個個案中，這個結果是否合理。

第39條的規定我國也有（刑法第19條）。在94年刑法修正前，條文內容與日本刑法第39條類似，差別僅在於心神（精神）耗弱之人之量刑則為「得」減輕，而非如同日本的條文為「應」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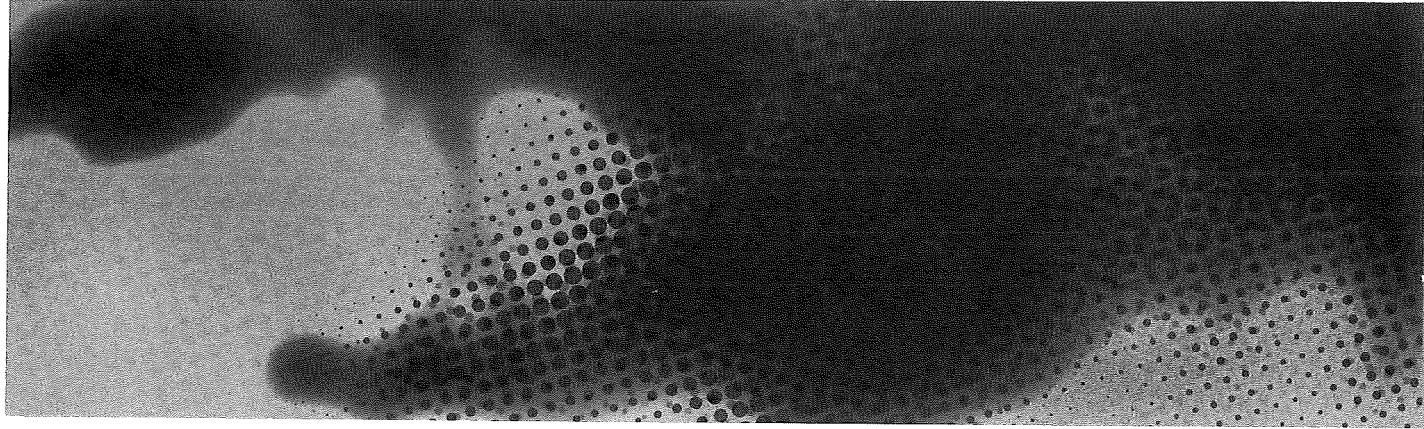
一個人的犯罪行為是否該以刑法非難，除了考慮行為是否符合條文對於行為的形容外，還要考慮的是，犯罪行為人是否該為這個罪行負責，一般稱之為「罪責要件」，用以判斷行為人的人格、法敵對意志或刑法發動的必要性。所謂「心神喪失」，是指對於外界事務缺乏認知理解及判斷能力，以致無法辨認是非善惡，或無法依其辨認作出正確行為或預料行為後果。至於「精神耗弱」，則是指精神障礙程度尚未達到心神喪失的嚴重程度，其辨認是非善惡的能力，或依辨認作出正確行為或預料行為後果的能力，雖非完全喪失，但顯然減退，而較一般人的平均程度低。

####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 避免刑罰的捷徑？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正是因為生了「缺乏認知理解及判斷力」這種心理疾病，因而被立法者認為無刑法發動之必要性，而應施以治療，因此並無罪責，不應以刑法加以處罰。但是，一

個因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所犯下的令人髮指的罪行，卻因此不需要被處罰，被害人及其家屬受傷的心該如何平復？施以所謂的治療之後，事後卻證明行為人的病根本未痊癒，反而因病繼續其他罪行，則在未受處罰又相當於未施以治療的情況下，這個條文的適用是否反而成為縱放犯罪行為人？

這部片就是討論這樣的主题。主角柴田於被捕時自稱對於犯案沒有記憶，由於無法控制另一個有暴力傾向、蠻不講理的人格的出現，因此在第一次鑑定結果出爐，鑑定人主張柴田有多重人格後，柴田的辯護律師主張，這「另一個人格」所造成的罪行，原本的人格不用負責。但柴田的雙重人格是經他精心研究後的偽裝，甚至高明到能騙過鑑定證人，如果不是小川香深識破，或許柴田就真的可以不用被懲罰，送個強制治療，治療完畢刑之執行就結束了。柴田的目的就是挑戰司法程序對於所謂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的判斷，而致使他為了偽裝成多重人格費盡心機的原因，則在於他妹妹的慘死。妹妹被變態姦殺截肢，卻因為對方心神喪失且未成年，因而不用負擔任何罪責只送了強制治療；問題是，這個加害人在經過強制治療後，根本完全未痊癒，成年後仍然犯下髮指罪行，等於是將一個犯罪者在未受處罰、未經教化也未經治療的情況下原封不動送回社會；柴田便是在挑戰這個結果，甚至這整個制度的合理性。



本片宣傳海報其實已表達了本片的主題：女主角的眼睛上蓋著一個像顛倒的蝴蝶的陰影。乍見之下很像1990年初期的驚悚片「沈默的羔羊」的海報，不過這個陰影並非真實的蝴蝶或蛾，而是臨床上廣泛使用的人格投射測驗「羅氏墨漬測驗」(Rorschach Inkblot Technique)，也就是受測者在回答問題中對墨漬的形狀、顏色等自由聯想，而這會不自知的把內在的一切投射出來，之後測試者再根據反應圖樣的部位、決定因素、內容、從眾與否，評估受測者的心理狀態。但是這種測驗實施不易且解釋困難，必需看測試者的「功力」，也就是說，測試結果如何，是由測試者的主觀意見主宰，因此，測試者很可能被受測者的回答給矇蔽而做出錯誤的判斷。在本片中，原本的鑑定人便是依據這個測驗的結果誤認柴田心神喪失。環節錯在哪裡？是鑑定人的寬縱，抑或是被鑑定人真的演技太高明？

### 問題不在條文，在於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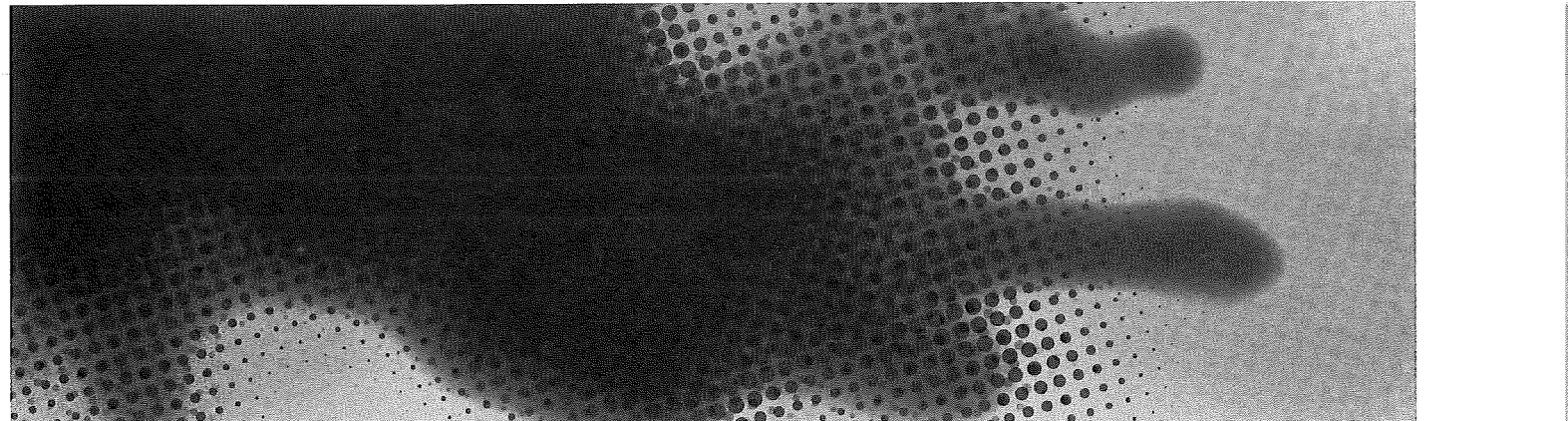
但話又說回來，因為這個條文有被誤用的可能，導致犯罪行為人的縱放，就完全不用這個條文了嗎？這樣的想法又太極端了。個人以為，條文的旨意是正確的，重點在於國家對於犯罪行為人的心理治療配套措施所盡的努力是否完善。畢竟，當一個人心理極端異常到會去殺人的程度，為了社會的安定，使其不再有侵害其他生命法益的可能性，國家有責任治好他——不光是提供治療，而是必須「治好」，若結果是沒能治療好，

又未繼續追蹤，國家便有失職之處。在本片中，被害人畑田修於少年時期犯下殺害小學生的殘忍罪行，國家雖使其接受強制治療，卻未能將之治癒，導致其成年後發生柴田殺人案，對於這些連鎖反應，國家所提供的強制治療沒能發揮效用是很大的主因，而沒能發揮效用的原因便在於配套措施不足，配套措施的重要性，由此可見一斑。

反觀我國，由於立法者顧慮到本條被濫用的可能性，而於94年刑法大修正時加上了許多條件<sup>(註一)</sup>。這些條件是為免原本簡單的條文有太多的解釋空間致被濫用，而增加的進一步說明，其實就是限縮其適用範圍。如此看來，似乎能讓大家安心避免該條不當被濫用，但限縮的意義、妥當性，以及只修改了條文卻未見詳細的配套措施，是否有效果尚待時間證明。

### 對於未成年犯罪者的處遇：該不該處以極刑？

除了日本刑法39條的問題外，這部片還側擊了另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未成年犯罪者的處遇。在本片中，畑田修雖是柴田殺人案的被害人，但在他還是少年時期，卻在性侵害小學生後更以殘忍的手段殺害之，甚至砍下被害人的手來自慰；縱使未被判定為心神喪失，也會因為他是未成年人，就算犯行再怎麼冷酷殘忍，也不可能被處以極刑。對於未成年人犯下令人難以置信的髮指罪行時，在刑事政策上，是不是應該給予與成年人相同的懲罰？



這個問題在日本引起了相當廣泛的討論。主要是因為日本曾經發生過多起如同本片的少年一般，未成年人所犯下的殘忍變態或難以令人理解的殺人罪行。由於未成年人的此類犯罪情形日趨嚴重，日本人對於少年犯的處遇較成年人為寬，這個想法似乎有無法認同的傾向，認為針對此類犯罪，刑罰應趨嚴厲，甚至出現未成年少年被法院判處死刑的案件<sup>(註二)</sup>。這些少年犯也許心理變態甚至到了無藥可救的地步，但大家是否也該反省，到底這個社會出了什麼問題導致他們變得毫無人性？是不是大人的扭曲的觀念導致他們思想的扭曲？對於他們的犯罪，社會本身真的不用負任何責任，只一味要求判處他們無期徒刑或死刑以與世隔絕，讓社會大眾眼不見為淨，對他們是否公平？

這部片只開了這些討論的開端，並沒有給答案（其實也不可能給所謂的答案），片中也並沒有強烈主張什麼樣的規定或方式才是合理可行的。一個制度的建立，一定有其優點亦有缺點，有人會因為制度的設計而獲得，有人則會因此而失去；這部片想要讓大家知道的，就是這些問題。刑法的設計必須兼顧對被告及對被害人的公平性，究竟刑罰制度該怎麼設計，該如何落實執行，該怎麼兼顧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照顧，都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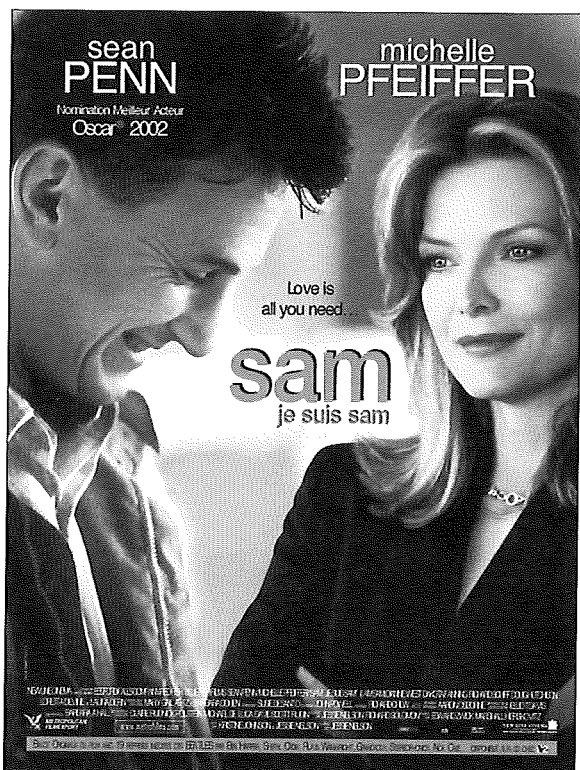
註一：現行第19條條文：「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二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註二：最近的一則案例是今年4月間，二審法院在更審中宣告少年死刑的「光市母子殺人事件」。1999年4月，山口縣光市一位18歲的少年在被害人住處殺害了23歲的母親及出生11個月的女嬰。本案於最高法院四度發回更審後，被判決死刑。前次發回的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年齡雖為量刑應考慮的事項，但非謂其為避免判處死刑的決定性事項，更審法院爰沿襲其見解為判決。

# 天平上的親情與法律，孰輕？孰重？

— 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開眼電影網 提供

## > 影片介紹

片名：他不笨，他是我爸爸

出品國家：美國

出品時間：2001年

導演：傑西尼爾森

演員：西恩潘、蜜雪兒菲佛、羅拉鄧、達科塔芬妮

## > 劇情簡介

一個30歲卻只有7歲智商的父親，他要如何爭取七歲女兒的監護權？

山姆當父親的第一天，他老婆就離開了他，而弱智的山姆只好負擔起養育他女兒露西的重責大任，雖然他必須每天都到咖啡店打工，還要學習如何照顧剛出生的嬰兒，但是他和露西兩人相

依為命，關係也越來越緊密，同時還好他有一群好朋友幫助他一起度過這些艱困的時期。

當露西開始上幼稚園之後，她的生命也進入了另外一個階段，她開始學習、開始認識朋友，可是同時社工人員也發現了山姆和露西的問題，他們認為山姆沒有能力好好教養露西，於是山姆被迫展開爭取露西監護權的行動。

山姆找上了麗塔哈里森來幫他辯護，雖然一開始的時候麗塔非常不想接下這個棘手又勝算很小的案件，但是後來她漸漸被山姆的真誠和他深愛露西的心所感動，於是他們兩個開始想盡任何方法來爭取露西的監護權，但是橫亙在他們前面的卻是許許多多的難題，而他們要如何突破所有的困境？

## > 劇評

由奧斯卡金像獎影帝西恩潘所主演的「他不笨，他是我爸爸」（I am Sam），除了述說關於親情、友情之間深刻的愛，也詳細描繪出心智障礙者面對社福、司法體制時所可能遭遇的制度箝制問題。從上述的劇情簡介大致可以發現，不論從哪個角度來觀賞這部影片，基本上導演試圖傳達的是「愛足以勝過一切」的核心價值，並以一種較為誇飾的手法來表達存在於階級與制度間的問題。當然，我們也可以試著從當中的法庭戲，窺見制度與情感上的矛盾關係。

## 心智障礙者該如何扮演好家長角色？

本片的劇情核心在於陳述一位心智年齡只有七歲的人如何扮演好「父親」的角色，或者說是否適合擔任「父親」，而劇中法庭辯論的重點也在於爭取扶養權的問題。

山姆雖然在只有七歲的智商，卻也仍然可以靠著自己有限的能力在咖啡店當中謀生，並扶養露西。然而隨著露西一天天的長大，我們也可以發現山姆養育露西過程逐漸出現教育上的問題，當露西開始進入正規教育體制的社會化過程時，逐漸能發展愈來愈複雜的理解能力，早熟的露西已經可以體會出自己與父親間的不同，只是這份差異僅止於能力上，卻無損於親子間的親密與愛。

當政府單位發現山姆這樣的家庭可能出現教養與教育的問題時，透過代表政府的社工以及司法介入時，原本過著單純生活的山姆以及露西，即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改變，其中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山姆必須放棄他扶養露西的權利。

沒有任何資源的山姆在陰錯陽差之下找上律師麗塔為山姆提供無償辯護的服務，開著名車、住著豪宅，光鮮亮麗之下的麗塔卻淺藏著婚姻與親子關係不睦的危機，律師麗塔剛好與山姆呈現角色上的一個強烈對比，卻也進一步點出導演、編劇試圖在本片訴諸情感需求大於社會階級取向的訴求。隨著劇情安排進入社會局親子會面以及法庭交互詰問的場景時，觀眾則將另外從導演的引導當中看見其強調制度的僵硬之處。

### 冷血的社工、法院vs.過份化約的愛

例如，在一幕法庭戲當中，當告訴代理人質問山姆是否應該給露西更多時，山姆馬上同意應該給予露西更多。只是對告訴代理人而言，該給露西更多的是物質上的養育、教育，相反的，對山姆來說，露西是他的女兒、家人，也是他的朋友，山姆認知到的是應該給露西更多的愛。雙方一致的共識雖然都是「一切都要為他／她好」，但這共識顯然存在相當大的落差。

此外，劇中體制內的社工人員以及整個法庭系統看起來會讓人誤以為是一個冷血、沒有人性的工具系統，而這個系統所顯現出最符合露西利益與需求的是要有一個符合「常態」的父母或家庭。像山姆這種「失能」的父親，是無法賦予孩子所需要的。

當然，電影本身確實是將所謂的「愛」予以過度化約了，彷彿只要有了愛，所有制度都可以視而不見，所有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但這似乎也犯了某種程度的溫情主義，將所謂的「愛」無限上綱，卻對真實社會的問題視而不見，反而是另一種的偽善。

假設電影中的情境發生在真實生活當中，透過專業的社福以及司法系統介入，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是存在制度與親情之間的兩難問題，更需要的是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者以及司法工作者本身對專業倫理的自覺，尋求對於原生家庭與寄養家庭雙方最適當的方案與安排，而非像本片導演一般，僅將情境簡化成親情與司法、社福制度間的二元對立。

### 心智障礙者回歸社區生活的能力

其實就本部影片來看，筆者認為另一個值得我們加以關注的議題是，對於像山姆這樣的身心障礙者，美國社會強調的是中途養護後的回歸社區生活的能力，所以山姆必須要能自立更生，要建立自己獨立工作的能力、獨立居住的能力。

相對於台灣的文化，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同情心多過同理心的情況下，如果山姆的案例同樣發生在台灣，傳統的社會觀或許會認為應該把山姆永遠交由安養機構來照顧，對於更進一

步智能障礙者生育、教養孩子的層面當然更不容易加以碰觸到了。對於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生活的過程，不僅僅是台灣政府在社福體制上的確立與保障，更需要透過不斷的社會教育過程，扭轉一般大眾根深蒂固的觀念。

### 台灣司法體系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不足

最後，當我們回顧台灣司法體系對於弱勢階級者的保障面時，制度本身對於身心障礙或其他弱勢階級在基本人權上的保障似乎仍顯不足。例如最近發生的屏東伯大尼之家縱火案即一度成為媒體與社會關注的案件。雖然本案警方已宣佈破案，但依媒體所報導，伯大尼之家縱火案疑似有院生遭受警方疲勞偵訊、恐嚇方式進行筆錄或者院方涉入不當管教、預謀縱火等陷入羅生門的情境，這過程其實仍顯示出台灣的身心障礙者於司法過程中所可能遭受的階級問題仍然存在，還有台灣司法系統對於司法精神醫療此一領域的忽略。

以此案來說，在蘋果日報10月1日的報導當中，屏東警分局長葉明潭曾說：「警方是在具結時告訴院生，要說實話否則要負法律責任，但因院生聽不懂什麼是『法律責任』，所以就比較白話的『關起來』，是院生誤解警方的意思。」，從這個進行偵訊筆錄的過程來看，我們寧可相信執法者是出於善意，然而如果執法者可以試著再以多一點的同理心對待身心障礙者，是否或許就不致於造成雙方對於「法律責任」或是「關起來」之間的認知問題。

# 也是被害人...

—手紙

◎謝仁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秘書



飛行國際 提供

## > 影片介紹

片名：手紙

出品國家：日本

出品時間：2006年

導演：生野慈朗

主演：山田孝之、玉山鐵二、澤尻英龍華

## > 劇情簡介

本片為東野圭吾同名暢銷小說改編。武島直貴(山田孝之)，20歲。這個與週遭格格不入的青年，在他深邃的眼眸中存在著迴避眾人目光的理由。他的哥哥剛志(玉山鐵二)，為了要幫直貴湊大學學費而闖入民宅偷竊，竟誤殺了人。

在哥哥被判刑入獄後，兩兄弟開始用書信的方式互相聯絡，但直貴也從此背上了「殺人犯的

弟弟」的身份。「有哥哥的存在，我就沒有人生。」就這樣，直貴無法忍受社會的歧視而開始自暴自棄，直到由美子(澤尻英龍華)的出現，才使得他在絕望之中得到解救。

但是，當他僅保有的唯一幸福卻受到威脅的時候，直貴下定決心，要從這樣的束縛之中解脫。解開這個不祥的「書信」的枷鎖.....

## > 劇評

### 犯罪者家屬與犯罪者同罪？

<手紙>，是一部十足賺人熱淚但卻也是令人覺得遺憾的電影，它改編自日本榮獲直木賞大獎的知名作家『東野圭吾』的電影同名小說而成。

手紙，在日文中是指『信』的意思。電影故事的主角，剛志與直貴，是一對生活窮困、只能夠彼此相依為命的手足。哥哥剛志為了賺錢養家糊口，整日賣力工作的結果卻不幸傷了腰部，使得原先就潦倒的生活更加難以繼日，又為了需要籌措讓弟弟直貴上大學的所需費用，剛志決定要鋌而走險闖入民宅行竊，卻因為意外而失手殺死了正巧回家的獨居老人，被判處以無期徒刑入獄。在獄中倍感寂寞的剛志，生活中的唯一寄託就是不斷的寫信給直貴，講述他服刑生活中平凡且重複的一切，每天的期待就是能夠得到直貴的回音；而在監獄外獨自生活的直貴，卻不斷因為身為罪犯的家人這個身份，而在現實世界中遭受著冷漠與歧視的眼光。

在剛志入監服刑後，直貴因為經濟緣故只能放棄了繼續升學一事，在工廠裡面以勞力換來生活的溫飽，但由於剛志是殺人犯的緣故，直貴總是因此被迫不停搬家，一再的尋找落腳之處。在無奈生活之下唯一能帶給直貴生存動力的，就是一步步的努力走向他的夢想：希望有朝一日能夠成為成功的相聲藝人。逐漸的，直貴靠著有趣引

人的橋段，與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組成搭檔，在相聲界打下了一小片天，在同時也遇上他的初戀，女孩是出身自家世背景都高高在上的人家，兩小無猜的感情與在相聲界中越發受到觀眾喜愛這兩件事，著實讓直貴覺得他的人生就會從此順遂下去。只是老天爺給的考驗還沒結束，在網路上出現了攻擊的黑函：『罪犯的家人也是罪犯，是背負一生的罪孽。』，這將直貴試著忘卻而塵封起來的回憶給打了開來，提醒他有個殺人犯哥哥。直貴再次因為這個身份而受挫，同時，為了不影響搭檔的前途，他最終還是選擇放棄，告別了最愛的相聲與初戀。漸漸地，直貴也慢慢減少了回信，因為他不願再想起哥哥，所以不想回信...

離去之後的直貴，一切重頭開始，成為一個平凡的上班族，原本以為低調的生存著就能夠平穩的在這現實世界中苟活，無奈在一次公司遭竊事件之後，公司調查了所有員工紀錄，發現了直貴不尋常的家庭背景，因而將表現優秀的他降調到邊陲單位，這對直貴更是一個雪上加霜的打擊。公司社長後來知道了這件事情，他對直貴說了一番話：因為人們都想遠離犯罪，所以才會排斥接近犯罪的人，並且鼓勵直貴不應該對這世界感到憤怒，因而選擇逃避面對它，應該更積極讓自己建立與這個現實世界的連結，也必須要讓哥哥剛志知道自己在現實世界中的情況，並非自己進入監獄就一切了事。幾年過去，直貴也有了自己的孩子，當女兒同樣被這現實世界誤解、被說是殺人犯的小孩之時，直貴的憤怒再也無法遏止，他寫了最後一封信給哥哥，跟他訴說這些年來因為他的罪行而導致的挫折與煎熬，以及這世界對他的誤解與歧視，將這些年來所經歷的一切都完完整整的告訴在監獄中的剛志。

不久之後，直貴前往受害者家裏面想要表達贖罪，受害者的兒子告訴直貴，他並不是殺了他母親的兇手，所以不應該由他來贖罪，他拿出了剛志在入獄後每個月所寫來的信，抽出了最後的

一封交給了直貴希望他閱讀。信中的內容，是剛志在接獲直貴寫給他的最後一封信之後，瞭解到自己其實仍然在持續犯罪，帶給周遭所有人痛苦與傷害，這一切並未隨著他入獄之後而結束，剛志終於明瞭了這一點，所以他將不再寫信提醒受害者家屬那個傷痛的回憶。被害者的兒子告訴直貴，他決定要放下這一切，決定要讓這一切都過去，不會再想起。直貴讀著哥哥所寫的信，才明白剛志他徹底感到悔悟的心意！過去的相聲搭檔某日來了邀約，希望能夠邀請直貴與他一同前往監獄進行慰問活動，直貴答應了並且要求前往剛志服刑的監獄。當在台上說相聲的當時，直貴一直搜尋著台下所有受刑人，直到看見了遠端有個人正雙手合十，微微低著頭，貌似懺悔的模樣，認出了那正是哥哥剛志的身影.....

### 培養分辨罪惡與犯罪之人差異的能力

東野圭吾的作品總是帶有一點關懷人心的溫暖，提醒我們反省自己所不足的那個部份，就像電影中人們對於直貴的誤解及歧視，在在都是提供作為檢視我們自己的工具，舉個例子來說，多年前伏法的陳進興，他的小孩最後被送到國外接受領養，假使他們當時留在國內，也許像直貴那樣遭受歧視的狀況會不停出現在他們身上。日本社會文化與我國社會文化在某種層面上依然有些許的相似性，面對重大犯罪者的家屬，即便犯錯的人不是他們，社會仍然是對其冷漠而且遠離的，這樣的情況依然屢見不鮮、時有所聞！包容是個你與我都還需要更加以學習的課題，我們需要去分辨罪惡與犯罪之人的差異，痛惡的該是罪惡本身，並不是犯罪者。

另一個需要關注的部份是，在這部作品中少見的由加害者的家屬也會是種受害者這個角度出發，點出了我們以為的受害者其實包含的不只有一種對象，不僅僅是受害者、受害者家屬，甚至是加害者的家屬，他們統統都是屬於受害者，而



這一點也是我們常常所忽略的。來自社會的異樣眼光與投以的不平等待遇，對於加害者家屬來說都是傷害。且即使是在對受害者家屬的保護上，政府與社會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未必能全面而且足夠。往往被定罪的重大犯罪者，在社會階層裡屬於中下階層的人居多，所以他們時常在對受害者的賠償上無能為力，以致於兩個家庭（包括加害者與被害人兩方）在經濟上因此出現困境。此外，對受害者的心理層面的照護，更是顯得重要，政府需要對此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協助受害者們面對且適應在現實世界中所感受的壓力。

### 加害者與受害者間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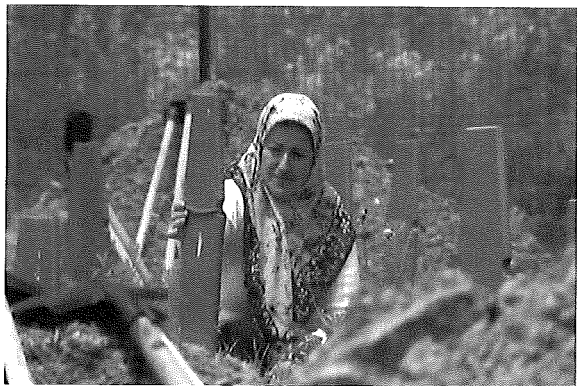
電影中還提及了一點，就是呈現了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連結，雖然在電影中著墨的力道很淺，但也確實點出了這是一個需要注意也該被重視的環節。在今年暑假期間，筆者有幸前往韓國進行調查訪問，在這趟行程中見到了謀殺案件受害者的母親金女士，還有一位積極促進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和解的天主教團體的李神父。金女士的女兒在多年前被女兒男友謀殺致死，而男友隨後也自殺身亡，金女士在當時對女兒男友與他的家人憤恨難消，之後是藉由宗教力量與李神父的積極開導才能夠慢慢的將心中的仇恨完全放下，現在她進行祈福時都會點上兩盞燭光，一盞給她女兒，另一盞則是給女兒的男友。而且目前金女士也準備好，有意願與加害者家屬碰面，她希望能讓對方了解她已經能夠原諒這整件事情，也希望能夠以自身的經驗幫助對方走出同樣失去親人、同樣遭受社會壓力的苦痛。在採訪期間，聽到金女士敘說著她的經驗，著實令人感受到這種精神的可貴，畢竟這樣的決定非得經歷過一番煎熬過後才能做出，這是多麼困難的事情！同時也因為來自於像金女士這樣的經驗回饋，使得李神父得以堅定地持續促進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進行

溝通與和解，因為這種寬恕的價值十分難能可貴！這是一部非得推薦您不可的電影，不只是在它劇情結構動人，在故事背後的啟發性更能使您感受深刻，獲得一點什麼。

# 讓正義伸張， 否則世界會滅亡

— 卡拉的名單

◎柯朝欽 —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會員，交通大學人社系助理教授



片名：卡拉的名單 (Carla's List)

出品國家：瑞士

出品時間：2006年

導演：Marcel Schüpbach

〈卡拉的名單〉是一部紀錄控訴、追捕國家領導人的戰爭罪行的影片。1993年，聯合國安理會會議決成立一個國際法庭，以審訊在前南斯拉夫境內的克羅埃西亞和波士尼亞戰爭中犯下戰爭罪行的人。影片的主角就是這個「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的首席檢察官卡拉·德蓬特 (Carle del Ponte)。影片記錄與探討的是她在2005年中追緝卡拉季奇 (Radovan Karadzic)、姆拉迪奇 (Ratko Mladic)，以及克羅埃西亞的前將軍戈托維納 (Ante Gotovina) 的過程與所遭遇到問題。因為這個國際法庭依據其組織章程，起訴及審訊在南斯拉夫戰爭中犯下《日內瓦公約》中所定的：如違背戰爭法律與慣例、種族清洗 (ethnic cleansing)、種族屠殺 (genocide) 和違反人道主義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等戰爭罪行 (war crimes) 之人。而波士尼亞塞裔的部隊指揮官卡拉季奇與其手下姆拉迪奇被控在戰爭期間在斯雷布雷尼查 (Srebrenica) 殘殺八千名手無寸鐵的波士尼亞穆斯林的種族滅絕罪。他們被控有「有組織、有計畫，並有意識的參與種族屠殺」。這場殘酷的種族屠殺是二戰的猶太大屠殺之後，發生在歐洲最大規模的種族屠殺。所有這些犯下戰爭罪行的人因此都列為代表國際法庭的檢察官卡拉所追緝的對象，他們構成了「卡拉的名單」。

## 國際法庭對國家下判決的首例

卡拉在2002年審判米洛塞維奇的法庭上高聲說道：「種族屠殺、違反人道罪行再也不只是一種地區性的法院管轄範圍而已，對於這些罪行的追訴已經超越了個別國家的法院了，再沒有人是國際司法所不能及的…沒有人高於法律」。對米洛塞維奇的起訴象徵了國際法庭對於一個「主權者」的起訴，並宣佈了主權者的戰爭罪行。這可以說是歷史性的一刻。在2007年，國際法庭甚至宣決塞爾維亞共和國雖然對斯雷布雷尼查的種族屠殺案沒有直接責任，但負有能防範而不防範的疏忽道義責任。這是歷史上首先有國際法庭對於一個國家進行判決的先例。

正如電影一開頭的畫面所呈現哲學家黑格爾的一句話：「讓正義伸張，否則世界會滅亡」。這顯然是個極為貼切與意味深長的引言。因為這部紀錄片所要記錄與探討的是一個傳統國家「公法」(public law) 止步的地方，是一個世界精神與國家主權角力鬥爭的歷史新階段，由於黑格爾深信國家是世界精神的最高階段的表現，因此，這部影片顯然有意以黑格爾來詰問黑格爾自己：為了世界不至於毀滅，國家主權是否必須被超越？主權是否依然還是法的終點與起點？

## 以歐盟為靠山穿梭於各國的檢察官

國際刑事法庭的首席檢察官卡拉，她手上沒有部隊與警察武力，除了幾名工作團隊中的幕僚助手，卡拉並沒有任何武力後盾。而且，卡拉的任期到2007年9月為止。那麼，卡拉憑藉著什麼後盾基礎來穿梭各國行使其檢察官職權？

卡拉憑藉的主要是歐盟組織的吸引力。前南斯拉夫分解為諸多獨立小國之後，在戰後百廢待舉的景氣中，每個國家都亟欲加入歐盟。而被允許加入歐盟的一個談判與審查基礎中，「卡拉的報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卡拉手上握著關乎

每個待審國家是否被歐盟接受的「大權」，因此得以周旋於各個國家之間，呼籲每個國家交出卡拉的名單中的戰犯，以此換取歐盟的入場券。

這裡，牽涉到的是歐盟這個超越傳統主權國家的組織的歷史意義。什麼是「歐洲」？什麼樣的人民可以被納入歐洲，可以界定為歐洲公／人民？什麼樣的民族／國家可以成為歐洲的一份子？在卡拉的政治周旋中我們可以看到，歐洲共同體界定成員的一個重要因素並不只是經濟而已，歐盟不只是經濟共同體；成為歐盟的一份子還意味著，尊重或接受幾世紀以來由歐洲擴散出去的自由、平等的人道主義與人權精神。就影片所示，這意味著要成為歐洲的一份子就必須接受海牙國際法庭的約束，因此也就承認法庭的法律。16世紀博丹（J. Bodin）所界定的至高無上、無法轉讓的主權（sovereignty）的權力必須轉讓予被超越。唯有如此，正義才得以伸張。

### 現實政治的外交計算難以超越

即使如此，卡拉的追捕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的。相反，挫折無所不在，到處窒礙難行。國與國之間、大國與小國之間仍然處處是現實政治的外交計算。有國內的政治考量，有國際上的政治考量，卡拉的任期到2007年9月為止，但是國際外交合縱聯盟的進程完全不在卡拉所能掌控的範圍。主權國家顯然也並未走到歷史的終點。儘管卡拉大聲抗議：「我不涉及政治」，然而，卡拉的追捕行動卻步步都必須仔細進行政治計算與政治談判，來自俄羅斯的巴爾幹半島專家成為她不可或缺的重要幕僚諮詢對象。她甚至成為政論雜誌的嘲諷對象以及八卦題材。卡拉甚至必須進行輿論的攻防戰。

自從柏拉圖以來，西方的政治思想傳統中便一直以追求「正義」做為「政治性」的領域的唯一判準。政治／城邦就是追求與確定什麼是正義之事。然而，在今天，關於什麼是正義？正義如何

而可能？如何追求一種正義的政治生活？這已經不再屬於政治的範疇了。如果我們同意本影片中引用的黑格爾的話：「讓正義伸張，否則世界會滅亡」。那麼，我們如何重新把關於正義的議題重新引入政治領域？或者說，正義純然只是法律之事？與政治無關？歐洲共同體把卡拉的報告視為決定歐洲成員的判準參考，無疑的具有令人深思的歷史性意義。

### 台權會2008國際人權影展

11月29日、30日：敦南誠品  
12月1日至6日：國家電影資料館  
12月21日至31日：高雄電影圖書館  
影展網站<http://udhr60.twbbs.org/>  
相關介紹請見封底裡

# 兩個「主權」的對抗紀實

— 部國之間

◎高榮志 — 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律師



片名：部國之間

出品國家：台灣

出品時間：2008年

導演：比怨伊·馬紹

## 當原住民主權與國家主權衝突

在2005年9月颱風過後，位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之司馬庫斯部落，發現因風雨倒榻之樺木一株，經部落會議依傳統慣習決定，風倒之樹木由先發現者享有，於是派遣三位泰雅族青年前往運回，但林務局卻認為因風傾倒之樺木仍屬國有財產，依森林法並不得為私人所有，於是一狀告發三位青年觸犯森林法第52條之加重竊取森林主產物、副產物罪名（因為結夥二人以上、而且使用車等搬運設備，所以加重處罰），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於2007年4月18日判決3位被告6個月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各16萬元，緩刑2年。

判決出爐後引發泰雅族部落嚴重反彈，於當月24日即群召族人北上台北至林務局抗議，因未獲具體回應，是再於5月30日與捍衛司馬庫斯行動聯盟，到行政院前展開「Pinhaban530攻守同盟，捍衛司馬庫斯土地主權」之另一波抗爭，事後政府各部門雖有就「原住民族傳統領

域」展開座談，然而對於如何劃分、屆定「傳統領域」仍然無法達成具體之決定，時至9月28日，高等法院仍然作出三名泰雅族青年觸犯竊盜罪之有罪判決。

就判決結果看來，高等法院將三人之罪刑減半，表面上似乎是部分認同了族人的想法與堅持，然而如果細究判決書裡的引據與用字遣詞，其實司法仍是完全站在國家的立場並為其喉舌，頂多是帶點訓導、教育、同情原住民族的意味，其實刑責減半也不過恰巧是遇上總統頒布了減刑條例而已，而這個「有罪」的判決，其實並不僅僅是宣判在三個原住民青年的身上，而是對整個「部落」、部落依據傳統慣習的「決定」，都傳達出了「否定」的訊息，於是，「部落」再次被迫挺身去對抗「國家」。

「當部落遇上國家」與「部國之間」這兩部紀錄片，正是著兩個「主權」(?)之間相互對抗的部分紀實。

## 「兩年的刑期很快就過去 忍耐一下」

其實，就司法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來觀察，新竹地方法院也好、台灣高等法院也好，就法定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樺木價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的罪名，在本案中僅僅「輕判」了最低刑度的六個月、「輕科」了最低的二倍罰金，並且還給予緩刑二年，換句話說，只要在二年內沒有被撤銷緩刑的話，二年的時間一過，六個月的有期徒刑和二倍的罰金都會失效，就像是沒有被判刑一般。

善意地來解讀，法官對於三位原住民青年的判決，算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不但量處最輕的刑度，還給了兩年「改過自新」的期間，只要這兩年沒有再犯什麼罪，人不用被關、

錢也不用繳，對於一個平日就「奉公守法」的公民，生活上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影響，而就一個辯護人為當事人利益著想的立場，通常，只要是當事人「確實有做」，律師也會勸當事人不要再上訴了，忍耐一下，「兩年的時間很快就會過去」。

然而，這種「辯護人的善意勸告」，通常有一種當事人會聽不進去，而且還會激烈地要求不斷上訴，這種當事人，通常就是覺得自己並沒有犯罪的人、覺得自己備受委屈的人、覺得自己完完全全無法接受「有罪宣示」的人，哪怕僅僅是一種「宣示」、不帶任何法律效果的處罰，也是不能接受，正因為，對這種當事人而言，個人名譽或無罪判決的意義，顯然要大過於其它任何有形的利益。

我想，這就是司馬庫斯部落的心情寫照。

### 是「偷國家的樹」還是「拿原住民的樹」？

就刑法的角度來提問：對於這個「偷國家樹木」的個案，法官到底有沒有判無罪的可能？法律條文的解釋上，到底有沒有判無罪的空間呢？

在這裡，都還先不必扯到憲法層次的「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自治權力」、「平等原則」，甚至於「主權先來後到」、「主權宣示」、「統治同意」、「不同之基本規範間衝突與協調」等等問題，只先就司法的角色、在刑法所應扮演與具備的功能範圍裡來做思考。

我們知道，其實並不是所有「乍看之下」法律「不允許」的行為，都一定會被認為是違法的，原則上，法律規定不可以殺人，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例如，有人想持槍搶劫你

時，你反手自衛導致歹徒死亡的行為並不違法、並不會被論處是殺人罪；又，原則上，法律規定不可以破壞別人的財產物品，然而，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例如，發生火災時，打破別人的門窗、拆毀別人的家俱來救火，卻被認為是一種見義勇為的行為。

換言之，這些「乍看之下」法律「不允許」的行為，經過再一次的思考之後，其實都是社會規範、價值秩序、或法律規定所允許的；而「櫟木」沒有人去種它、沒有人去養它、沒有人去給它澆水施肥，經過千年、百年之後，它就長成現在這樣，只是因為「某一個國家」的法律規定「它是國家的」，於是，原則上就「法律上」而言「它就是國家的」，但是，我們要問的是，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例如「原住民傳統領域裡」，它有沒有可能「不是國家的、而是原住民的」？

其實，我們國家在現行的法律體制裡，老早就承認這種「特殊的情況」了，不管是在「森林法」、「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都可以看出這樣的精神，這表示，就算原住民拿了「原則上屬於國家的櫟木」，只要在「傳統領域裡都是合法的」，而這就是一種「價值判斷」的宣示，宣示了「並不是所有的櫟木都是國家的」、會有一些例外的情況，並且，國家在整體的法律秩序裡，也承認了這個例外情況的合法性。

### 刑法謙抑性原則 執法者不可忘

當然，法院很堅持行政機關對於所謂「傳統領域」的劃分尚未完成，是故無法得出櫟木在「傳統領域」內傾倒、所以不算是竊盜國家財產的結論，然而值得深思的是，職掌司法權力的法院對於「傳統領域」的認定，是否必定

亦步亦趨地緊跟著行政機關？沒有行政機關的背書，法院就無法作出「無罪判決」？

如果，法官們真的有將刑法的一些「法律明確性原則」、「刑法謙抑性原則」、「罪疑唯輕原則」放在心中的話，這種類如「空白刑法的規定」、已經先有違反「罪刑法定」、「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嫌疑，「阻卻違法事由」本來就不限於法律所明文規定，再加上法院核定樺木的價值不過區區新台幣7萬9488元，部落非但不是砍伐、且又非要作營利之用，點點滴滴都是「刑法謙抑性原則」所念茲在茲的重點，法官要回頭跟國家說「有罪判不下去」便罷，要說「無罪判不下去」，那就實在是令人不敢恭維了。

最後，我們還是暫且把部落vs國家、部落自治、新夥伴關係、平等對話這些富有意義但更有爭議的話題存而未論，如果只是針對泰雅族拾撿風倒樺木的事件本身，真的仔細三思之所以制定「森林法」的立法目的，難道不是為了「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與經濟效用」、「國土保安之長遠利益」？

因此，我們就不應該把樺木歸屬的爭議，格局狹隘淪落成似乎只是兩個集團間樹木經濟利益的爭執而已，換言之，倘若依據原住民的長久以來的傳統生活智慧，既不砍、不伐、不破壞，且比其他民族更懂得與大自然和平相處之道，林務局或其他行政機關，在心態上早就應該摒棄將原住民之行為視為敵對之立場，更不該動輒高舉法律之大旗、行入人於罪之威嚇行為，在與大自然生活的智慧中相互師法、截長補短，相信才是「保育森林資源」的真正實踐，風倒之樺木，就把它視為是大自然的一種恩賜吧，畢竟，就保護樺木的立場，在乎是不是人為的惡意破壞，既已傾倒，結局變成國

有財產的木雕或是原民部落裡的裝飾，既然都不算是一種對「森林資源」的破壞，何必又因此而高舉本應謙遜自抑的刑罰來苦苦相逼呢？國家不免有損自己的格局與氣度了。

#### 台權會2008國際人權影展

11月29日、30日：敦南誠品

12月1日至6日：國家電影資料館

12月21日至31日：高雄電影圖書館

影展網站<http://udhr60.twbbs.org/>

相關介紹請見封底裡

# 家人間的愛與尊重

## — 最遙遠的愛

◎鍾宛蓉 —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工作委員



片名：最遙遠的愛

出品國家：台灣

出品時間：2007年

導演：郭笑芸

愛，是生命最原始、最迫切的渴求。如果愛不存在，生命也不會存在。人不分貧富貴賤，每天都在「呼求」及「回應」愛。

### 公主和王子結婚之後

在童話故事中，公主與王子結婚是「永遠幸福的起點及終點」。但在現實世界中，很多人在婚姻中遭伴侶毆打、辱罵、強暴、凌虐……，過著毫無尊嚴、生不如死的生活，對他們而言，結婚是「開始在人間煉獄服刑」。那麼，在親密愛人、家人之間的愛，究竟是最親近的愛？還是最遙遠的愛？

「最遙遠的愛」紀錄片，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律師群籌資拍攝，該片以真實案例方式，呈現家庭暴力對婚姻及親子關係的負面影響，並說明政府及民間介入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給予扶助及輔導措施的方式及流程。

### 家暴的陰影

在暴力的陰影中，家裡的每個人都在受苦，沒人能擁抱幸福快樂。「預防」傷害發生的代價，永遠低於傷害發生後進行「療癒」及「矯正」的代價。如果人們有機會了解「暴力那條路行不通」，或許願意選擇走「其餘行得通的路」。

施暴者常表示，因為對方一直頂嘴，他受不了才會打人。「對方不聽話」常是施暴者合理化暴力的理由。你要他「聽話」而打人，但你越打，會越覺得他「不聽話」。因為，即使他沒有發出聲音，你都會覺得他在內心反抗你！我們渴望的是對方的愛與尊重，但暴力會使對方恐懼及遠離。家庭暴力可能發生在各種社經地位的家庭中，因為任何身分的人，都可能忘記要尊重他人、要愛人如己。

受暴者談起受暴歷程，往往充滿悲傷、氣憤、恐懼等負面情緒。暴力傷了對方的身體，更傷了對方的心。傷心是種無形的痛，但無形的痛，最是痛徹心扉；因為無形的痛，關於尊嚴的喪失。有些受暴者誤以為「委屈」能夠「求全」，而在一次次的失望之後，才明白「委屈」永遠換不到愛與尊重。「息事」無法「寧人」，受暴者必須勇敢為自己站出立場，才能獲得尊重與支持。

### 施暴者的三段行為模式：施暴期、甜蜜期、壓力期

受暴者在遭受暴力後，常基於子女年紀尚幼、雙方終究是夫妻、經濟無法自立、恐懼對方報復等感情及現實因素，不願聲請保護令、訴請離婚或告訴傷害。在反覆受暴後，才聲請保護令保障人身安全；在聲請後，又常因施暴者請求原諒，而三番兩次撤回聲請；在撤回後不久又挨

打。受暴者在求助及隱忍間徘徊，直到受不了，才完成保護令的聲請流程。受暴者用生命教我們瞭解，若沒有外力介入，施暴者不太可能改變「以暴力處理壓力」的習慣。受暴者越是隱忍，施暴者反而會越打越兇，越打越頻繁。一般而言，「改變」多少會讓人感到不舒服；既然受暴者願意忍耐並退讓，那麼，施暴者為何要嘗試改變？

家庭暴力常發展成暴力循環模式。施暴者在「施暴」後覺得內咎，而試圖與受暴者修好，雙方重溫「甜蜜」，但雙方互動模式並未改變，「壓力」又開始累積，然後施暴者處理壓力的方式就是再次「施暴」。暴力循環常快速惡化，「施暴期」、「甜蜜期」、「壓力期」都越來越短，暴力越來越頻繁地發生。如果雙方深陷暴力循環，無法以非暴力的方式溝通，請嘗試求助於專業人員，進行婚姻諮商。

長期目睹或遭受暴力的孩子，很容易學習施暴者「以暴力處理壓力」的模式，面對暴力的反應是「以暴制暴」，影片中某個目睹及遭受暴力之少年，於某次爭執中，以反擊為由將父親肋骨打斷！卻毫無悔意，只冷冷地說：「他怎麼打我，我就怎麼打回去。」聽聞此言，怎不令人心疼與心驚？

### 政府不管「家務事」 但該管「家暴事」

感情是最難解的人間課題。政府無權介入感情糾紛，但有防治暴力行為、維護人性尊嚴之責任。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目的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從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不管「家務事」，但管「家暴事」。紛爭的發生是因為觀點不同，觀點沒有對錯；但暴力的發生是因為強弱不同，恃強凌弱顯然是錯誤！

面對暴力威脅時，請立即離開現場並向外求助。這是為了停止暴力，不是為了停止愛。我愛你，但不放任你傷害我。請撥打「110」或「113」專線，求助於警政及社政單位。相關人員接案後，會以保密方式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主管機關會指派社工協助個案，協助範圍包括陪同就

醫、安排庇護及諮商、申請救助資源、說明相關法制流程等；於必要時，並陪同開庭。前揭協助之目的在防治暴力行為、維護人性尊嚴，而不在使受暴者遠離家庭。外界之專業協助能平衡施暴者與受暴者間的強弱差距，以有效制止暴力繼續發生。

假如受暴者回歸家庭，主管機關會指派社工定期為家庭訪視，提供施暴者、受暴者、目睹暴力者各種輔導及諮商課程，整合各種相關資源，協助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走出種種困境，進行創傷療癒及觀念調整，以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

內心的創傷遠比身體的創傷難治，但所有的創傷，只要被正視，都有被治癒的機會。影片中某個受暴婦女，希望其夫誠心地面對他所造成的傷害，但其夫難以體會。即便如此，她仍勇敢地對自己宣告：「我一定要站起來！」為了自己與子女的未來，不再姑息暴力。

### 縱使別人不愛 自己還是要愛自己

對自己的愛，是所有愛的源頭。我們當然期待別人給我們愛；但期待落空時，我們仍可以給自己愛。打開心門，便能感受自己生命的美好；走出家門，便能感受社會愛心的力量。社會上許許多多的人，是那麼地願意給愛，願意支持每個受傷的人自我重生。令人喜悅的才是愛，令人疼痛的不是愛，是假愛之名的恐懼。當暴力遠離家庭，愛與尊重才有空間進入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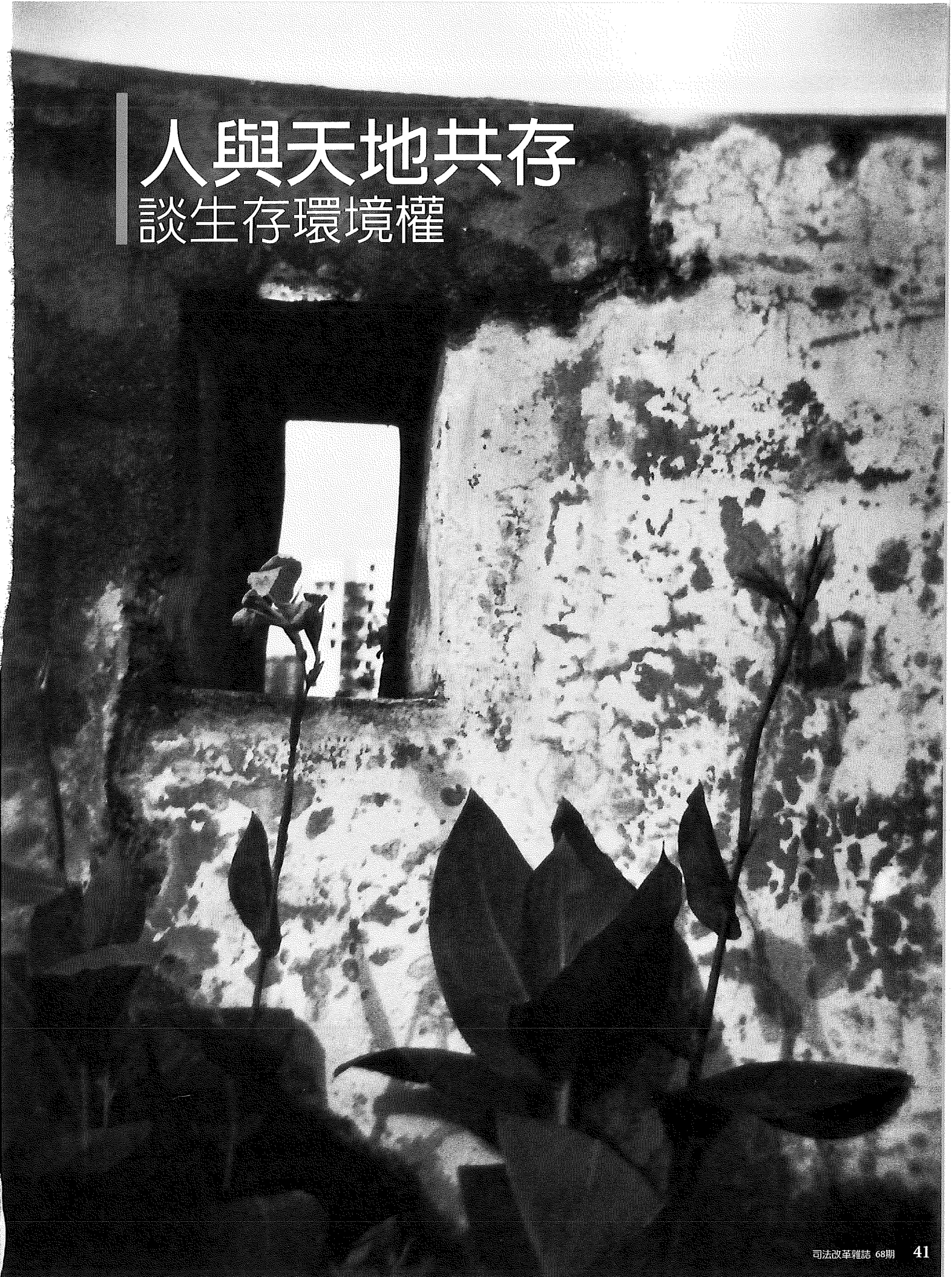
我們願意一同肩負社會公益，將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廣為傳播，並支持施暴者、受暴者、目睹暴力者尋求專業協助，為停止家庭中的暴力貢獻力量。我們同時關心施暴者、受暴者、目睹暴力者，將我們的愛給予每個人。

在我們共同的願景裡，家中的每個人都擁有同等的愛與尊重；並將愛與尊重給予家人。我們一起走在正確的路上，傳遞著愛與尊重，沒有貶抑，也沒有犧牲。



# 人與天地共存

## 談生存環境權



提到環境權，除了一般反公害、環境保護等議題外，其實還包括了相當廣的範圍，像是食品安全、動物保育等，範圍非常廣泛。

但是當環保議題範圍愈來愈廣，對於公害、環境保護這個基本軸，也漸漸被稀釋了。

環境權已經入憲，環境基本法也通過了，表面功夫已經做到。但到底成果如何，這些規定有沒有發揮作用？

現在經濟這麼不景氣，人民希望政府拼經濟，環保？因為與經濟無法併存，所以先擺一邊吧。於是，除了已經爭吵多年的蘇花高外，其他的環保運動幾乎都無法引起重視。

環保這個議題，究竟是因為環境權範圍愈來愈廣而被稀釋？還是其實有更多人默默投身參與？本期針對這個部分製作特別報導，探討與環境相關法律的問題，以及現在受環保團體重視的一些案例，希望能喚起讀者注意並探討這個議題。

# 談環境權入憲與環境基本法

◎潘翰聲 綠黨秘書長

台灣民眾環境意識的興起，是從反公害自力救濟、食品健康安全、野生動物保育三個軸線出發，二十幾年來，環境運動的議題光譜更廣、論述基礎也更為深入。當動物權都成為一個議題的時候，第三代人權的環境權卻因為政治紛擾與發展的意識形態而難以入憲。1994年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也只是基本國策的政策宣示，並非人民權利的保障。

2006年曾有73個民間團體組成環境權入憲聯盟，提出環境權為基本人權的主張，並兼及制定新憲法、永續發展、公民投票、非核條款等憲政改革主張。若環境權入憲，將可強化確認永續發展基本國策方向，讓進步的法律人得以援引；但憲法乃是全民對於國家治理的合約，環境權入憲過程應是全民參與的社會運動，有廣泛的民意基礎才具備實質效力。

2002年公布的環境基本法，位階也高於一般法律，但六年來並未被確實執行，部分與環境相關的學者、民間團體也未深入瞭解，尤其各級政府官員竟以「基本法並無罰則，所以無法執行」為藉口，令這部基本法形同具文。環境基本法重要的進步條文包括：

1. 第2條對於環境之定義，包含社會經濟、文化等，對永續發展的定義，第3條環境保護優先。
2. 第6條對事業體要求規劃生命週期、清潔生產等。
3. 政府重要應辦事項：第7條國家環保計畫、永續發展指標，第9條環境教育，第15條環境資訊系統及公開，第16條土地開發利用之總量管制，第17條限制區之補償回饋，第21條抑制二氧化碳排放，第22條健康風險評估，第23條非核家園，第24條環境影響評估，第28條污染者或破壞者付費，第29條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4. 第14條法院得設專庭或專人辦理，第34條公民訴訟。

實務上雖有施行部分條文，但官員仍是敷衍或迴避心態具多，如環保署的環評審查自我限縮於自然環境，也違反環評法第4條的定義，健康風險評估也只有在地方民眾抗爭壓力較大的案例才勉強採行。而環境資訊系統、總量管制、減碳計畫與非核家園等，更是付之闕如或完全違背。

總之，只要環境基本法能夠落實，就能讓環境有不再急速沈淪的機會。如何在法界推動落實環境基本法，並給予環境公益團體所需要的法律支援，使其充分發揮力量，是在環境權入憲之前極重要而急迫的事。



# 環評是警鐘不是石頭

◎潘翰聲 綠黨秘書長

在全球金融海嘯尚未平息的當下談環保，許多人反射動作是先顧好腹肚再說，殊不知市場的波動只是短暫的景氣循環，而此次的經濟與環境雙重危機的相互加乘影響，病因起於掠奪式資本主義的全球化。放眼能夠見到曙光的未來，不管傳統還是高科技產業，只有徹底轉型為循環型企業，才能在經濟與環境的嚴苛挑戰中打造百年基業，否則將為高油價與的減碳高標所淘汰。

## 台灣社會的迷思：環保與經濟對抗

1992年第一次地球高峰會就已經標舉永續發展的大旗，講求經濟發展與自然環境共存，經濟學與生態學源自Eco-家的同一字根，更為人津津樂道。然而台灣社會的集體思維卻還深陷於環保與經濟對抗的泥沼中，不僅將憲法增修條文的「兼顧」當作表面文章，也不知環境基本法第三條已確立「環境保護優先」原則。只問大財團如何聚斂財富成為「經營之神」，而不問環境與社會成本外部化的「節省」；只管當代一家子的慾望享樂，而不管下一代的集體生存需求。

由於台灣環保行政體系，是從衛生體系的清潔部門分立而出，一般對環保一詞的誤解，就是民衆撿撿垃圾、工廠減汙减排，歸因於個人道德、對末端管制的解決方案，而不檢討社會結構性的生活與生產方式。直線成長的錯誤假設，在不同的時代一再重演歷史悲劇。

一二十年前無處去的垃圾大戰，促成「一縣市一焚化爐」的荒唐政策，選用BOT方式欲節省公帑，現在垃圾收費減量後，變成沒有垃圾可燒的搶垃圾大戰，停掉焚化爐的縣政府卻面臨廠商

求償，不敢想像當初若環保團體沒有結合地方社區封殺一些不必要的焚化爐，景況還會有多慘。

## 台電用缺電恐嚇人民 建設大而無當的核火電廠

台電假設用電量持續成長，內部核火工程處獨大的畸形結構下，以減碳誑騙社會推動核四速建、核一核二永久化、甚至核五核六伺機而動，高污染的燃煤電廠一座接著一座（彰火等），或以更新為名行擴建之實（大林、深澳等）。台電用缺電的恐嚇言詞全台走透透，威脅反電廠或高壓電塔、反變電所的民衆，不思彈性分散的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或擴大時間差別電價的應用來消除用電尖峰。而高油電價格與節能減碳優惠的威脅利誘下，今年夏天台電短收17億元的電費收入（民衆減碳成果），卻減少高達70億元的燃料費支出！若我們不出手阻擋，未來子孫將面對一堆大而無當的核火電廠，環境成本將遠甚當前閒置的焚化爐。

## 低風險VS.高利潤 廠商的選擇不言自明

毒奶事件檢驗標準的反覆，讓社會見識到，政府實際上無法公正客觀的代表人民，科技對於訂定適當標準與嚴格檢驗也是力有未逮。故環保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也是政治折衝的制訂過程，更甚於科學理性的產物，一旦有加嚴或認真取締的傾向，「阻礙經濟發展」或「逼企業出走」等大帽子就扣上來，反而頻頻見到民意代表的積極私下遊說關說，甚至是逆向放寬標準（如養豬廢水標準）。

廠商衡量被稽查處罰的低風險與操作環保設



備的相對高支出，在利潤極大化的「理性決策」下，便選擇冒險一搏。因而公布污染記錄等環境資訊，以社會形象或消費者從供應鍊向上要求的壓力，是逼迫廠商將環境成本內部化的重要工具；當中國的環保團體都能利用環保總局的資訊整理出「污染地圖」，將跨國企業的惡行曝光，台灣環保署長期執政的官僚，卻還藉詞推託保護污染者，曲解資訊公開法。

另一方面，高科技產業的急速發展，人類對許多化學物質的特性尚未全盤掌握，就已經大量進入製程，而排污標準在政商關係下更難與日俱進，造成環境潛在風險。因而新竹香山牡蠣遭受嚴重污染，政府束手無策；承受上游面板廠污水的新竹霄裡溪農田不易結穗、連福壽螺都難以存活，政府只好免費運水車給新埔鎮民。總量管制是環境學界與社運界十幾年來的主張，也規定在環境基本法裡，目前環評幾個重大開發案中欲援引此原則，卻總是阻力重重。

從末端管制移到源頭管制，是環保行政的重大突破，但人的想法卻未出現結構性變革。環境影響評估的預警原則，預防各種可能的環境災害發生，其實也可以為開發業者預先掌握環境資訊，提早做出因應對策，減少經營上的不確定風險。

### 環評的重大意義卻被當成擋路石頭

台灣的環評擁有否決權，是立法時特殊歷史脈絡的意外成果，在世界各國並不常見，乃因國外行政體系決策較為透明且有廣泛民衆參與機制，而能將不必要的開發行為預先排除，亦即源頭管制更往上游移動而「決戰署外」，而不是將准駁

與否的政治決定，放在環評委員的肩上。

開發單位（包含政府與企業）把民衆參與及環評當作擋在路上的大石頭，能閃則閃、能免則免，然而台灣已非過去戒嚴時期可以一手遮天的時代，終有紙包不住火的一天，屆時民意反彈更大，而跟老天借不該借的資源，大自然反撲時連本帶利追討，代價更為沉重。

台北貓空纜車當年以遊憩設施規避環評，而未評估颱風頻度對營運的影響，也不知是設在高密度落雷區，造成夏天旺季反而動輒停駛，營運一千多天就有兩三百天停駛，車廂悶熱也是營運後才發現，更嚴重的塔柱地質堪慮，土石流讓鄰近社區提心吊膽，預估此次停駛將達半年，未來究竟還有多少未爆彈？纜車下方飽受噪音轟炸的社區雖稍獲喘息，原本政策目標要解決交通問題的貓空茶園，反而因纜車而凋蔽。貓纜問題治絲益芬，北投纜車以縮減影響面積規避環評，得標廠商是行賄高官的惡質企業，市府竟還堅持要复工。

環保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正進行翻修。過去開發行為總是走在標準下限的邊緣，如住宅大樓三十層或商業大樓二十層以上應作環評，就見到許多大樓是二十九層或十九層，山坡地開發的環評門檻是一公頃，就0.99公頃分期開發。如果政府帶頭教導業者規避環評的陋習不改，即便標準加嚴，也難以徹底解決問題。

# 倡議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

◎林三加 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

近幾年來，環保團體開始試著運用環保法規中之公民訴訟條款，來從事環境保護的工作。只是，公民訴訟制度之實踐，不但需要環保團體及社區居民之一定程度的投入，也牽涉到法律專業、以及與環境相關之各專業的跨領域結合。要順利的推展公民訴訟的工作，涉及有效之人力運用、必要之資金投注，也需要建立組織，將前述的不同資源予以一定程度之整合。也因此，雖然公民訴訟條款已制定實施多年，卻尚並未被人民廣泛的運用。

目前籌設中之「環境法律人協會」的目的之一，即是希望先行整合關心環境議題之法律人的力量，藉由法律的角度，來探討環保法制、並從事環境保護訴訟之個案。在籌設「環境法律人協會」之過程中，我們也對於環境公益訴訟如何得到法律扶助，進行討論，也將這個議題列為協會的重要任務之一。

因此，本文擬先就公民訴訟制度之基本原理，予以簡單闡析。然後，探討目前環境公民訴訟之實踐上，所可能遭遇之問題點，並分析公民訴訟與法律扶助制度之應有的正向關聯。最後，就如何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本文提出一些不同方案之構想，用以拋磚引玉，希望這個議題能夠獲得重視及廣泛的研討，以促進草根民主之公民社會的實現。

## 公民訴訟書面告知制度，是提供人民參政的具體方式

「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現行法規中制定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都是環境保護相關法

律。因此，關心環境議題之公益團體，皆十分看重公民訴訟制度之實踐。

在憲政體制上，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彼此制衡，是最基本的政治學原理。行政機關的行政，受到立法機關之監督，乃最主要的憲政架構。就環境法制而言，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後，行政機關應予以切實執行。如果行政機關未切實執行法律時，權利受到侵害的人民就可以透過司法系統，進行救濟。

特別的是，公民訴訟制度賦予權利未直接受害的人民，也能基於公益的目的，參與政府行政的權利，用以落實「主權在民」的憲法基本原則。公民訴訟制度讓人民不僅僅只有淺薄的選舉罷免權而已，而能就特定個案對於政府機關之具體行政，予以嚴肅的監督。人民透過提起公民訴訟，也讓不告不理之司法權，能夠有效的進行司法權對於行政權之制衡的憲政任務。

## 公民訴訟制度提供人民參與環境公益事務之管道，促進了參與式民主的落實

舉例來說，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要求：「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因此，如果開發單位不依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之內容或審查結論切實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即可依環評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前段：「開發單位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公民訴訟書面告知予行政主管機關，要求行政機關命開發單位依法改正。

如果行政主管機關於收到書面告知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時，則依環評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

後段：「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之規定，對行政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司法救濟，由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的行為進行司法審查。

### 現行公民訴訟制度遭遇了什麼困難？

#### > 公民訴訟條款不夠普及化

行政訴訟法第9條規定：「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乃提供了人民參政的重要管道，讓人民可以為了公益事務為主張，提供了法律上之依據。

「環境基本法」雖已明文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但是，制定有公民訴訟條款的法律，卻僅有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少數法律。其他還有重要的環境相關法規，或是其他與經濟、民生、文化相關之法規，卻都尚欠缺公民訴訟條款之訂定。

譬如說：「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沒有公民訴訟條款之制定，導致人民和行政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之保護發生不同見解時，沒有提供人民進行司法救濟之途徑。又譬如說，最近內政部營建署在研擬中之「國家公園法草案」，是否也應該依據環境基本法之精神，增訂公民訴訟條款，亦值吾人關心。因為不論是古蹟、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生態保護區之保護，均牽涉公益，若缺乏公民訴訟條款，使得環境公益團體、文化保護團體都沒有充足的管道來介入公共事務。沒有適當的司法救濟管道，將會造成民怨的不斷累積，

其後果常是負面的，與人民之福祉有背，實值特別之檢討。

#### > 只有事後獎勵，沒有事前扶助

我國目前制定公民訴訟條款之法規，均有「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之規定，用以事後表彰對於環境公益有功的人民。

雖然上述事後獎勵的制度，確實是很好的設計。只是，沒有提供事前的扶助，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要先行投注多少人力、資金，才能取得法律扶助之資源，以及環境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監測鑑定之協助呢？因此，現有的公民訴訟條款，雖然確實提供了法律上資源予環境訴訟之原告，但該些資源是「事後」的，即整個案件判決後才可能由法院「依職權判給」的。而且，這些由法院「依職權判給」的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等「事後獎勵」，是否真能充分補償公益團體為進行公民訴訟所投注之金錢及人力，也值得探討。

法律扶助制度之建立，其基本之理念，在於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卻又無力負擔律師費用的人民，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以維護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之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因此，提供法律扶助之資源予環境公民訴訟，在憲政理念上亦有其正當性。

#### > 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沒有提供公益團體聲請法律扶助之通常管道

我國現行法令中制定有法律扶助制度之法律，最主要的是「法律扶助法」，其他如「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亦就特定族群提供了法律扶助之立法。不過本文主要針對「法律扶助法」所創設的法律扶助制度，進

行論述。

我國「法律扶助法」係自93年6月20日正式施行。法律扶助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地宣示其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且，法律扶助法第四條亦明文要求「國家」應負起「推展法律扶助事務」、「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也明文要求「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皆應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

由上可知，法律扶助制度所欲提供法律扶助之對象，包括弱勢的窮人及「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情形」，均應給予法律扶助。

為落實上述法律扶助法之目的，該法設立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會並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分會，並由分會來受理人民對於法律扶助之申請、以及分派各扶助案件予扶助律師。然而，現行實務之運作，法律扶助的聲請，卻僅限於自然人之聲請，且以有無資力為唯一評斷標準，乃造成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沒有提供公益團體聲請法律扶助之管道。

### 公民訴訟可否聲請法律扶助之制度檢討

從事環境保護工作之人士，通常較具正義感及理想性，但也通常不是富豪或低收入戶。因此，當環境公益社團想要尋求法律扶助時，很容易就面臨了二大難題：一是現行法律扶助基金會不受理「非自然人」之申請，所以無法以社團法人之名義申請；另一是環境公益案件幾乎很難找到適於申請法律扶助之低收入戶的窮人，其原因大概是窮人有其自身煩惱的事，難以分身再來煩惱環境公益的事務。

然而，當我們深思法律扶助制度之立法初衷

時，具有濃厚公益色彩的公民訴訟，如果無法得到法律扶助之支援，實有違法律扶助制度。因此，由全民稅納所支持的法律扶助制度，應該涵蓋公益訴訟之扶助，已日漸成為環境保護社群之主流民意。

### 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的不同方案之研議

因此，本文研擬建構公民訴訟之法律扶助制度的各種可能的方案，分述如下，以供各方先進之參考及指教：

1. 法律扶助基金會開放公益團體依通常程序聲請法律扶助。
2. 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承辦公益訴訟案件。
3. 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提撥一定資金予特定從事環境公益案件之法律人團體，由該團體直接依其標準，受理並承辦相關環境公益案件。
4. 法律扶助基金會與特定從事環境公益案件之法律人團體訂立契約，提交相當數量之公益案件，由該團體全權處理。
5. 法律扶助基金會另行成立公益法律事務所，專門承辦特殊之公益案件。
6. 推動環境公益案件之法律扶助制度的立法。

以上僅是一些初步的制度構想，雖然有不同的方案設計，但其出發點都是在於提供人民充分的法律資源，以鼓勵人民運用公民訴訟制度。透過公民訴訟之普及化及使用率，也能促進我國各項行政之細緻及品質之提升。



# 法律人的環境保護運動

◎林三加 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專職律師

台灣的自然環境在近幾十年來，急速地遭受嚴重破壞，似乎早已超過環境所能負荷的臨界點。

但是，我們純樸善良的國民，長期以來一再地容忍被剝奪享有美好生活之環境的不正義：工業污染、不當開發、農業依賴農藥、都市沒有綠地、汽機車充斥大街小巷、行人沒有行的安全、夜晚的天空不再滿天星斗、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有毒的食品在市場流竄、罹癌率升高、國民普遍焦慮、因此導致之精神疾病卻也被嚴重忽視。

人和環境是一體的，環境有多不健康，我們人類很可能就有多不健康。

因此，當我們想要追求自身的身心靈的健全，我們就不能不正視我們周遭環境的各種問題。當我們以正面的態度靜觀這一切事物後，很自然地就會興起一股療癒環境之心。

## 環境問題是文化、經濟、社會價值的問題

環境問題所牽涉的，包括了文化、經濟、社會價值的問題，甚至牽涉政治問題。它可能是因以資本主義為基礎架構之市場機制所造成的不當後果。

譬如說：你想在市場上買到一顆沒有被農藥污染、充滿生命能量的水果，是不是一件很不容易實現的事呢？我們想要生活環境有足夠的綠地、大樹，走路有不受汽機車侵擾的平安，是不是一件難以企及的夢想呢？自然資源的使用，是否對於每個國民是公平的呢？為什麼政府可以發許可證予特定個人或團體，讓他們去採集使用屬於全體國民的自然資源？污染源為何可以申請取得合法的排放含有污染物的氣體、廢水，人民卻不能主張擁有乾淨、有品質的生

存空間。

這些每天發生在我們眼前的種種不合理，很容易使我們將之視為理所當然。但是，如果我們能夠對於外界發生的事，時時警醒，我們就比較可能透過日復一日的反省，而慢慢的幫忙我們共同的社會及環境恢復其本然之健康。

## 法律人參與環境運動的方式

從事環境運動有不同的切入點，從法律的角度從事環境運動，是現階段台灣環境運動很重要的事，也是各界極為關注之重點議題之一。

我們常講，司法是人民的最後一道防線。對於環境保護議題而言，也是如此。近幾年來，關心並實際參與環境議題的法律人愈來愈多，例如：律師與環保團體合作提出環評訴訟；檢察官對於環境污染事件之犯罪行為積極偵辦；法學教授積極參與公害求償事件之諮詢等等。

我們很高興的看到近來法院陸續做出對於環境保護有益的判決，例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117號判決就中科七星基地環評撤銷訴訟案，判決撤銷已通過的環評審查結論，其判決理由提及：「本案確有對國民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之虞，被告卻在開發單位未提出健康風險評估之情形下，遽認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重大影響，毋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爰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即構成未考慮相關因素，裁量濫用之違法。」，以及「本件就系爭開發行為是否對於環境無重大影響而毋須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既有未充分斟酌相關事項而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資訊之判斷而有瑕疵，本院自得加以審查。」等語，使司法就環境保護議題上，做為人民之最後一道防線之美夢成真。

因此，近來有許多關心環境議題的法律人共同籌設「環境法律人協會」，希望能結合法律人的力量，透過環境案件之承辦、環境法制之研討、環境議題之教育、建構環境平台及網絡，以促進美好的環境所做的努力，值得大家的鼓勵及共同參與。

### 建構討論環境政策及事務之平台

對法律人而言，從事環境訴訟之個案參與，也可同時進行制度改革之思考。舉例來說，從湖山水庫環評公民訴訟案，即引發吾人對於環評法制之改善的一些看法：如環評法是否應納入情事變更原則，將環境影響評估未考慮九二一大地震的審查結論，予以廢止，重行環評。又如，從許多被環保團體指摘規避環評案件，使我們可以進一步檢討以數字型態做為是否應進行環評之標準，是否恰當的議題。從許多環評審查之說明書、評估書，我們也很容易發現內容有許多錯誤、瑕疵，希望透過個案法律訴訟的方式，促使行政主管機關對於審查項目建立一套應遵守之最低標準。

換言之，基於憲政體制賦予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權限及重責大任，我們希望透過提起環境訴訟的方式，建立一個討論環境政策及事務之重要平台。因此，司法改革對於法律人從事環境運動，也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 社區是環境運動的起點、也是終點

我個人以為，環境運動之根源在於社區。因為環境運動之本質是一場文化運動，它必須根源於社區，而且應該以草根民主的方式，紮紮實實地落實環境保護在我們共同的社區裡。所以，當我們以法律訴訟進行的環境運動，除了為建全環境法制盡一份心力外，也必須與社區合作，並協助社區共同思考如何改善環境。

當然，由於環境議題常必須是跨領域之結合，如要順利提起環境訴訟，不同學科的專家學者的共同合作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法律人從事環境運動時，應特別注重與社區居民、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及媒體等力量之結合，以期發揮最有效的力量，促進環境法制以及社會經濟文化之改善。

### 共同推動司法改革，以求環境公益案件能透過訴訟實現其正義

如前所述，憲政賦予法官獨立審判之重責大任，且司法是人民之最後一道防線。根源於社區的草根民主，剛開始或許可能以溝通的方式，共同形塑社區的面貌，但當其中一方的勢力太大、也不願傾聽其他人的聲音時，則不平衡的社會結構即慢慢形成，弱勢的老百姓便很容易地節節撤退。如果最後一道防線得不到適當的協助，以校正其偏差，社會就會漸漸成為一個不公義的社會。

因此，我們希望司法改革能促進法院克盡其維護人民權益及公共利益之重責大任，並使法律人透過提起環境訴訟的方式，謀求人民及環境正義之目標，能夠順利的達成。

# 環境基本法形同具文

## — 以彰濱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為例

◎粘錫麟、方儉 \_反彰火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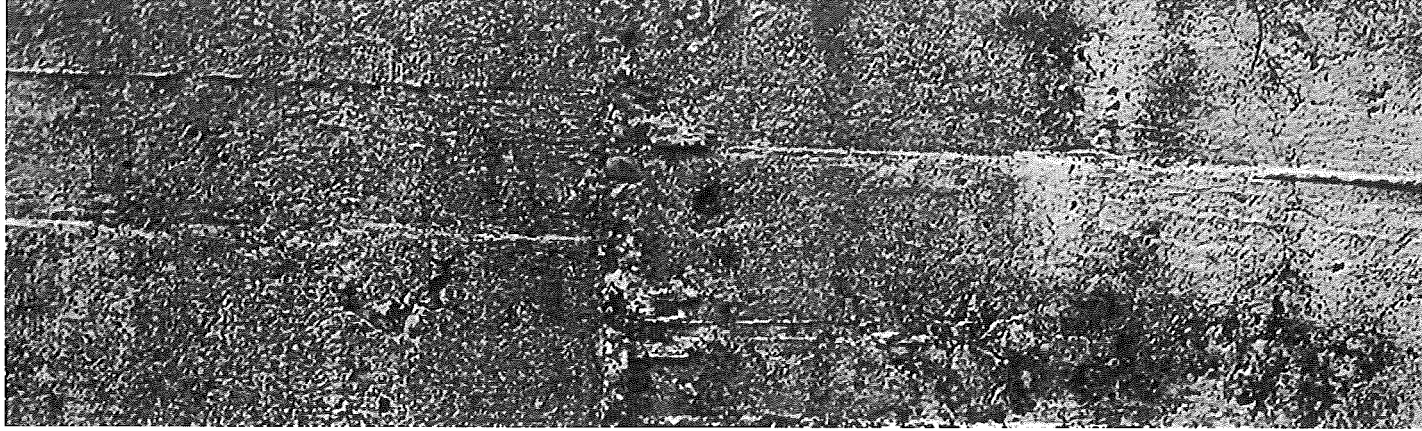
編按：反彰火聯盟於2008年8月14日至監察院陳情，針對台電「彰化濱海工業區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以下簡稱彰火），相關各級政府機關與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基本法相關規定進行開發與環境保護之作爲，敦請監察院依法糾正彈劾失職機關、主管官員。（相關各級政府機關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

台電電力負載管理問題嚴重，以2007年最高負載時段為7月23日離尖峰負載差距高達35.6%，若以同年最低用電日2月19日之日平均值相距幾乎為50%。台電沒有積極有效的時間電價、可停電力方案等負載管理之措施，坐令瞬間的電力需求加大，而「創造」出短暫的「尖峰電力備載不足」的缺電假象，不斷要求興建更多電廠，使其預算無限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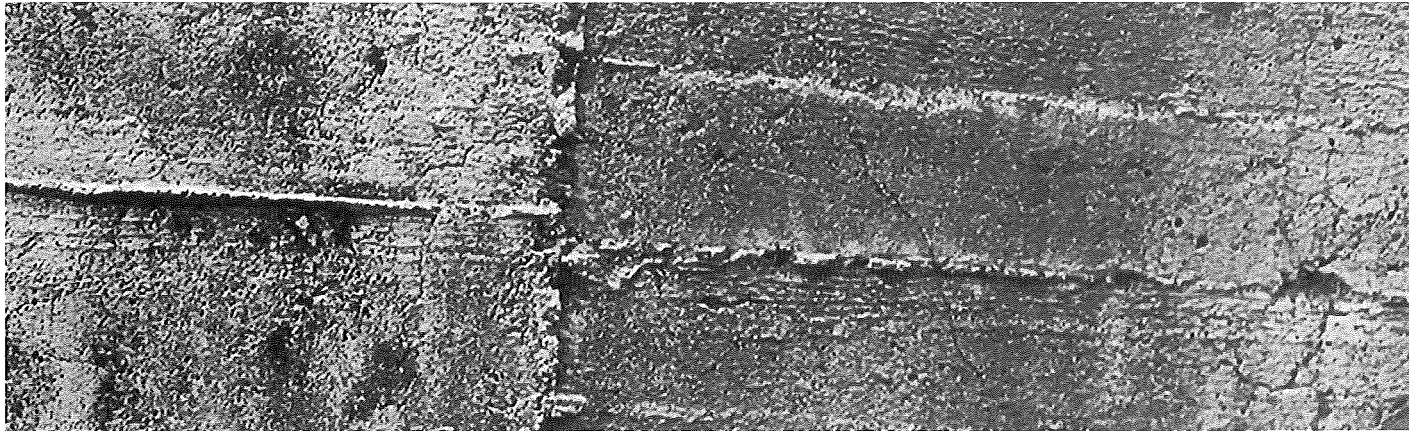
台電彰火案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2005年4月12日提出，幾經環評委審查，因內容粗糙不堪，幾乎被環評專案小組退回，2007年6月8日台電竟於送環評大會審查前夕「撤回」，2008年又再舊案重提，視環評程序如兒戲，浪費社會資源。以下為彰火的環評違反環境基本法的說明。

### > 有關機關違反環境基本法之事證

環境基本法條文	違反事實
第三條 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在不缺電的先決條件下，台電提出彰火案，破壞當地生態環境。 經濟部未能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政策環評，貿然同意台電提出不切實際之開發案，顯有瀆職違失。
第四條 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	台電任意以電源開發名義，讓無受污染之土地經其開發後，將成赤地一片，且排放大量之二氧化碳等溫室效應氣體，危害地方與全球環境。經濟部坐視，環保署亦未依環境基本法、環評法之法條與基本精神，遏止此一荒誕不經的開發計畫，亦有違失之嫌。
第五條 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	若台電實施有效之負載管理，則不需漫無目的新建電廠，破壞環境生態永續發展之可能，違背綠色消費原則，使國民亦隨之製造更多的污染物。



環境基本法條文	違反事實
<p>第六條 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p>	<p>台電彰火案完全違反本條意旨。</p>
<p>第七條 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 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p>	<p>經濟部未依台灣經濟發展之需要訂定能源總量管制目標，亦無能源有效使用之指標（如每當量能源之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未依世界潮流，有效減少能源需求彈性係數，環保署未按永續發展指標制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坐視溫室氣體無限制排放，亦未訂出全國、區域總量管制目標與方針。 彰化縣土地污染居全國之冠，戴奧辛污染亦居全國之冠，應依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彰化縣政府均無做為。 鹿港為台灣重要之文化歷史保存區，彰化縣政府與鹿港鎮公所皆未依環境基本法制定鹿港之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p>	<p>從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以至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皆未依本條規定處理環境相關問題。</p>
<p>第十條 各級政府應由專責機關或單位規劃、推動辦理及輔導有關環境保護事務。 各級政府應寬列環境保護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p>	<p>經濟部、環保署、彰化縣政府、鹿港鎮公所皆未編列任何預算支持反污染人士或團體進行調查、推廣之用。</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聘請環境保護有關之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備供諮詢。 各級政府得邀請有關民衆與團體共同參與加強推動環境保護工作。</p>	<p>彰火案中，未聞任何符合本條規定者。</p>
<p>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推動地球永續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技術協助、工程技術及試驗研究，並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民、事業運用；地方政府亦得視需要辦理之。</p>	<p>皇恩浩蕩，百姓未曾感受。否則如何會繼續讓台電無限制興建火力電廠？</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對於轄區內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狀況，應予蒐集、調查及評估，建立環境資訊系統，並供查詢。</p>	<p>各級政府皆未建立些環境資訊系統。以經濟部、環保署、彰化縣政府之網站，皆無此供人民查詢之環境資訊系統。</p>
<p>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p>	<p>各級政府完全無此作為。</p>



環境基本法條文	違反事實
<p>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維護自然、社會、人文環境，得視自然條件、實際需要及兼顧原住民權益劃定區域，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限制人為活動及使用。各級政府應視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限制程度，予以補償及回饋。</p>	<p>各級政府完全無此作為。</p>
<p>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潟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p>	<p>彰濱地區生物物種繁多，並多為濕地、潟湖，有中華白海豚，皆應予以保育之，而各級政府皆未依法行政。</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非再生性資源，應採預防措施予以保護；對於已超限或瀕臨極限利用之稀有資源，應定期調查評估，並採改善或限制措施。</p>	<p>彰火案所使用之煤，為不可再生資源，據估計在100多年內將用盡，在環評中未曾討論。新建電廠將使彰濱、鹿港地區之不可再生資源（環境、生態、人文、景觀、歷史）受到無可回復之損害。</p>
<p>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p>	<p>彰火案將破壞當地海岸、海洋資源至深。</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p>	<p>彰火為燃煤電廠，顯然各級政府未對此條有任何作為。</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p>	<p>各級政府並未對彰濱地區人民進行長期大規模之流行病、癌症盛行、氣喘等進行調查與預防，還容許更多的電廠、煉油廠進駐本區。</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p>	<p>雖然已有環評法實施，但環保署未因環評制度建立而減輕政策（能源政策）、開發行為（彰火案）而有效減少不良影響，而令爭議與模糊範圍無限擴大。</p>
<p>第二十五條 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地方政府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得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p>	<p>環保署未依本條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彰化縣政府亦無為達成前項環境品質標準，視其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訂定較嚴之管制標準，經中央政府備查後，適用於該轄區。</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中央政府對於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p>	<p>鹿港地區的自然與文化資產眾多，中央政府未對稀有資源及自然與文化資產之利用，應建立事前許可、管制及稽查制度，以有效保育自然資源。</p>
<p>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p>	<p>鹿港地區僅有台電為設彰火而建之空氣污染偵測，而無水文、水理、水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p>

環境基本法條文	違反事實
第二十八條 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未建立。彰火案環評隻字未提。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為有效整合及推動維護環境資源之政策及相關事務，應設置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無此環境資源專責部會。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採優惠獎勵措施，輔導環境保護事業及民間環境保護團體發展，及鼓勵民間投資環境保護事業。	反彰火聯盟等相關團體從未受因提出「反彰火」而到政府任何相關之優惠獎勵，輔導等措施。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為求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及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對下列事項，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一、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	反彰火聯盟從事自然、社會及人文環境之保護，2年多以來，未曾受任何政府之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或補償措施。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採行必要措施，以促進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製品及勞務之利用。 各級政府之採購，應以再生資源製品及環境保護標章產品為原則。	彰火案是一個不使用再生資源，增加巨大環境負荷與環境成本，犧牲人民健康福祉之開發案，經濟部為台電主管機關，竟同意、支持彰火案，使全國用電戶無法使用有益減低環境負荷之能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	綜上所述，彰火案明顯違反諸多環境基本法法條，確無任何人員、機關受到取締、處罰。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公布以來，未曾實施。

### 彰化濱海工業區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台電彰濱工業區火力發電廠環評案，曾在2007年4月12日被二階環評的專案小組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 一、電廠是為因應「彰濱工業區終期用電需求」，但工業區開發十數年至今，入駐率仍低。
- 二、燃煤電廠將大幅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影響全球環境。
- 三、地點距台中火力發電廠僅15公里，原本空氣中的污染物總量已高。
- 四、計畫所在地是台灣小燕鷗重要棲地，近海案區還有瀕臨絕種的中華白海豚。
- 五、用電量推估遠超過實際需求，浪費國家資源。

台電於同年6月8日，在案子進入環評大會前向環保署申請撤案，環保署在法規委員會的確認下同意台電將彰火環評撤案。如今在換了一屆環評委員後，彰火環評案在環保

署的同意下又以新案的方式重新提案。這種做法讓所有環保團體均難以接受。

對此環保署表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是規範主管機關主動要求開發單位補正資料時之規定，其他不是主管機關要求補正資料之期間。至於開發單位申請撤案之問題，法規委員會認為「撤回」是開發單位公法上的權利，若無法律依據不應限制其行使，其行使撤回之權利，無須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始生效力，亦無庸提大會討論，惟開發案件一經撤回，日後倘另提出申請，應視為新案重新審理。

在環保署立場鬆動的情形下，11月4日彰化縣議會的縣政總質詢會中，縣長卓伯源表示，縣府的立場很明確，就是反對興建，希望中央考慮到民衆的心聲，對於興建電廠事詳加評估。

# 子孫的未來不能BOT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隨著海角七號風靡台灣，「山也BOT，海也BOT，什麼都被BOT」的台詞，動搖了一般人對BOT的好印象。而總統馬英九日前以貓空與北投纜車為例說，「不要迷信BOT或委外經營的神話！」，遠雄集團董事長趙藤雄也公開表示「不再參與BOT案」，再度引發全面檢討BOT的聲音。

當初貓纜是因為廠商評估無利可圖，才由北市府自己興建經營且根本未做環評，雖然累積五百多萬人次搭乘還是沒賺錢；而北投纜車是廠商為了在國家公園蓋溫泉旅館才加入BOT，爆發弊案後廠商為免落實民間指控，只好硬著頭皮賠本作下去。

BOT不全然是壞事，但橘逾淮為枳，到了台灣就變樣，「問題在於官員太笨！不知道手上的公共資產有多寶貴，該和財團交換什麼回來」。小一點的事，像台北市公車站的廣告BOT出去，只換回不好用的街道家具，但綠黨聯合執政的巴黎市政府卻用公共看板BOT換來大量便利的自行車租賃系統，台北想要學著推動卻要自己花錢。

台北市府花240億元取得松山菸廠精華地段，還自行負擔古蹟維修，文化園區BOT給富邦與誠品開發權利金12億元以上，外加營運權利金為營收的0.5%，但面積更大、地段更棒的體育園區BOT給遠雄50年卻無任何權利金收入，僅以公告地價1%計收土地租金，但市府向民間租地租金一般為公告地價的6%；再比較101大樓BOT利益包括206億元權利金，和每年兩億多元的租金與兩億多元房屋稅。有議員依市價估計，財團參與大巨蛋BOT估計獲利數百億元。市府如此作賤市民財產，卻只換到不到十天的大巨蛋使用權，既然花卉博覽會幾十億元都可以花完就消失，怎會沒有錢自己蓋巨蛋而要BOT？

依照促參法，BOT合約更動草約的部分，必須有助於公共利益，然而詳細比對大巨蛋原始招

標須知的BOT草約，修改的部分都是有利於業者。包括原本業者必須負責興建及營運，但最後確定的合約卻允許遠雄出租和轉讓，得標廠商等於只要負責興建，BOT精神蕩然無存。甚至一旦層層轉租出問題，或未來經濟情勢不佳，遠雄擺爛解約，依照合約市府將被迫買下所有建物，這需要多少預算？誰來營運？將致使台北市政府陷入無邊困境。

最近全球金融風暴，連上百年國際級大財團都會接連倒閉，政府怎麼能夠將我們的土地隨便BOT給一個建設公司五十年呢，而開發商遠雄股價在短短五個月內暴跌85%，從效率市場理論來看，企業體質堪慮。

大巨蛋案開發過程，松山菸廠上百棵老樹慘死，也顯示出台灣的BOT官民不分，企業經營效率的好處尚未發揮，政府卻已變成財團的開路先鋒。松山菸廠在市府早先的規劃報告中，預計列為保護樹木者達一千多株，但實際上開發區僅有136株列入保護，在民衆努力調出航照圖證明樹齡達六七十年之後，樹木保護委員會勉強增加73株，卻居然在一個月內全部移走。而先前公園路燈管理處粗暴、不合程序的移植作業，已造成三分之一的樹木死亡，環保局也配合將移樹工程排除於舊環評的開發行為之外，市政府配合開發單位的行為不勝枚舉。

「海角七號」將台灣與過去日本殖民的歷史串聯起來，而松山菸廠的老樹其實就是這段歷史的活見證，菸廠的日籍員工來台，見到過去手植的樹苗蔚然成蔭便感動落淚。現在將這段歷史BOT給廠商，五十年後大家都不在了，但子孫該怎麼辦呢？



# 守護板橋母親之河—湳仔溪

◎莊文毅 枋橋文化協會志工

板橋南雅夜市旁的湳興橋下，有一條河流叫做湳仔溪。這條不時發出陣陣異味的小河，除了世居板橋的居民，很少人知道他的名字，更無法想像她過去的風華歲月。過去，她承載著板橋文明發展歷史的記憶，現今，她更是板橋市唯一僅存的露天河流。

以台北地區的河川為例，大漢溪和新店溪幾乎都被蓋上防洪堤防，靠內陸的早期主要河流為公館溝、港仔嘴溝及湳仔溝。前二者被加蓋成馬路或停車場、工廠、房舍，已在地表消失，目前殘留公館溝河段，侷促在南雅市場和浮洲間。

這個河段過往能夠躲過都市發展過程中未被加蓋的宿命與劫難，主要是位處都市發展邊緣，發展尚未觸及，僥倖殘存。湳仔溪是台北縣內唯一沒有大型堤防的溪流。

## 板橋唯一露天河流將蓋上高架橋

但是好景不長。特二號道路工程計畫沿湳仔溪興建高架橋，將高架道路規劃在板橋這條唯一倖存河流的行水區畔之上！規劃一旦實現，板橋所剩下唯一的露天河流「湳仔溝」所代表的河川文明將從此淪喪，板橋將幾乎沒有表徵土地特色的河流可以憑藉。

雖然高架橋工程也包括橋下的「綠化工程」，但是這只是一個徒費公帑的工程，因為在24小時都有車流下經過的公園，所產生的噪音會讓人非常不安的情境，休憩品質極低。市民所期待的生態親水公園，有一定的觀光效應，更有生態教育的功能，如果又是一人工水泥庭園，別說生

態保育，對板橋市的市民來說，完全沒有任何經濟效應。

## 守護湳仔溪的枋橋文化協會

枋橋文化協會，緣起於大觀國中邱子容老師單純守護湳仔溪的信念。因為在板橋任教，邱子容開始閱讀板橋的土地故事，才能帶領學生認識自己生長的土地和環境，然後發展出比較有血肉和真實感的教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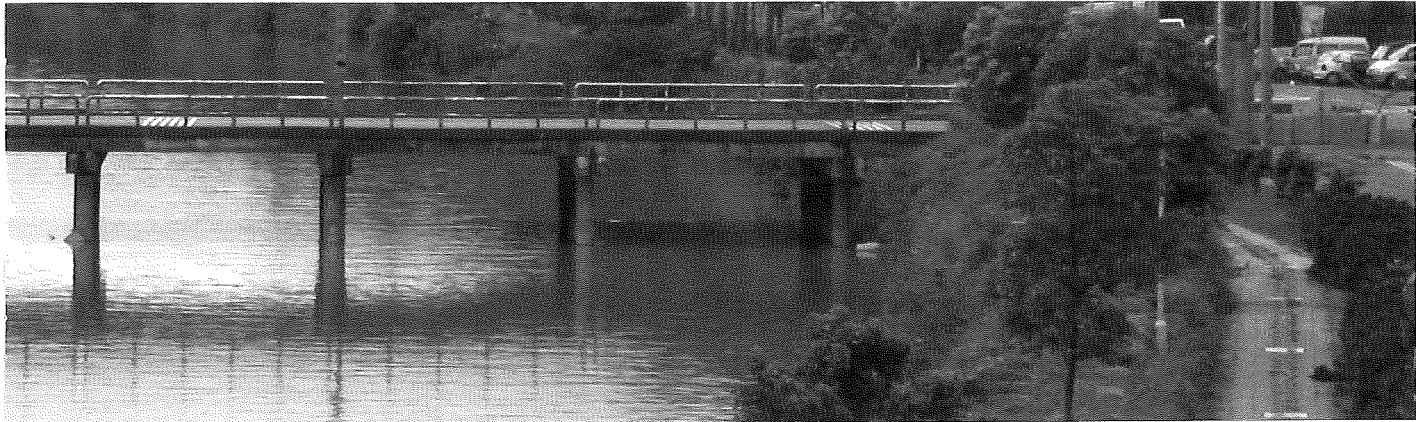
在這樣的想法之下，參與了板橋社大舉辦的研習，並認識「板橋關懷環境生態社」的夥伴，得知特二號道路高架橋將沿湳仔溪興建的事情。邱子容覺得，一個在教育現場的工作者，整天和小朋友談大自然、做環境教育，現在真正遇到需要介入的環境危機，不應該旁觀，應該是真實關心者。

於是她主動瞭解這件事。她開始自製簡報，積極的在各學校、里長、民代等單位說明，尋求連署和支援，希望大家一起來拯救湳仔溪這個珍貴的文化地景，為板橋的孩子保存一條沒有堤防的露天河流。

邱子容到各學校遊說，讓湳仔溝附近的學校老師及學生接受她的看法，一起反對政府在湳仔溝上蓋高架橋。

「我是大觀國中的邱子容老師，我有一個想法想和全校老師說，不知校長可不可以安排時間讓我和老師見面？只要15分鐘就可以。」她是這樣打電話給附近學校的每一位校長。





很慶幸的是，大部分校長會安排時間，讓邱子容和學校老師見面。邱子容帶著手提電腦，用單槍投影機向在場教師簡報。簡報內容簡潔有力，很快獲得教師認同；其間還有國中教師要學生畫圖給板橋市長關心這件事！

因為這個守護行動，凝聚了許多在板橋長大、熱愛板橋的朋友，共同籌組了「枋橋文化協會」。協會的宗旨，不僅要守護自然河川、活化社區，更希望凝聚板橋居民對鄉土的愛，讓這塊承載著豐沛歷史和文化的古城，能再度甦醒，讓在其上生活的居民、成長的孩童，以及外來的遊子，都以她為傲，享受她的美好。

邱子容的學校遊說獲得廣泛支持，且有很大迴響，其中有老師自願參與關心涌仔溝的工作團隊；只是這樣的迴響，不代表遊說工作有成果。事實上，在面對地方、中央民意代表及縣市首長時，被冷漠及推拖的挫敗對待居多。

### 爭取兩年的公聽會 因縣府阻撓成泡影

2008年2月起，枋橋文化協會開始密集拜訪板橋市各里里長，為的是要求縣政府召開已經爭取兩年的公聽會。縣政府最後終於承諾在2008年3月6日舉辦第二次公聽會。

枋橋文化協會一方面發送傳單希望民衆踴躍參加，另一方面拜訪各里里長，希望里長能在參與公聽會前，瞭解事情的全貌。

然而就在公聽會前3小時，公務科承辦人來電告知協會，會場被借走了，公聽會取消。當天晚

上枋橋文化協會緊急商借器材，在活動中心旁的公園，自行舉辦說明會。但是一整個晚上，原本應該舉辦公聽會的會場根本沒有人使用。經追查後輾轉得知，當天的確有人借場地，但是一小時後就取消。

縣政府這種粗鄙的手法十分低劣，罔顧人民權益的行徑令人民憤怒，藐視人民基本的權利，民主社會中政府對人民應有的尊重，徹底淪喪。

### 縣政府：交通便利會使經濟繁榮 縣長：涌仔溪沒有歷史價值

枋橋文化協會了解到，要對抗公部門的顛覆，必須展現更多的民意。於是策辦了412護河活動，印製了3萬份傳單，除了在涌仔溪附近住家投信箱，更在捷運站、學校、夜市及板橋各大活動現場連署、發傳單、說明特二道路對板橋整體發展的阻礙及板橋水岸城市的願景。

在過程中，民衆有各種不同的反應。許多人根本不知道板橋有這麼美麗的河川，在聽了我們訴說著這條河川是枋橋發展的起源，更覺得應該保留河川讓後代有機會認識板橋歷史文化。

有的人會告訴我們，臺灣高架橋真的太多了，應該發展水岸綠廊，非常支持並參與聯署；有的人認為高架橋並沒有填掉河川，而且縣民大道有匝道，覺得為了經濟總要有所犧牲。

枋橋文化協會瞭解到，板橋市民對特二號工程並沒有全盤了解，公部門在執行前卻發包前，只辦過一場公聽會，在我們拜訪的里長中只有一



位參加。他表示根本不懂那些專業術語及複雜的工程圖，只知道結論是「板橋交通便利會帶來經濟的繁榮」。然而，當里長聽了枋橋文化協會對板橋整體的願景，了解保留湳仔溪對板橋整體發展的重要意義後，都對公部門執行此計畫未能周詳考量感到質疑。

這過程中，枋橋文化協會仍持續與縣政府及民意代表聯繫。然而，3月初與縣長周錫璋面談過程中，周錫璋竟表示：「湳仔溪並沒有歷史價值。」許多民代基於民衆的意向不明，不便表態，只有立法委員田秋瑾贊同城市的價值，協助召開協調會。

2008年7月30日，枋橋河流文化協會結合了環保團體，前往立法院出席湳仔溪景觀協調會。特二號道路相關部會：交通部公路處副處長、經建會、台北縣公務科及設計、施工廠商等單位都出席會議。

會議經過漫長的討論，從工程的角度與河岸綠廊的城市價值，進行詳細的說明與回應。解套的方式，就是不要蓋第三標段的快速道路！

因為原本特二號就規劃分兩階段通車，第三標沒有標出去，車輛仍可從北二高土城交流道接特二號道路後，在線民大道匝道下來，即可連接市區道路；新莊段也可從匝道下來，連接新莊中正路。所以特二號道路工程完成現有已在施工的標案就好，第三標不需發包！這樣原本已發包的工程可以沒有任何損失，又可以保留湳仔溪自然河景，營造一個有藍天綠地的樂活城市親水空間。

### 在行政院協調會被輕視和愚弄

今年台北縣特二號道路爭議4年，板橋人好不容易盼到的第一場行政院協調會，盼到的卻是一場連摸頭都不算的輕視和愚弄！

總長90分鐘的協調會裡，處處可見「官貴民賤」的權力失衡。一開始民衆從與會人數、座位安排、發言順序、發言長度便全部受到限制，眼看著協調會已過了50分鐘，發言官員已輪了好幾個，眼看珍貴的協調時間一分一秒消失，與會民衆卻還苦無正式發言機會。

好不容易等到主席肯將目光正視與會民衆，民衆發言沒多久，議程竟又臨時插入兩份官員簡報！至此民衆已註定居於發言劣勢，幾乎是用求的方式才能趕得及將訴求表達清楚，更遑論能將會議導回協調本質！

會議最後，台北縣景觀總顧問兩專家學者王鴻楷、劉柏宏，與立法委員田秋瑾皆同聲強調：「此政策已不符合新時代的交通思維，應暫緩3-2標發包，研擬可行替代方案」，主席卻仍未提出任何具專業公信的判斷依據，便裁示此案應以政府施政的「政策延續性」為主要考量，是否暫緩發包則交回台北縣政府自行研究決定。

特二號道路諸多爭議多年未決，台北縣政府做為地方政府本就難辭其咎，現交由北縣重新黑箱發落，豈不等於讓這四年來的議題推進回到原點！但刻意忽視台下的民衆還有強烈意見，主席隨即毫無預警地高喊「會議結束！」，定案走人。



這就是我們口口聲聲說要傾聽人民聲音的行政院菁英。難道就這樣放任我們的新政府內閣繼續以虛無飄渺的「政策延續」來延續落後開倒車的政策？協調會中儘管發言權始終嚴重往官方傾斜，但我們官員的發言素質似乎並未隨著發言優勢提升，反而數度出現令人啼笑皆非的發言。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規劃設計科科長鄭立輝，初次發言便任意離題，在應該討論特二號道路議題的會議場上僭越層級「指示」行政院：「現在行政院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拼經濟」、「擴大內需的政策不能反反覆覆，已經有很多人在等」，隨後拿出一份股市走勢圖要來為大家上曲線分析課！民衆提出抗議希望讓會議討論回歸正題，主席卻仍任其繼續大放厥詞，浪費寶貴會議時間。范良鏘高居行政院院務委員之位，卻也在民衆以宜蘭冬山河類比板橋人的水岸城市願景時馬上回嗆：「喜歡冬山河你們可以統統搬去冬山河住呀！」

難道台灣政府拼經濟只有靠這種天怒民怨的荒唐手法？難道人民連見賢思齊、嚮往更美好城市願景的權利都不見容於高官眼中？莫非這樁罔顧民意，非通過不可的工程後面，還藏著什麼「已經有很多人在等」的利益輸送？如果以上皆非，我們的政府和人民又怎可允許官員們於國家行政最高殿堂上演這樣一齣荒唐的鬧劇？

### 政府口中「麻煩的」枋橋文化協會

近2年來的遊說工作，從台北縣縣長、板橋市長、立法委員、縣議員、市民代表、里長，只要有著黨派政治共生關係的人，都以黨派的選舉利益做考量，不願意面對這個足以影響都市生態及

景觀的大問題。他們的說法大都是：

「這件事上面已經規定好了。」

「這件事不可能改路線的，太花時間，成本太高了。」

「唉，這件事不是你想的這麼天真的。」

「高架橋不經過滿仔溝，板橋就沒有快速道路銜接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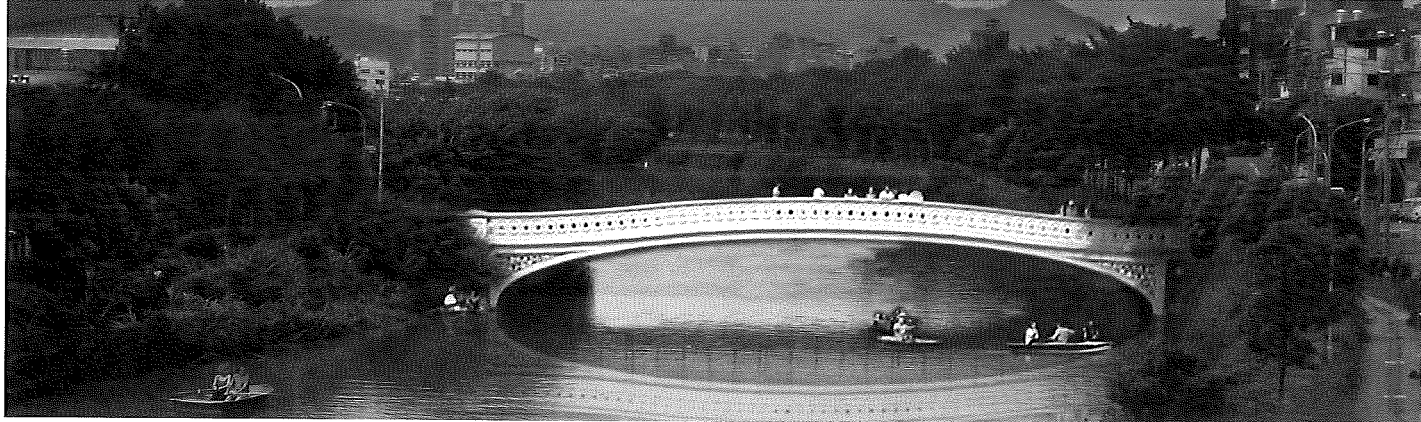
「就政治人物眼中，開路才是真正的效益，你執意阻擋高架橋在河面上穿行，是擋他們的選舉利益，沒有人會理你們的！」

面對深謀遠慮、精算選票的政治人物，枋橋文化協會的志工顯得笨拙，口齒不清。感覺上好像一個不懂事、莽撞的「麻煩人物」。溝通過程中看不到這些官員的遠見，也感受不到對家鄉未來願景的夢想。從里長、市長、縣長、交通部長、行政院每個單位，都把責任推給更上一層的單位，一直說既定政策，這不是他們所能改變，但是行政院會最後決定又推給台北縣政府決定。整個官僚體系並不想解決問題，但是都很用心的想出各種理由把責任推出去，國家的建設是這樣的人把持和規劃，令人心寒。

### 政府無遠見 抹煞與藍天共構的河流

政府「只看4年的政策，卻沒有20年的遠見」，這就是我們當下看到很多無謂的建設時，最大的感慨。從政的人，大概只看得見眼前4年或8年的任期，他們絕對不會有一種思維叫做「長遠規劃」。

淡水線，雪山隧道等等幾個通往風景區的道



路會塞車，不應該只是思考再開幾條馬路來解決問題，其實這裡面所顯示的問題是人們對休閒品質越來越重視，假日大家都想往有青山綠水的空間活動，如果各城鎮都有一定比例的自然休閒場所，並且就在當地消費，是否也是舒緩交通的一個方法？

如果放任自家的生活品質的低落，不去改善就在家門前的生活環境，然後一到假日就開車到遠方觀光景點遊憩，而好玩觀光景點又因人數過多的使用，又再一次消耗當地的環境品質。過度的重視交通建設，有時候反而讓環境品質產生惡性循環。政府在規劃各種建設，根本目的就是為了改善生活品質，一旦不能達到這個目標時，就必需重新檢討。特二號道路是20年前的規劃，現今的社會環境價值觀都已經有很大的轉變。台灣那麼小，路開那麼多到底送我們去那裡呢？

台北縣政府和板橋市政府的大官們，大談韓國人拆掉高架橋搶救清溪川的經驗，一副有為者亦若是的樣子，到處宣揚自己是大河之縣的縣長，卻眼睜睜的看到自己城市的一條河流，唯一的一條沒有堤防的河流被高架橋掩蓋。

而且這條河距離台北縣政府只有10分鐘的車程，卻視而不見，假如真的蓋了起來，看到原來可以和藍天共構的河流，卻萎縮在高架橋下，叫人情何以堪？板橋市民的家就在湔仔溪河畔，如果自己不努力又可以依靠誰？未來我們要該如何向自己的兒女解釋，窗外這一道醜陋的高架橋是我們這一代造成的？

我們的內心充滿困惑，但是眼望著湔仔溪美麗的河景，還是燃起我們的鬥志：「總之，要努力下去，要堅持下去！」



### 1. 台灣正面臨亞熱帶氣候轉變成熱帶化的危機

近年來一到夏天下午有常有暴增的雨量而且雨量都比往年更大，這是典型熱帶氣候的特徵，但是台灣是在亞熱帶的區域，這是氣候暖化的現象之一，瞬間雨量突然很大，在人口密集的都市裡需要更多滯洪池來容納雨水，並可宣洩及儲存雨水，而不是縮窄水道，或許現階段板橋短期還沒淹水現象，但是馬總統曾說：「不要把運氣當福氣，中央和地方對治水都有責任，要居安思危有備無患。」

### 2. 交通需求的計算前提已經改變

特二號高架橋是二十年前的所規劃的道路，過去的交通建設都是以車流量越來越高，和人口越來越多為前提，來規劃和增建道路，但是台灣人口並沒有逐漸增加，而大台北區域的捷運大眾交通工具越來越方便，和環保理念的提升，車子的銷售量也逐漸減少，我們是否真的需要那麼多條快速道路，這還需要有更進一步檢討，而不是冒然毀掉一條河，又花人民血汗錢去蓋一條水泥高架橋。

### 3. 與馬英九總統的節能減碳政策背離

馬英九總統高舉「節能減碳」的旗子，就必須有所作為。看見新聞報導，他呼籲多騎腳踏車和走路，車子停車要熄火，但是蓋一座高架橋等於變相鼓勵人民繼續買車，增加空氣中的污染，而且一座高架橋會讓周遭環境的平均溫度增加5度，周圍住戶因此需要把冷氣開得更強，馬總統如果置之不理或是冷眼旁觀，他所提出來的「節能減碳」政策，就變得格外諷刺和荒謬。

### 4. 逐漸被謀殺的河流

在都會區的中間有一條溪河經過，是非常難得的事情，台北縣政府所在地—板橋市何其有幸能有一條溪穿越。人口如此稠密的都市，急需有更多的綠地和河流來降低都市氣溫，而政府卻一開始截斷地上游的天然水源，然後慢慢從河川地改成綠地，想一步一步謀殺這條河流，讓溪河逐漸消失，這是多可惡的陰謀啊！雖然這條河歷任的縣長都有責任，但是，如果沒有更積極的挽救動作，縣長周錫璋將是砍死滄仔溪最後一刀的劊子手。

### 5. 交通便利不同於地方發展

交通建設主要目地就是為了增進地方經濟發展，但是一座高架橋穿越一個區域並不見得會帶給地方繁榮，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只會將居民運出城外

消費，或者只是讓車輛更快速的經過板橋市，並不確定會給高架橋週遭的居民或店家，帶來有益的經濟效應，反而要承受高架橋所帶來的污染。

此外，高架橋兩旁的房子也不會因此增值，反而本來以河景為特色的河岸公寓，開窗所看到的是一條厚重的水泥高架橋，急速飛過的車輛，以及它們所排出來的高溫廢氣。

交通看起來好像是方便了，但是我們要開車去那裡呢？把自己家園弄的更醜陋，然後在開車幾個小時去郊外踏青，或者做十幾個小時的飛機去國外欣賞風景嗎？

### 6. 板橋市能再度有機會發展成有特色的城市

滄仔溪是板橋的母親之河，當初板橋因為滄仔溪上的滄仔港而逐漸發展成人口稠密的都市，河旁有南雅夜市，及林家花園等古蹟。如果滄仔溪能整治成如冬山河或愛河的美景，更能吸引市民去河邊，遠望八里的觀音山（這個角度所看到的觀音山是最美的角度之一，這個距離和角度線條比較柔美而且最像觀音側視圖，到八里或淡水反而因為太近看不出觀音的形狀）；散步休閒結束後，然後到夜市吃個點心、到接雲寺拜拜、距離捷運府中站走路時間約10分鐘的腳程。反之：一旦有高架橋後，河邊的天際線全被打斷，也看不到觀音山了，一條水泥怪獸就橫貫於河邊，整個河岸的樂趣就全都消失了，板橋市也因此失去了一個更美好的願景。

### 7. 「滄仔溪」可以是環境生態復育的指標

目前河川水質處境尚未令人滿意，但是若干年後，污水幹線完成佈建，水質清澈、生態復育及早期水澤地景的重建是可以期待的。若干年後河川水質改善，輔以河川週邊環境的綠化、遊憩功能的強調，將是板橋唯一一個親水、親近自然、親近傳統文化地景的重要憑藉，更可以成為環境生態教育最好的示範教材，並作為其他河川整治及生態復育的範例。但若「台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在「滄仔溝」實施，那麼這環境生態復育的理想，就將不會在板橋實現了。

## 見證板橋文明發展的湔仔溪

二百年前湔仔溪河廣水深，湔仔港碼頭停靠著數十艘的戎克船，運載著稻米、茶葉等物產，順著湔仔溪運送到當時繁榮的商港新莊。

是大漢溪的支流，昔日大漢溪上游土城、三峽的、樟腦經大漢溪、湔仔溪運至板橋集散，再從湔仔港碼頭運至新莊這個繁榮的河港。水路交通可謂四通八達，貨物轉運功能強大，而漸漸發展了枋橋街。

林本源家族也因湔仔溪河川的便利，於公元1853年，從大溪遷居至板橋，促進板橋的商業發展。林家為保護漳州人的安全，在公元1855年修築枋橋城，比台北城早將近30年。

因此板橋以湔仔溪為起源，發展出了獨特的水澤文化，有津渡與碼頭、老街文化、以及多元的宗教信仰，古城河岸一代分佈著許多歷史

足跡如湔仔津渡、湔仔港土地公廟、湔仔港碼頭、江家古厝、林本源園邸、大觀書社、老街，甚至板橋地名也是源於此。但這一段為板橋文明發展與繁榮貢獻最大的「湔仔溪」的歷史，已經逐漸被人們遺忘，湔仔溪在已經變成一條骯髒、發出惡臭的排水溝了。近百年來都市發展，疏遠土地，經濟發展為最高原則，大量填上客土興建房舍、大漢溪部份河道填築垃圾山，乃至河流加蓋，時至今日，板橋或許緣於鐵路及地緣關係成為台北縣經建中心，但是就百年步幅觀察，板橋長期安頓的水澤文化，大抵已不存在。整個都市文明已難以尋到可以連接早期文明的舊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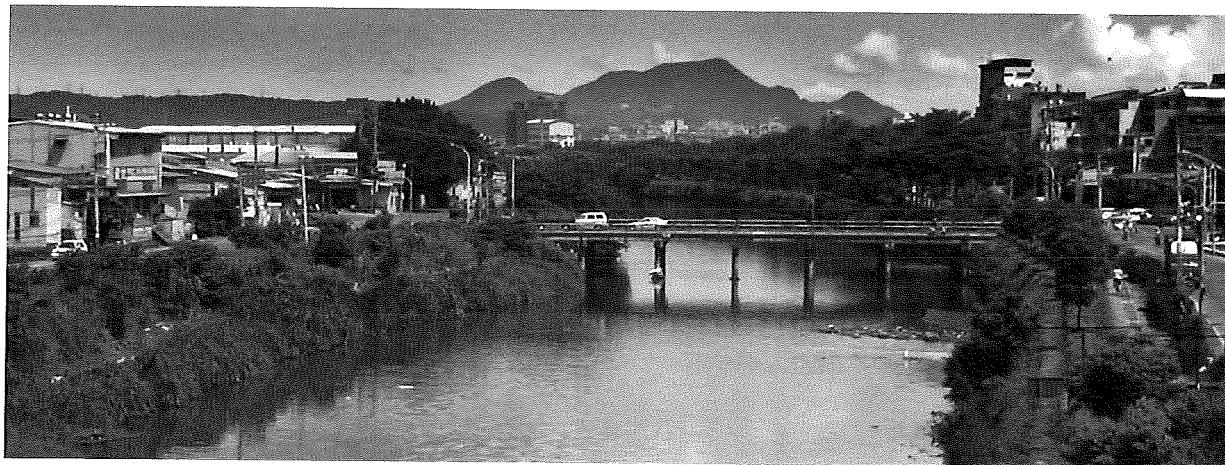
二百多年前，湔仔港碼頭運載著到承載著，過去她承載板橋文明發展的記憶，未來她更牽動著一個板橋水岸城市的夢想。我們希望能回復歷史記憶，找回土地的認同感。

##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計畫緣起

台北縣特二號道路是屬於「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一環。特二號道路的服務功能，在七十七年本府主辦的「特二號道路可行性研究」及八十年由交通部運研所主辦的「台北都會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已有初步的定位。「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可分為「台北市快速道路網」及「台北縣快速道路網」，這兩個快速道路網之間則以河川橋彼此連接。

台北市區的快速道路網已大致構建完成，在本縣方面，則希望利用台北縣側的環河快速道路，大漢溪環河快速道路以及八里新店線、特二號兩條縱向道路來作為中山高及北二高的主要連絡道路。

資料來源：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網站



# 1206全球抗暖化行動日 —台灣酷起來！

下午1:30，遊行隊伍於自由廣場集合，單車隊伍則在國父紀念館集合。  
下午3:00~5:30，台北市大安森林公園音樂會。週六下午，一起讓台灣酷起來！

每年年底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期間，民間都在場外舉辦論壇，當週週末並在各地舉辦同步行動，今年第四屆將繼續擴大動員，強烈要求各國政府負起責任，立刻採取行動。為銜接2012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預計2009年新公約出爐交各國批准，今年是關鍵一年，將確認開發中國家也有減量責任，並從自願減量改採包括貿易制裁等手段。

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佔全球一%，單位面積排放密度世界第一，過去十五年增加約一倍半，成長率世界第一，每人平均排放量是全球的三倍！而台灣氣溫上升速度也是全球的兩倍，島國面臨海平面上升的威脅更大，土石流、登革熱、物價上漲也已嚴重影響生活。政府的減量目標應該更積極，也須有具體政策來達成其承諾。我們的訴求是：

## > 馬上課碳稅、要降所得稅

台灣受薪階級繳了七成的稅，富人卻還千方百計想要減稅。由於工業佔台灣排碳量的五成以上，政府應履行承諾，立即實施整合各項能源稅費的「碳稅」，同時調降薪資所得稅，請高污染的企業家來繳稅，用市場機制來實現台灣產業升級。

## > 台灣不缺電、核能不減碳

台電卻一貫以缺電來恐嚇，其實今年夏天全國一半用戶用電量低於去年，台電應該擴大差別電費來降低尖峰用電，停止擴建高污染燃煤火

力電廠、高電磁波高壓電塔及變電所。核能發電不是對抗暖化的選項，其開採、濃縮及核廢料善後同樣大量排碳。

## > 單車要路權、別再亂開路

單車環島徒步慢遊正風行，單車通勤人口急速增加，小汽車道路面積應該縮減還給行人，單車要有路權，實踐空間分配的社會正義。許多計畫興建的公路都沒有必要，應進行全面性政策環評，並給予花東等偏遠地區安全、穩定、快捷的軌道與大眾運輸。

## > 蔬食愛地球、經濟在地化

以全球尺度來計算，畜牧業約貢獻18%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政府應修改健康飲食指南，建立更友善蔬食的生活環境，推動多吃蔬食少吃肉。在有機與在地飲食的潮流下，拉近生產者與消費者的距離，活化地方經濟與生態環境，重拾與大地之母的親情。

## > 檢討BOT、綠地留子孫

政府一面推動減稅，一面以財政困難為由大量賤賣國家資源，剝奪底層人民親山親海的權利。應徹底檢討BOT，將陽光、空氣、水留給子孫，而非五十年後不一定存在的財團。

全球抗暖化行動日台灣官網：

<http://tw-climatecampaign.blogspot.com/>

# 環保倡議團體與綠色年曆

## 1. 環境資訊媒體

環境資訊電子報 <http://e-info.org.tw/>

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節目，每週一晚上10點播出 <http://www.pts.org.tw/>

PeoPo公民記者平台 <http://www.peopo.org/>

網路連署平台：台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 <http://tycf.tw-npo.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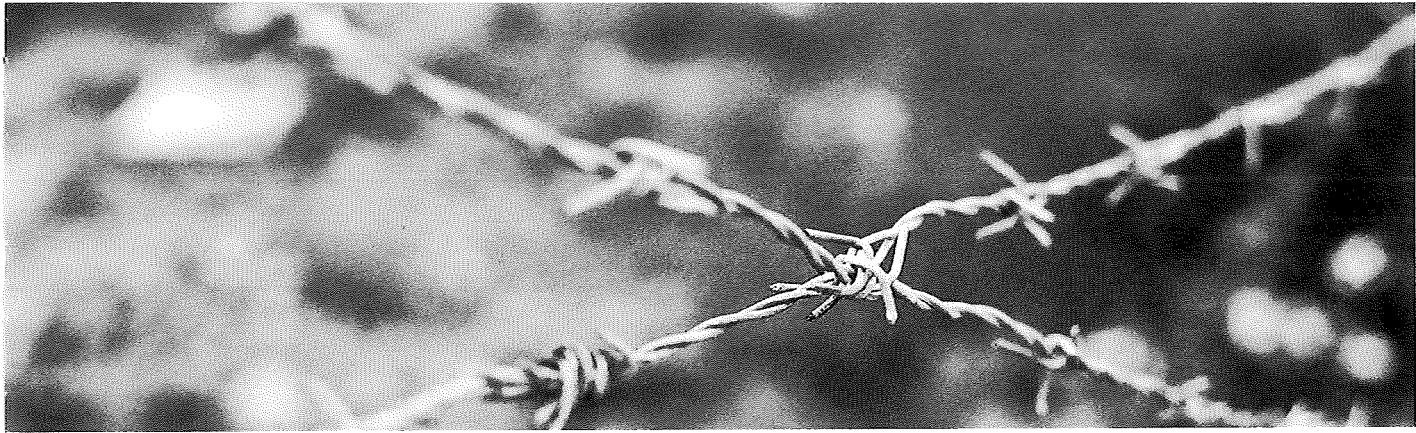
## 2. 議題倡議團體

綠黨、全球綠人台灣之友會、綠色陣線協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大地旅人環境教育工作室、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地球公民協會、自然步道協會、荒野保護協會、綠色消費者基金會、台灣環境行動網協會、千里步道籌畫中心、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關懷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智庫、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蔬食抗暖化聯盟、水患治理監督聯盟、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 3. 各地環境議題及團體

地區	環境議題	相關團體	地區	環境議題	相關團體
台北	陽明山六之六保護區變住宅區 行義路溫泉區就地合法 北投纜車 天母運動公園變台北體育學院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台灣生態協會台北工作站 八頭里仁協會 天母台北市市民權益促進會	彰化	彰濱火力電廠環評撤案重送 西濱道路危害大杓鷺棲地 中科二水基地 國光石化大城案	反彰火聯盟 綠色主張工作室 彰化縣環保聯盟
	內湖慈濟園區	台灣生態協會台北工作站	雲林	六輕五期擴建、台塑鋼鐵 國光石化、湖山水庫	雲林縣環保聯盟
	松山菸廠（大巨蛋BOT）	松菸公園催生聯盟			
	大龍國小移老樹蓋停車場 花卉博覽會移樹種花	大龍峒文化工作室 大龍國小校友	嘉義	嘉義郡役所古蹟保護 阿里山BOT	桃山人文館、洪雅書房
	貓空纜車 山坡地及綠地保存	中埔山步道協會	台南	二仁溪、公園綠地 永康三崁店糖廠諸羅樹蛙棲地 東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台南市環保聯盟 台南社大 守護三崁店聯盟行動 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新莊樂生院保存	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			
	淡水河北岸北快速道路	反淡北道路聯盟			
	板橋涵子溝特二號道路新建案	枋橋河流文化協會	高雄	五輕遷廠、三輕更新擴建 大林廠更新擴建 美濃水庫及曾文溪越域引水 永安鹽田太陽光電系統	地球公民協會 高雄市柴山會 高雄市綠色協會 美濃愛鄉協進會
	土城彈藥庫變看守所 馬祖田及大安川頭	看守土城愛綠聯盟 大澳山愛鄉聯盟			
	核一核二延後除役及高壓電塔 核四廠新建案 金山鄉清水濕地	台灣環保聯盟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金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	屏東	台26線、核三廠 大鵬灣開發案	屏東縣環保聯盟 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基隆	深澳電廠及卸煤碼頭	中正社教站等	宜蘭	竹科城南基地 蘇澳台泥廠高科技廢液傾倒案	地方自救會
			桃園	RCA污染案、藻礁破壞 埤塘消失、霄裡溪污染案	霄裡溪工作隊
新竹	竹科	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 淨竹文教基金會	花蓮	蘇花高速公路（蘇花改）	洄瀾夢想聯盟、荒野保護協會 花蓮分會、花蓮野鳥學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 環保聯盟花蓮分會、 花蓮縣青年公益組織 花蓮縣環保聯盟
台中	中科環評違法、搶救惠來遺址 中橫復建 鎮南休閒專區開發案	台灣生態協會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 犁頭店鄉土文化學會			
南投	日月潭涵碧樓BOT水污染 礦泉水工廠擴張	玖開四度有機玫瑰園	台東	杉原海岸BOT未做環評 核廢場	台東縣環保聯盟
			澎湖	賭場合法化	澎湖青年反賭場聯盟





# 辯護人最好不要來？

— 吳孟勳律師專訪

◎熊依翎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 記錄：林文耀 民間司改會實習生

編按：自曾文杞律師遭調查局官員不滿觀看筆錄而與律師肢體衝突致傷後，司改會相當關心此一議題，爰廣徵律師於檢警偵訊不當干預的狀況，並對提供親身經驗的律師進行採訪，未來數期將連載刊登各律師的採訪記錄。本次受訪者為吳孟勳律師。

問：請您簡單的敘述一下您之前在檢警偵訊的時候，在接見被告時碰到檢察官或警察對於您不當干預的狀況。

吳孟勳律師：OK，那個案子它其實可以算是社會矚目的案子，它是一個某立委服務處的槍擊案，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審理，所以我不方便透露名字。這事務所接的CASE，當天我們老闆就通知我說當事人在市刑大那邊，然後我就趕過去，去做陪訊的動作。去的時候因為我是第二位到場的律師，之前已經有一位律師，只是他有事已經先走了，所以我就接續他過去處理，到場的時候是在休息的時間。

**警訊中無法事先與被告面談 不得與被告比鄰而坐**

我到場的時候有先跟被告稍微聊一下，但是警察一直有在周圍看著那位被告，所以也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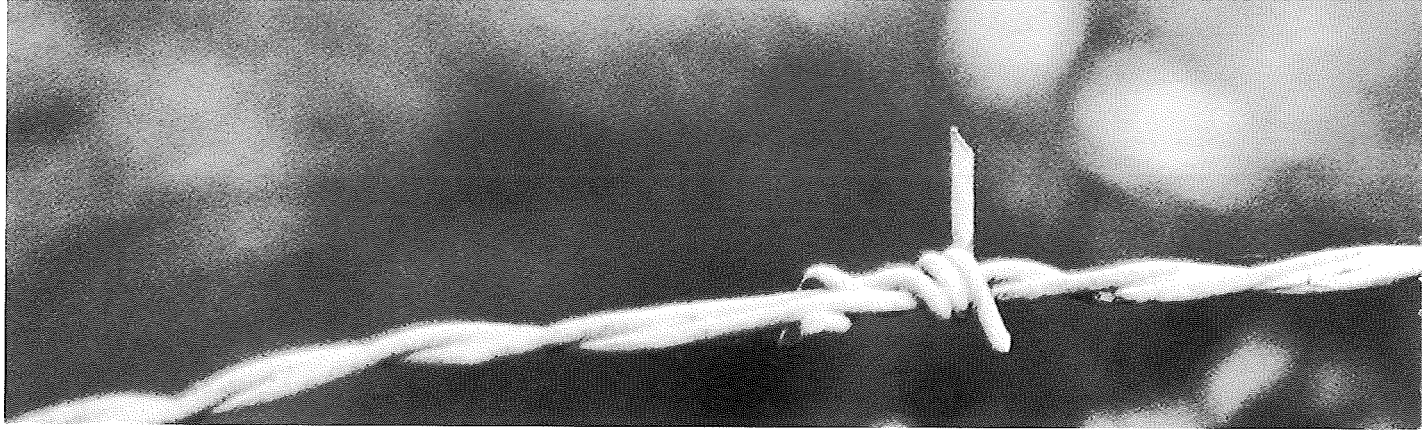
可以單獨跟被告先談過，所以我也無法事先了解案情的輪廓。

後來正式開始之後市刑大的一位某隊長他就要求我坐到偵訊室的外面。

假設偵訊室大小與這個會議室類似，他就叫我坐在門口外面，隊長坐在偵訊室的電腦前並背對門口，被告面對著隊長，而我坐在偵訊室的外面，我當時的感覺是非常錯愕的，想說怎麼會這個樣子。

我那時候想說因為自己之前陪訊的經驗不多，所以我那時候也沒有第一時間立即跟他做抗爭，然後我想說如果我聽的到隊長訊問的內容的話就OK，所以我就如他的要求坐在外面。

結果一兩個問題之後發現我完全不知道他在問什麼，那我想說這樣不行，所以我就起身跟那位隊長講說：「我覺得你這樣是在限制我的在場權，我想請問一下你有什麼正當理由，根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要有正當理由你才可以限制我。」我就開始跟他爭論律師在場權的定義是什麼，他說你們律師在場只是要見證警方有沒有違法取供，除此之外並沒有其他權力，那我就跟他說我們除了在場權之外還有陳述意見權，你不讓我知道偵訊的內容我怎麼適當的去表達我的意見。那後來我就直接跟我的被告說，你這樣的情況到了羈押庭我沒有辦法幫你辯護，所以我就建議他行使緘默權不要回答。這樣建議之後就引發那個偵察隊的隊長更大的反彈，然後就開始跟我爭吵。



那後來我覺得被告在那個狀況下也知道這個場子是誰的，被告反而會勸我說這個隊長人很好，不要跟隊長爭執啦，反正我什麼都不知道，所以我就回答沒關係。

被告一開始是有同意行使緘默權，只是他看到我們這樣劇烈的爭吵之後他想說他還是回答好了，他覺得隊長人很好，我可以不用這樣子沒關係。然後我就跟他說這其實是你自己的權利，我是要保障你的權利，如果你認為OK那就OK，那後來就繼續問。但我要求該隊長必須將限制律師在場權的事實證明筆錄，心想也許將來審判中可以傳訊該名隊長出庭證述。後來該隊長便在筆錄上註明「吳孟勳律師到場，並於二公尺外目擊」等語。

後來我是用另外一個方式，我就在一張紙上寫說，你（被告）回答問題時一併把問題念出來，那這樣我就知道他（隊長）在問什麼。譬如他問，你在民國九十幾年幾月幾號你在什麼地方做了什麼事情，我就跟他說你就這樣照著念。我因為是在偵訊室外，而隊長是面對被告做筆錄，所以我就像拿大字報的方式給被告看（製作筆錄的隊長看不到我的動作），還故意讓攝影機拍到。被告一開始跟我點點頭，前幾個問題也都有照著我的方式去做，回答問題時也是以「我在什麼時候做了什麼事」的方式回答。

被告回答一兩個問題之後，隊長就發現好像有問題，便制止被告，你回答我的問題之後就回答是或不是，就簡單回答就好，不用連問題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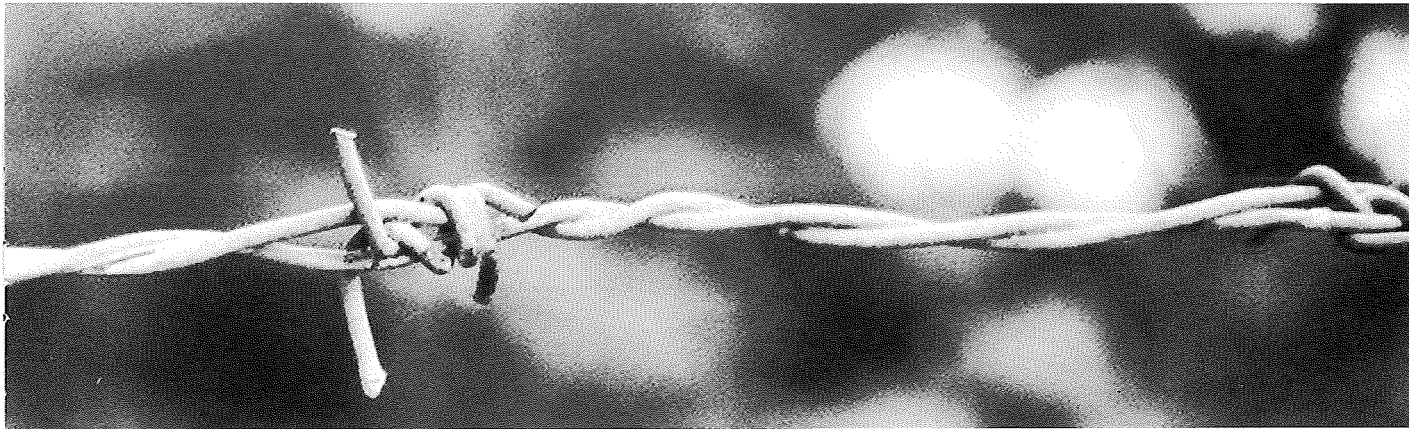
回答。那後來過程當中我就一直藉機站起來活動一下伸展一下，就看一下螢幕是寫什麼。總而言之我對於整個偵訊過程的瞭解都是片片斷斷的，無法很清楚瞭解整個案情的情况。後來他（隊長）知道我一直想知道內容，他就把錄音機拿到被告耳邊用講悄悄話的方式去做偵訊問。後來我是跟他（隊長）說，就算你認為律師在場只是見證有沒有違法取供，那我怎麼知道你這個動作有沒有在做任何的恐嚇的行為，還是說利誘或者是脅迫的行為，例如你不講我就怎樣怎樣之類的，像這類的對話我就無法聽到。

後來整個訊問過程就是不斷地在我有點刻意的干擾，不管是不是干擾，就是在刻意要去探知他的訊問內容的這個過程而直到結束，這個就是警訊的部分。

那檢訊的部分，檢察官訊問的部分其實還好，主要是羈押庭，那天從早上9點開始陪訊，到檢察官複訊的時候大概是晚上7點左右，然後聲押庭是晚上11點多的時候開。那聲押庭我遇到的狀況跟一般律師到場碰到的情況差不多，就是沒有繕本，我認為檢察官至少應該告訴我羈押理由，他就是也是含糊的簡單講一下，那天陪訊過程就大概是這樣子。最後的結果當然就是被告收押禁見了，就忙了一整天然後就收押禁見了。

#### 檢察官意氣用事 牽怒辯護人

問：吳律師您也有提到說您在訴訟程序時也是有遭到檢察官的或是法官對您有態度上不佳的問



題，也麻煩您簡述一下那天的狀況呢？

吳孟勳律師：檢察官的部分是，因為被告在偵察過程中是完全的禁見嘛。然後我去接見他的時候想要去蒐集對他有利的證據也是非常困難，因為當事人的陳述表達也不清楚，我是接見了好幾次才慢慢的抓出輪廓，大概了解他在講什麼東西，需要什麼資料。

加上士林看守所那邊每次接見時間都很嚴格限制30分鐘，而且可能還有扣除一些等待的時間，因為我是覺得好像都不到30分鐘。一開始就沒辦法就按規定接見完就走，可是後來我真的受不了了，我從這邊（敦化南路的辦公室）到板橋，坐計程車也要六七百塊，但是每次接見都還沒講到重點就結束了，後來有一次我跟他（看守所管理員）發脾氣說你這樣我怎麼辦案，之後他就有讓我延長一點。

然後因為我一直沒辦法蒐集資料，所以我們是到審理庭的時候，有一次被告他當庭拿出一個證物，可能是親屬接見時有寄給他的東西，那是他跟另外一個共同被告的買賣契約，然後就透過通譯拿給法官。

然後檢察官看到被告這個動作的時候，他就跳起來很生氣說為什麼有證物現在才拿出來，為什麼不在準備程序提出，是不是在拖延訴訟，那檢察官為什麼沒有繕本？檢察官就一直唸講了一大串。這東西明明是被告拿出來的，可是他卻話鋒一轉，轉到辯護人這邊，他就講說，這東西辯

護人為什麼不在準備程序拿出來，辯護人是不是平常生意太好了、業務量太大沒有時間弄，是不是在拖延程序。然後我是當庭跟他講，你不要講這種意氣用事的情緒化的東西，你講這個也沒什麼意義，這個東西也不我拿出來的。然後我也跟庭上表示說因為我們偵查中都是羈押禁見的狀況，雖然起訴之後有解除禁見，但是蒐集證據本來就不容易了，而且都是被告轉告我說家裡有什麼東西，我再通知她女兒去找，常常又有找不到我又要跟被告問說到底放在什麼地方的狀況，例如在床頭的哪個櫃子裏面。我就跟庭上表示有這樣的狀況，不是說我們在拖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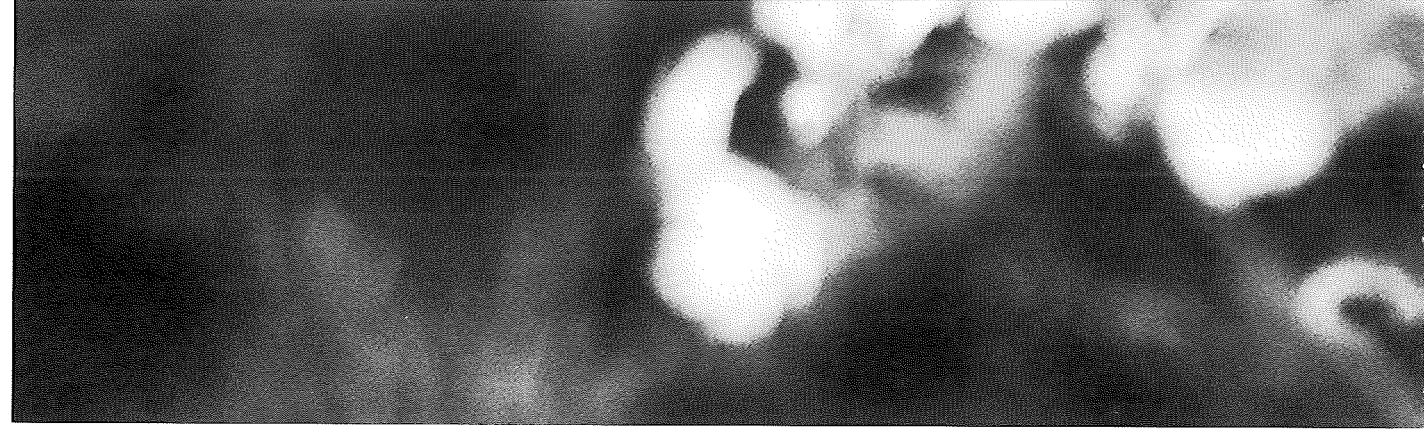
但是我是覺得檢察官這種講話的方式，說你業務量多、生意太好，這根本就是在諷刺你嘛，這跟案情有什麼關係，而且這個東西又不是我拿出來的。你如果要講究針對被告講，但是被告他又不知道訴訟程序，也不知道說一定要有繕本，那你針對辯護人講幹什麼，我會覺得很莫名奇妙。

後來這個案子一審結束之後我本來有想寫信到士林地院地檢署去投訴那個檢察官，可是後來因為太忙了就沒有去做，後來想想也就覺得算了。

**被告稱不清楚委任律師之事 被視為放棄委任律師權**

問：下一個是說，有關侵害律師辯護權的部份，這是不是另外一個個案呢？

吳孟勳律師：是同一件案子。這是偵查時檢察官



發生的問題。那天我陪訊是10月3號，那天收押禁見之後第一次檢察官的訊問大概是隔一個禮拜，在10月9號的時候。然後那次是等到我後來去接見被告之後才知道他10月9號有被調出來問。

沒有通知辯護人的原因是在市刑大，隊長移送被告時，市刑大沒有把我的委任狀一起移送過去，但是我接替前位律師的委任狀有移送過去。我後來在起訴之後調閱筆錄，上面記載說，檢察官有問被告，假設前一位律師是A律師，你是不是還要委任A律師，被告說不清楚，A律師是家人幫他請的。檢察官就有打電話去向A律師求證，A律師向檢察官表示他只有在陪訊時後有委任，接著檢察官就問說你是不是要委任吳律師，被告說吳律師也是家屬替他請的，檢察官就接著說吳律師迄今尚未補委任狀給本署，那你有何意見？被告寫說我不知道。這樣就把這件事帶過。

檢察官跟被告說我諭知你將要以證人的身份來問，便開始問犯罪事實。裡面有一段記載道，被告有跟某一位共同被告去看地形，就是看槍擊案的地形，然後檢察官在起訴的時候，因為我的當事人有兩個犯罪事實，所以就這個犯罪事實的部分檢察官就拿上述這段話作為證據，加上另外一位共同被告的自白，共同被告的自白加上被告所講的段話當做補強證據，結合在一起就起訴了。

審理中法官也是用這兩個證據，就是共同被告的自白以及我的被告有講說跟共同被告一起去看地形這段話結合在一起就判罪了。那我是認為在證據法則上這個證據是非常薄弱的。我在原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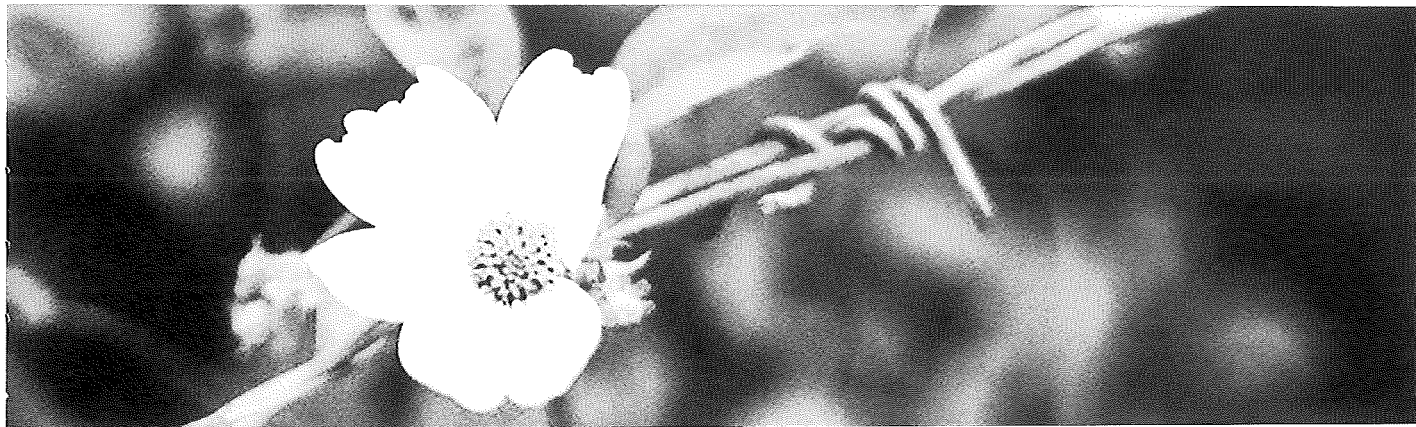
就一直主張說他這個是侵害被告受律師協助的權利，那我也引了一些美國的一些學說的想法，在我國法也是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158-4條的規定，這個筆錄是沒有證據能力的。而且我覺得很奇怪，因為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那為什麼你會記說看地形，我在懷疑是檢察官應該有誘導訊問的情況。那這個案子現在到二審我是請法官調錄音帶，目前仍候核辦。

我的這個主張在原判決他有交代理由說，被告很明顯的是已經放棄委任律師的權利，可是我上訴理由就寫說從筆錄來看他是說他不知道。美國的學說見解，像王兆鵬老師寫的書裡面都有寫說，所謂被告放棄委任律師的權利，是他要明確的表示說他不要請律師，這才叫放棄，我的被告是說不知道，他哪有明確的說他要放棄委任律師的權利。我有將這段話寫入上訴理由，這個是我覺得符合你們第七點的這個部份，沒有通知律師到場。

### 首應爭取律師在場權與陳述意見權

問：那吳律師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就是說那如果就是之後要修改刑事訴訟法的部份，您覺得像是您剛剛碰到的個案的狀況，您覺得還是有哪些部分是還要再去做修改的？

吳孟勳律師：其實像是覺得在場權跟陳述意見權部分。從頭開始講，當你第一次到場，那被告可能是第一次跟你見面，被告必須在一個不受干擾的環境之下，有跟律師秘密溝通的權利。事實



上我是認為我國法律並沒有說你不能享有秘密通訊的權利的這種限制，可是現在我國的實務機關上，法律雖然沒有限制，但是他們卻都是解釋成法律沒有賦予你這樣的權利，實際上就變成實際上有這樣的限制，被告一定有一個警員或調查員在一旁看著，不可能跟律師這樣單獨的接見。我是覺得說這個好像是法條解釋的問題，法律沒有限制，可是變成說你沒有明確的規定的話，掌握權力者就不會給你這些東西。

所以說如果我覺得要修訂，其實我是覺得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是沒有問題的，只是解釋上面的問題而已；可是因為實務上是這種狀況，變成說你就是當然是要把法條訂的越明確越好，就是包括被告享有跟律師秘密接見通訊的權利，然後還有包括說去看看守所接見時的權利。

我知道司改會有辦一個研討會，會中有一個檢察官有代表法務部發了一個公文說，律師接見的時候管理員只能看不能聽，後來好像接見的情況就好一點了。不然像之前士林的管理員也是都坐在旁邊的，台北看守所是因為人比較多所以他們比較沒在管，士林因為人少他就會坐在旁邊。羈押庭則應讓律師知道理由是什麼，聲押的理由是什麼，這樣律師才有辦法幫被告辯護，我的意見應該跟其他的律師差不多。

問：這是我們草案的部份，大概就是像剛剛您有提到第34條的部份，以及第245條，就是我們在講接見的部份，這是我們想要推動修法的狀況。如果未來修正刑事訴訟法，像羈押的部份以及律師

在場的部份，這樣修訂的方向應該可能會比較符合目前實務上律師所碰到的困難，因為法條詮釋上的不同而必須非常明確訂定法條內容的部分。

#### 聲請交保 法院卻裁定延押避免遭抗告

吳孟勳律師：我再補充一點，就是我在我的問卷裏應該有寫到，我覺這也是實務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常常我們去，因為辯護人及被告任何時候都是可以隨時具保然後請求撤銷羈押。那我在這個案子，也是同一個案子，我在審判中也是先具保，然後駁回，然後再抗告，之後你延押裁定下來我也是再抗告，然後駁回之後我再具保。反正就是一直做，你要駁回我就抗告。後來可能法院也覺得很煩，通常都會這樣子，到審理末期的時候，我有一次就是連續遞了兩份聲請交保狀，但是法院都沒有處理，法院就直接到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庭的時候就直接裁定延押，而且他裁定延押的時間，譬如說他是4月8日辯論終結，然後4月8號就裁定延押，可是事實上他的押期是要在4月底5月初才到，等於說法院提前20幾天就裁定延押了。然後我的兩份交保狀他都沒有處理，他就直接作裁定延押的動作。那我當庭是有跟法官講這個狀況，怎麼可以都不處理，你要是駁回我們可以依法抗告，你都不處理就直接裁定延押，這樣反而我們連抗告的機會都沒有。這個問題除了這件案子，我之前處理高院的刑事案件時也是有碰到這種問題。我是覺得不可以這樣，至少你要做出一個准或駁的決定。

問：謝謝吳律師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人權律師媽媽奮鬥記

— 田鎖麻衣子律師專訪

◎郭怡青 — 律師、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委員

田鎖麻衣子律師投入廢除死刑運動多年，與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及相關人權團體多有互動。我們時常看到她瘦小的身軀，出現在國際死刑辯論的場合，遊行、抗議的場合，更出現在聯合國相關會議上；不僅如此，雖然工作、行程忙碌，但她卻也總是將兒女帶在身邊，親自照顧他們。同樣身為律師以及媽媽的我，不禁納悶，她哪來的精力及堅持的力量？

今年六月，田鎖麻衣子代表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到台灣拜會包括馬英九總統在內的台灣政治領袖，讓我有機會可以貼身採訪她。在她忙碌的行程中，我約了她6月19日早上，也就是她要離開台灣的那天，僅有的一小時空檔，在飯店大廳吵雜的環境中進行了採訪，以下是採訪內容。

## 以關注監獄受刑人人權為起點

問：請問你是什麼時候開始進行有關人權維護的活動？

答：大概大學的時候參加過「forum 90」（「死刑廢止國際條約の批准を求めるフォーラム'90」）的活動，當時便對人權有所關心，而考上司法考試，在當修習生的期間，因為籌備監獄人權中心的機會，開始關心監獄人權，也與人權維護運動有進一步的接觸。

問：為什麼會去關心監獄人權？

答：當時的監獄法是非常老舊的法律，而且監獄中發生過許多不人道的對待受刑人的行為，包括動用私刑等等情況。而且在剛逮捕的階段有所謂的「代用監獄」問題，就是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檢察官請求拘留，法院做成拘留決定（羈押裁定）後，理論上應將被告送到拘留所（看守所）；這時由於法律的規定，無需送到拘留所，只要送到在警察那兒的留置設施（代用監獄）即可。因為那

對警察來說，不論要訊問或取供都比較方便。那是日本獨有的奇怪的制度，為了改正這種奇怪的制度，我們要求拘禁二法案（刑事施設法案及留置施設法案）的修正。從那時起就對監獄人權有所關心及注意。

問：既然你這麼關心刑事案件或說被告人權，為什麼當初不成為檢察官，做體制內改革？

答：在還是修習生的時候，我確實也曾去檢察官那邊見習過偵訊，但我是個有話直說的人，在看到被告的態度或是言行，其實覺得還滿火大的。於是我就覺悟，如果自己進入檢察體系，一定會被同化，變成反對被告人權的檢察官（笑）。所以最後還是選擇當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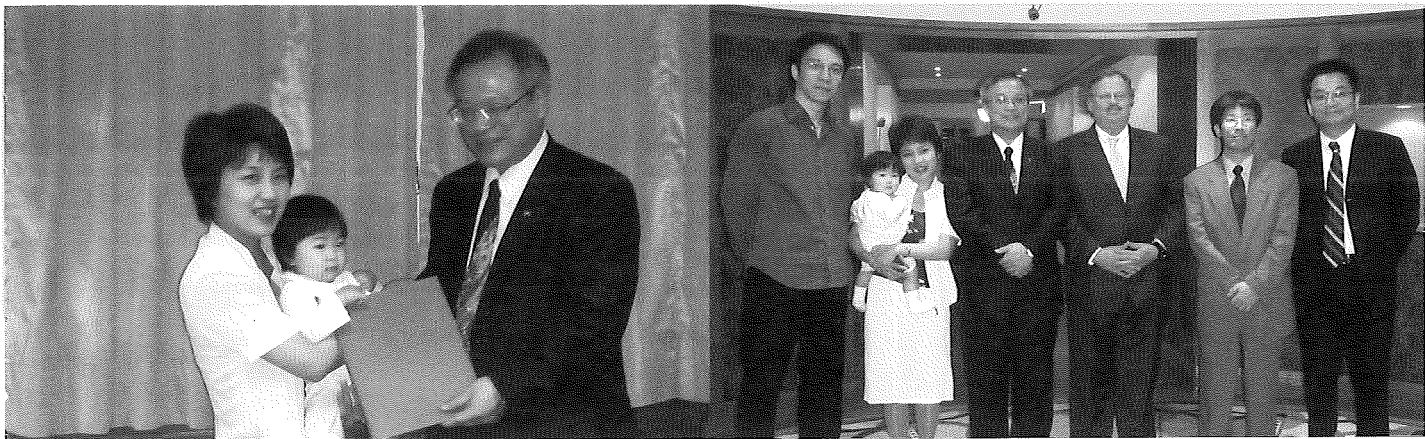
## 兇惡犯罪者的辯護律師

問：你什麼時候開始接手宮崎勤的案子？

答：大概是1998年，這件案子進入高院的時候。那時我擔任他的國選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因為一審的律師做完一審就不願繼續再接了。其實當初和我一起接義務辯護的另外有兩個律師，但案子確定之後就只剩下我。一開始我根本見不到他，沒辦法與他本人面談甚至無法委任，法院其實對他的態度也很頭痛（笑）。後來我有機會跟他見面了，他的有些態度其實還滿讓人生氣的，不管怎麼講都講不通（笑）。不過他基本上是個病人，我覺得這是可以諒解的。

問：最近日本所謂的「凶惡犯罪」變多了，你擔任這些人的辯護人，旁邊的人不會說話嗎？

答：我週遭的親人都還好，不過確實有些媒體報導或是政論性節目對我們的做法不能諒解。我們事務所也曾接過恐嚇信，但直接被恐嚇之類的倒是沒有。其實我覺得凶惡事件的增加，媒體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媒體會刻意渲染誇大，而且太



詳盡的報導結果就是產生各種的模倣犯。這些人多多少少都有些精神上的疾病，像是想用殺人判決死刑來自殺之類的。

問：目前處理幾件死刑案件？

答：未確定的有兩件。已確定的是四件，但以我為中心的是兩件。

### 積極參與各種國際性人權活動 丈夫支持

問：問一個比較私人的問題，不管在律師界、NGO界或相關議題的國際關係上你都非常的活躍，而你又是兩個小孩的媽媽，在我們印象裡日本男人應該是非常大男人主義的，你先生對於你常常跑來跑去甚至出國不會有意見嗎？

答：我先生還算支持我，因為他本來也是刑事辯護律師，也辦過死刑案件（現在已經轉型為學者了，是一橋法科大學院(Law school)院長），所以很能體諒我的立場。以前只有一個小孩時還好，不過現在有兩個小孩，確實是比較有壓力。所以我這次出國才會帶其中一個出來，大的則托母親照顧。

問：什麼時候開始與NGO接觸？

答：我是1992年左右初次接觸，那時還在念大學。1994年的時候參與籌備監獄人權中心，從此就踏上NGO之路。這個中心最主要關心的還是受刑人的人權。2002年時，由於名古屋監獄發生受刑人因為遭受虐待（腰間被勒緊皮製銬鐐，不能鬆開；或是比較小的事件，像是要去廁所一定要得到長官同意，但長官故意整人不讓他去廁所），導致受刑人死亡的案件，讓法務部開始注意到受刑人人權的問題，而成立「行刑改革會議」。在這個會議中，我們中心提案修正監獄法，該法也變身為「刑事被收容者處遇法」，對於受刑人的處遇有相當大的改善。這個法原本只適用在一般

判決確定的受刑人，在2007年開始才適用於尚未確定的羈押被告，以及死刑犯。也因為這個法的改正，中心的任務算是有一點小小的成效，所以現在我們追求更長遠的目標就是廢除死刑。當然也有別的團體在做這個部分。

這是她臨行前的訪問，時間很趕，而且她還帶著女兒，我們是在有點「艱困」的狀況下進行訪問的：一邊忙著從飯店check out，一邊要哄很黏媽媽的女兒。對我來說，整個訪問其實沒有完，希望再有機會可以和她多聊聊。不過看著她抱著女兒談人權，令我這個同樣是媽媽的人感到相當佩服，因為我是不可能同時做這兩件事的…

### 田鎖麻衣子簡歷 (Maiko, TAGUSARI)

#### > 簡歷

1992年司法國考合格，1993年東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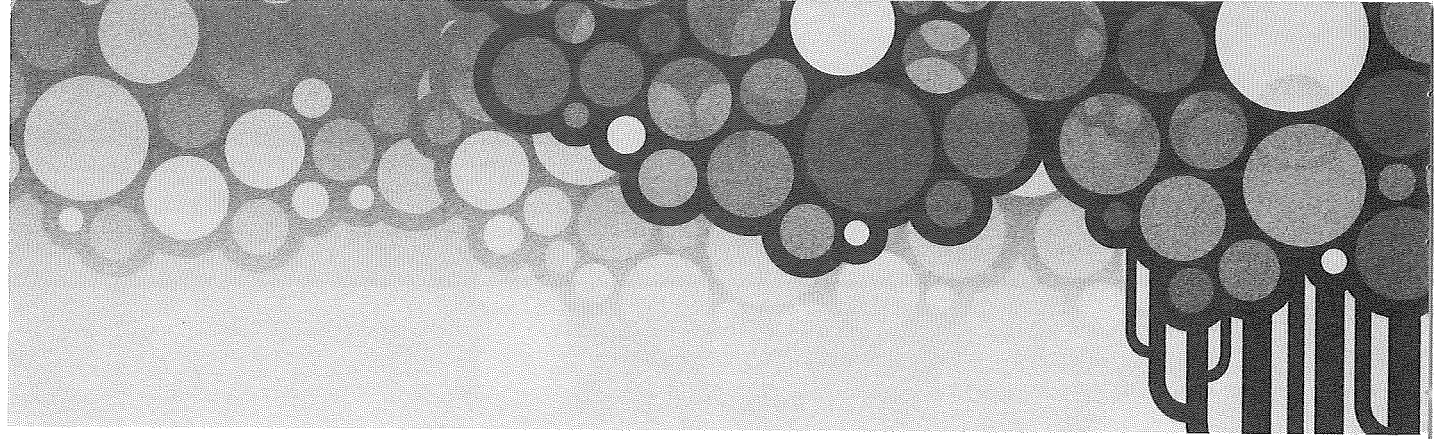
#### > 在律師公會主要的活動

1. 於東京第二律師公會擔任刑事法、刑事被拘禁人權委員會委員長
2. 於日本律師公會全聯會擔任刑事拘禁制度改革實踐本部委員兼事務局次長、人權擁護委員會委員停止執行死刑法制訂等建言、決議實踐委員會委員、事務局次長、刑事拘禁制度改革擔當囑託

> 主要論文、著作均與國家監禁、拘留措施制度檢討及廢除死刑議題相關

#### > 其他人權活動

1. 'Ocean'~被害人與加害人接觸會 (MVFHR affiliate) 經營委員
2. Anti Death Penalty Asian Network會員
3. 請求批准廢除死刑條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論壇第90個贊成者



# 社會安全、獄政革新 與被害人保護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

◎林欣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執行長、攝影：陳文發

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辦、德國在台協會、法務部、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等團體所協辦的【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11月6日~7日在臺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

11月6日早上九點半的開幕式，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吳志光教授、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芮女士（Birgitt Ory）、法務部蔡茂盛次長出席致詞。王清峰部長也到場參與。

## 提出可行的廢除死刑政策，是國家的義務和責任

吳志光教授首先致詞時表示，死刑制度反映了一個人對兇殘犯罪行為的深層厭惡及道德感情，我們充分理解並尊重這種感受。但在舉世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已廢除死刑，且死刑制度的合理性及正當性備受質疑時，國家有責任及義務，以宏觀的角度思考人權價值的保障及死刑制度的終極意義，提出可行的政策，以邁向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

歐芮處長則是指出了，德國與歐盟多年以來都一直有明確的立場，那就是我們反對死刑。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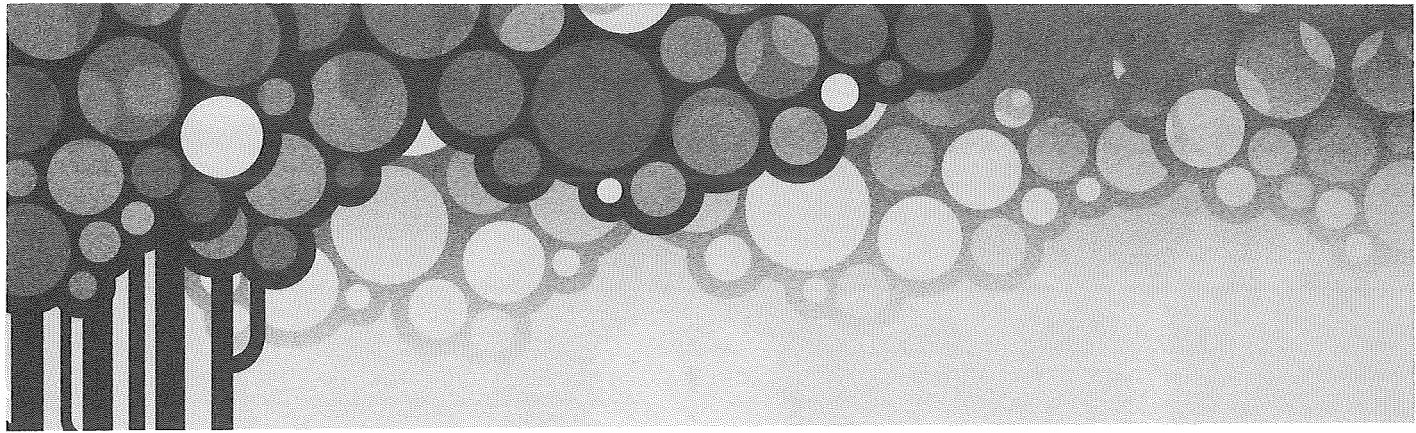
為死刑：既殘酷亦不人道；也無法證明死刑具有威嚇效用；更重要的是，死刑具有無法挽回的嚴重效果，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司法系統可以保證不會裁判錯誤的情形發生。台灣雖然在法律是還維持死刑制度，但自2005年底以來，將近三年沒有死刑執行，是亞太區域的典範。她也表示，從四位德國專家的文章及報告中，我們希望告訴台灣民衆，透過終身監禁、嚴謹的假釋條件或是被害人保護都應能有效的保證，即使是危險的犯罪者對於公眾社會都幾乎不再具危害性。

蔡茂盛次長致詞時則是針對法務部長期以來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的成果做一個說明。他表示，法務部已經採取很多階段性的積極措施，包括將法定唯一死刑之罪修改為相對死刑、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並且修正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讓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者釋憲的死刑定讞個案暫緩執行，以求真正的嚴謹。

## 無明顯證據能證明死刑有威嚇效果

開幕式後，隨即展開第一場次的討論，由Kerner教授（柯納爾教授）報告：為維持社會安全，死刑是必要的嗎？研討會中，他表示，一般人認為死刑有威嚇的效果並且可以為社會安全，但是，這個觀點並沒有任何明顯的證據支持。他也指出，從實證經驗中發現，公民所遇到的造成





死亡的犯罪往往是來自於人際間的衝突，或者是基於強烈的情緒及刺激。根據德國警方的統計，約有三分之二的謀殺案件是發生在伴侶關係或者家庭、親屬成員之間。所以，這樣的嚴重的犯罪，一般來說，並不是真正損害到公眾安全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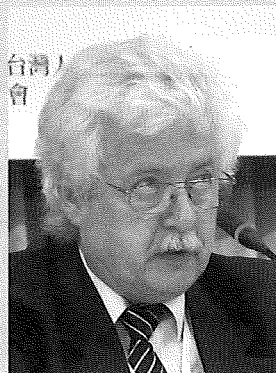
### 王清峰部長親臨研討會了解德國經驗

法務部王清峰部長也到場參加，並且也和德國專家有熱烈的討論和互動。在回應研討會參與者所提出的建議時，她表示關於是否設置預防犯罪的電話生命線？或者是設置犯罪求援專線，她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好建議。Kerner教授也補

充，德國有設置一個熱線，為性侵衝動者提供電話的服務，這項制度有顯著的成果。

### 好的在監執行制度使再犯率非常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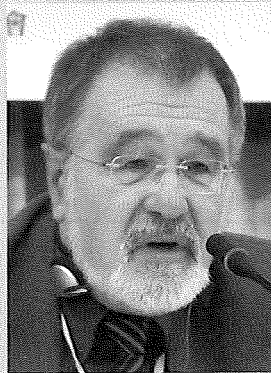
【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11月6日下午的場次是 Dr. Uwe Meyer-Oedewald（邁爾-奧德瓦爾德 博士）報告：死刑的替代方案，關於行為人在監執行時之安置及如何使其出獄後不再犯？他表示，德國的行刑執行重點概念是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以柏林邦為例，一年的監獄預算是一億歐元，這麼龐大的支出，如果不做出好的成績很難向納稅者交代，因此無論如何他們的目標就是要讓大部分的受刑人離開監所並且不會再犯罪。



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  
柯爾納 教授



Dr. Uwe Meyer-Oedewald  
邁爾-奧德瓦爾德 博士



Dr. Armin Frühauf  
弗里奧夫 博士



Mr. Gerd Delattre  
德拉特 先生



## 刑罰制度也應考慮人民對社會安全的感受

11月7日(星期五)早上則是由 Dr. Armin Fruhauf (阿彌\_弗里奧夫 博士) 介紹德國的刑罰與保安處分制度。德國還是有終身自由刑的刑罰，不過基於對人性尊嚴的尊重，終身自由刑的受刑人也應該要有獲得釋放及假釋的具體機會。當服刑滿15年之後，就可以有一個假釋審查的機會，這個假釋的審查評估需要由專業的人做出專家的報告，並且由執行法院的法官做出判斷。而為了維護公共安全，如果受刑人被認為有危險性及再犯的危險性很高，則可以再刑罰之外，做出安全管束監禁的處份 (Sicherheitverwahrung 或者也翻譯為保安處份)。

## 全面性的、以當事人為主體的被害人保護制度

最後一個場次則是 Mr. Gerd Delattre (格爾德\_德拉特 先生) 報告：聚焦被害人！～被害人援助之德國經驗。他是德國犯罪人和被害人衝突調解 (TOA) 的專家，雖然一般來說，加害人和被害人的衝突調解並不常態的適用於重罪，但是他認為基本的理論是可以應用到重罪領域的。最後，他也認為，全面性的被害人保護、尊重被害人的需求，才有可能和他們展開對話。此外，大家都同意，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上的協助和保障應該更多，我們應該可以借鏡德國「訴訟參

與」的制度。

## 八項研討會主要建議

兩天的研討會下來，經過4位德國專家、15位台灣的專家及現場熱烈的參與，總共得出八點建議如下：

1. 台灣應該維持停止死刑之執行 (moratorium)。
2. 停止死刑執行之同時，更應該要加強替代死刑配套措施的研究及調查。
3. 進一步限縮可被判除死刑的罪名，例如非侵犯生命法益 (沒有殺人)、販賣毒品等罪名。
4. 在還未全面廢除死刑前，要求檢察官不求處死刑、法官不判死刑。
5. 安全管束監禁制度 (Sicherheitverwahrung) 應可作為替代死刑的措施之一。
6. 了解被害人的需求，並且保障被害人訴訟程序參與的權利。
7. 對於死刑合憲性，應該再一次提出釋憲聲請。
8. 向社會大眾說明，從再犯率或者治安的相關數據可以證明死刑並不是一個維持治安有用的制度。

未來研討會的全文整理，也將放上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網站，供大家參考！請密切注意！



[Women's Watch - WOW]

# 拋頭露面工作的女性被告

— 費力鯊法庭遊記

◎費力鯊

「情況這麼糟，你為什麼不離開你先生？」高等法院刑事法庭中審判長劈頭就問受家暴而後殺死丈夫的中國籍妻子。

我驚恐的抬頭再看一次審判長的臉，這問題不是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中Q & A中常提醒大家最基本的「迷思」嗎？這幾年台灣社會態度的轉變，這位阿伯該不是沒有察覺吧？

「被害人因為其妻拋頭露面在外工作，可能不太高興所以才動手打人…」檢察官臉不紅氣不喘地陳述上訴書狀中早寫好的句子。

檢察官女士啊，您自己也是拋頭露面出來工作啊，也是出來賣啊，賣你那陳年的舊知識啊！認為女人「出去」（離開那六坪大的家）工作，自然老公有理由不開心，身為女性學者的我，也算是拋頭露面吧。我驚恐地提醒自己這是2008年，不是1871年啊，當時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因為女人纖細敏感的本性，家庭是最好歸宿，不適合當律師。難道我們的女檢座是食古不化、「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老婆婆？

兩個小時在高院旁聽，讓我的思緒回到了百年前，走出法院，在台北難得陽光普照的街上，心情仍難以平復，剛剛是參觀了性別與法律研究的博物館嗎？還是性別正義的示範教學？等待更

新版？還是這就是每天上演的法庭駭人真相？應證了學者提醒的：法律過去一直是男性的活動，現在則是男性與女性共同參與的男性的活動？

親愛的姐姐妹妹們，一起上法庭吧，如果台灣的法庭活動真的仍然是「男性的」活動，用我們的明亮的大眼睛仔細看清楚，用力寫下來，努力傳出去，一起見證這偉大的正義神話吧！

※本文取自司改會法庭觀察部落格，專欄相關文章請見：<http://blog.roodo.com/courtwatch>

# 法庭內的怪現象



◎楊士逸 \_\_台灣大學法律系財法組

本文旨在記錄法庭觀察所見之怪異、不合理及其他值得記錄之事。本學期服務三主要在台北的高等法院進行法庭觀察。第一次去聽說明時，便看到審判長在交互詰問時相當不耐煩檢辯雙方之無效率詰問，所以幾乎都由審判長發問。他還說「唉呀不好意思，我都搶了大律師的飯碗了，來大律師換你問」，他也明白他搶了檢察官和律師的職責。然後他還說，現在的刑事訴訟制度既非歐式也非美式，是四不像制度耶。

來做法庭觀察我才懂了很多事，例如公設辯護人的花紋是深綠色的不同於律師的白色，幫告訴人出庭的律師則坐在檢察官旁邊，首次知道有法官助理。那個法官助理還問我幾年級，問我是不是法律系的，她說法律系學生都應該知道有法官助理。不過回來後問了不少同學都不知道法官助理是啥，也有庭警問我是否為法官助理。

我最討厭的事情就是被問說，幾年級？法律系？哪間學校？通常是我問法庭人員問題，然後被他們反問。他們一副「你台大法律系大四喔，怎麼連這都不懂呢？」的態度，使我變得怯於向他們提問。一開始我搞不懂審判長左右哪個是陪席法官，哪個是受命法官。庭警先問我上述問題後，再回答說，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才有，上頭兩個都是陪席法官。這答案有問題吧，我回來問了好多同學才搞懂，其實很多同學都不知道誰坐左坐右。這樣看來每天在法庭廝混的庭警也不怎樣專業。

我很理所當然的把通譯當作負責法庭上的雜務，負責翻譯的通譯我是一次也沒看過。我同學百思不得其解，他還以為只有需要翻譯時，通譯才會接受法院委託前來開庭。或許是不該把通譯雜役化。於是我認為通譯不該只以做雜務為滿足，應該多充實語言能力，尤其台灣外籍新娘愈

來愈多。或者乾脆外聘懂東南亞語言的人當通譯比較快。

書記官在打字常常是很慢的，律師提醒證人說慢點等等書記官，是常有的。通常年輕的書記官打字能力較好，大概老一輩人很少用電腦吧。有些書記官問題很大，打字慢造成審判延宕之外，記憶力差聽過就忘，要受命法官不斷複述。甚至還要法官跟他說注音怎麼拼。或者律師說話時帶有成語，那書記官竟然成語打不出來。或者書記官中文表達能力的問題，律師常要求修改，以符合其原意。

最後是我在台東地方法院旁聽時，因為穿著支持西藏獨立的衣服，引人側目。檢察官屢屢轉過頭看我，並要法官詢問旁聽者為誰。在高等法院，很少問旁聽者你是來幹什麼的，頂多問說「你來聽宣判嗎」。後來在庭外，庭警說我的衣服很敏感，衣服上帶者標語好像在宣傳，很像是抗議人士，法院不適合這種衣服出入。總之出入法院，嘴巴不喊FREE TIBET，即使衣服上寫著都是不行的。同樣是標語，下次我找件寫著「安全第一」或「保護生態」的衣服穿去宣傳宣傳，不知道會不會有問題喔？我想我並無違反旁聽規則，我是不懂到底哪裡敏感，我知道台灣很多人（以自己身邊人為例）認為西藏是中國古來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即使統治西藏的不是中華民國政府，在他們看來，領土完整遠比人權重要。

我覺得台灣的司法沒啥大問題，只是在人民心目中依然信任度不高（至於警察，簡直被看做賊頭），所以還有進步的空間。

# 法庭座位的安排顯示 層級式權力關係



◎葉靜宜 \_\_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學生

由於過去未曾實際接觸過法律，法律對我來說，仍然停留在只是擺放於六法全書中的生硬條文。除此之外，連專科時期修習過的憲法、民法以及國際法，也全都只是紙上談兵式的熟記條文內容。生活中亦沒有遇過能與法律扯上關係的事件，所以更別談上法院、進法庭。

在台灣，初期的婦運最先將焦點擺放在法律條文的修改上，就如同美國第一波女性主義是由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主導，藉著在法律條文上的修正達到形式上的平等。但不可否認的，這樣的法律改革有其意義存在。對於現代倡導自由民主的國家來說，法律是人民社會生活中的成文規範，也是知識與文明的表徵。所以，法律對人們來說，如此不可或缺。

性別與法律如何產生關聯？法律常被批評為太拘泥在其僵固刻板的條文中，忘了這個社會其實是不規則地進行著，其背後還含藏著許多文化、信念、道德、習俗等無形的人類生活要件。因此，此次法庭觀察將視著在法律的人與人互動中，用性別之眼來穿透法律是性別中立的謊言。

此次法庭觀察礙於時間上的限制，未能碰巧遇上家庭暴力案件，又因性侵害或兒少案件並不公開審理，只能選擇其他的刑事或民事案件做為觀察對象。第一件法庭觀察為姚XX審判長主持之偽造文書刑事案件。但有趣的是，針對此案的性別觀察並非將焦點完全置於案件審理，而是法官與檢察官如何「看待」我們這些進行法庭觀察的旁聽觀察員。

法庭中的座位安排與設計，明確地表示出層

級式的權力關係。法官在最前方，座位還特別加高一層，以突顯出在這個法庭中，權力位階是最高的。接下來分別是負責記錄案件的書記官，以及負責傳交文件或翻譯的通譯人員。再來則是兩相對望的位置，分別為檢察官與證人席。最後，面對法官的席位才是被告席。

本庭的法官與檢察官似乎頗有交情，待我們幾位學生進入旁聽後，法官告知我們若要進入旁聽須先經過他的同意。這樣的告知似乎是，此位法官認為法庭內有一套不成文規則要遵循，而法官是法庭內最有權力之人。因此，這樣的告知就像在彰顯其權力一般。檢察官也同時以玩笑式的口吻告誡我們必須遵守法庭規則，否則會遭法警人員的驅逐。這些告知與告誡雖然聽來輕鬆，但卻也同時是權勢者在劃清地盤，或是另有他們擔心之處？害怕這些性別研究的觀察員們，尤其還是女性，帶著批判的眼睛看他們辦案審判，於是心裡生起一股不安？也許是，也許不是。但如此的聲張權力的舉動，造成了法庭中一股緊張氣氛。

第一次的法庭觀察雖然新鮮，但也見到法庭之中的嚴肅氛圍。這樣的觀察不只是一要帶著性別之眼來批判，更無形之中對法庭人員造成壓力，成為一種監督的力量。這樣的一小步，希望未來更會是性別平等的一大步。

# 一起來填補司法的月牙缺



◎江昱欣 —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100級學生

在知名抗議人士柯賜海的眾多「抗議牌」中，有這樣兩句知名的打油詩——「台灣司法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的確，黨國體制雖已是過去，但其中所產生的司法缺陷仍然存在著。筆者年紀小，未有歷經「司法不公」造成的傷痛，所聞所見大多也是「看了報紙才知道」。但自從加入法律服務社，參與台灣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法庭觀察員」計畫，親自蒞庭旁聽後，才真正感受到，台灣司法扶助機制的不完備所產生的強烈衝擊。

那天早上，民間司改會林理事長帶領我們前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從未上過法院的我有些緊張的穿過了金屬探側門，然後和同學一起隨意找了一個庭，在旁聽席坐了下來，瞪著高高在上的法官，與坐在中間顯得卑微的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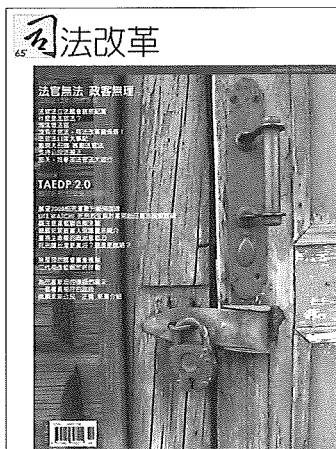
早已未能記得當時「觀察單」上振筆疾書的一字一句，但眼前所見，卻是令我久久無法釋懷的難過。還記得，光是在用詞上，我們就可發現，當時檢座對待被告的態度，竟因著被告有無聘請律師而差別十萬八千里。面對有聘請律師的被告，檢座只是有氣無力的唸著狀子，語調平淡；至於面對沒有請的（或姑且說是「未能請」的），檢座「不怎小聲的」要求認罪的「派頭」全部上來：「你這個老江湖，怎麼會不知道吃（毒品）這麼重的下場」、「只要你認罪，就判你5個月而已。但要是你上訴的話，通常就會判7、8個月喔。」如此這般「老江湖」來、「快認罪」去的「減價大放送」，被告就這樣認了。這是台灣的司法，令我相當錯愕。

常聞老一輩台灣人說道「有錢判生，沒錢判

死」、「法條干條，不如金條一條」等等對司法無能的感慨。這類的俗話，未必一定要用在「法官收賄」，若是用在如上所述，沒錢請律師所將面臨的窘境，恐怕更為貼切。無怪乎，林理事長在行前就和我們一再強調「接觸法庭觀察之後，才會發見法律扶助的重要性」，確實是如此。從前，台灣的司法，是為某特定政黨量身訂作的。解嚴後的今天，伸入台灣司法的政治之手或許是變短了，但因著法官法的立法受阻、法律扶助機制的完全，造成司法在今日很多地方仍然處於原地踏步的階段（某些人甚至諷刺的說道，所謂的司法改革是，法院的廁所變得比較乾淨了。）

而正在修習法律的我們，除了努力向學，在日後運用所學進入司法界外。現在微薄的我們所能付出的，恐怕就是繼續在我們課餘的時間，跟隨民間司改會的腳步，在法庭中繼續針對法官檢座諸公，進行一場又一場「無言的監督」。法庭觀察，讓我們看見了台灣司法的不足，同時也堅定了大家的理想。有一天，當我們在法庭中，從旁聽席的小毛頭搖身一變，坐上可以決定司法未來的位子時，希冀我們真能不忘記初心，勇敢地填補台灣司法那塊應該圓滿的月牙缺。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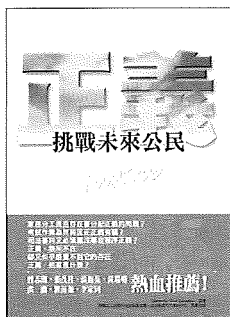


##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A1〕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5,100....合訂價NT\$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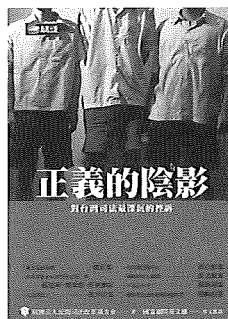
### 〔B1〕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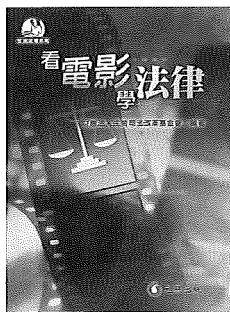
### 〔C3〕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

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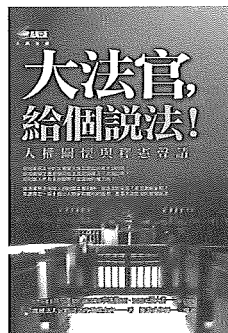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於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體認，人權法治的精神若要落實，必須透過教育的力量，孕育其於日常之中。於是本書介紹了八部與刑事個案、侵害人權案件相關之影片，由律師與老師合力執筆，評析片中的法律觀念、設計相關活動，希望帶給老師及學生、家長一部生活化的教材，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民間司改會著、元照出版社出版  
2002年12月11日初版  
定價280元、特價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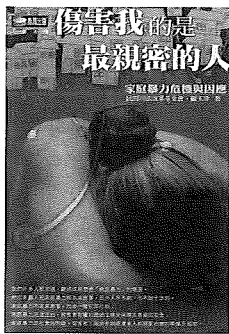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 本書榮獲2003年開卷十大好書美好生活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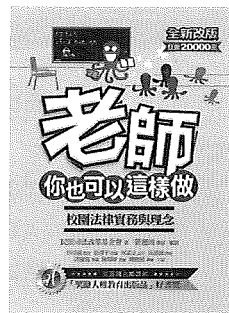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13日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21日初版  
定價300元



**(C8)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  
校園法律實務與理念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教育專業的角度來探討校園問題的專書，結合十餘位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與法律人，擬出50個QA，就實務問題來問，包容教育理念來答。嘗試化解校園中日益嚴重的緊張關係，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培養現代法治社會的優良公民。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4年「人權教育出版品」獎勵

民間司改會著、黃旭田律師策劃、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4年11月初版/2006年6月二版/2008年3月三版  
定價35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 〕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記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BC卡
發卡銀行：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9042635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元 拾 佰 仟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 訊 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傳真：

手機：

e-mail：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恭賀

張娟芬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sup>㉑</sup>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sup>㉒</sup>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sup>2</sup>) 保管五年

## 第六屆司法改革論壇

# 刑事人權法案

### 活動緣起：

現行刑事訴訟法制在2003年起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對於刑事人權的保障，仍未達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的標準，如偵查中羈押期間長達2個月，於人權之侵害甚鉅，現行羈押制度的程序、期間與要件等規定都應重新檢視；在偵查中律師協助被告的實質辯護權及有效辯護權、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可否陳述意見，都應全面探討。如何透過改革現有刑事程序之制度以有效提升刑事人權的保障，邀集審檢調警辯學針對民間版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偵查中律師辯護權、羈押制度的改革以及刑訴新制下被害人保護機制等條文進行研討，以作為未來推動修法之參考。另邀請曾於偵查中蒙受不法不當對待的律師與當事人現身說法，共同討論扭轉實務積弊的對策。

### 舉辦日期：

11月29日(星期六)

### 舉辦地點：

台灣國際會館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4樓 偉成大樓)

上午9:00~下午5:00

### 論壇流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出席人員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貴賓致詞)	主持人：黃瑞明律師
09:10~10:00	第一場：律師與當事人現身說法 1.律師辯護權受到侵害的狀況 2.當事人刑事人權遭侵害的狀況	主持人：林永頌律師 與談人：吳孟勳律師 楊德海律師 蒙志忠先生
10:00~10:10	休息	
10:10~10:15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羅秉成律師
10:15~11:10	第二場：偵查中律師辯護權	發表人：王兆鵬教授 與談人：司法院代表、 法務部代表、調查局代表 警政署代表、林永頌律師
11:10~11:50	綜合討論	
午間休息		
13:30~13:35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丁中原律師
13:35~14:25	第三場：羈押制度的改革	發表人：林超駿教授 與談人：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 尤伯祥律師
14:25~15:05	綜合討論	
15:05~15:25	休息	
15:25~15:30	主持人致詞	主持人：高涌誠律師
15:30~16:20	第四場：刑訴新制下的被害人保護機制	發表人：林裕順教授 與談人：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 陳淑貞律師
16:20~17:00	綜合討論	

費用：免費。11月21日(五)前完成報名者，贈送司法改革雜誌，並提供午餐。

報名方式：請上<http://www.jrf.org.tw>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回傳至02-2531-9373或email至f711129@jrf.org.tw

如有其他問題，請洽熊小姐02-2523-1178分機12。



# 2008 國際人權



# 影展及攝影展

2008 Human Rights Film Festival and Photo Exhibition

11月29日-12月31日 台北·高雄

- 主辦單位 Organizer**
-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協辦單位 Co-organizer**
-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 Taiwan Association for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 Dr. Chen Wei-chen Memorial Foundation
  - Youth Labor Union 95
  -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 Taiwan Public Television
  - Taiwan Indigenous Television
- 贊助單位 Sponsor**
- Ministry of Justice
  -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 Taipei Bar Association
  -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行政院新聞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 AIT 美國在台協會文化中心 American Cultural Center
  - 高雄市電影圖書館
  -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 RED HOUSE
  - 國立師範大學人文學學社